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五洲新春补充 2015 年年报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年报期间”）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

律意见书（五）》（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限于五洲新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补充年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6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延长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并修改可研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的议案》。

2016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第（1）、（2）、（3）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年报期间，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014 年 3 月，发行人与国海证券重新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质监、外汇、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制订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对发行人资金使用、划拨、支出严格按层级审批。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内部稽核和授权制度保证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根据）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专业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发行程序的要求

（1）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九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补充年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年报期间，发行人独立性事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年报期间，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红土创投、深创投等发行人法人股东（包括间接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间接股东）符合法律法规担任股东的条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年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及演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补充年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补充年报期间，发行人变更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新增高管关联方孙永平及宇汝文；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电及水	1,421,394.67	34,308,391.95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	7,077,355.10	5,707,352.38	7,020,892.40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	1,512,310.21	3,753,353.83	2,922,310.94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业有限公司	商品	638,800.64	574,383.73	535,133.86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292,568.05	465,962.41	377,845.9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1,526,253.44		
小 计		12,468,682.11	44,809,444.30	10,856,183.18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	2,677,664.00	7,863,136.15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	4,747,743.93	6,554,759.15	7,855,426.85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商品		104,529.91	89,005.90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电及水	13,989.49	18,765.98	9,101.70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1,361,366.91	44,032.58	28,331.41
小计		8,800,764.33	14,585,223.77	7,981,865.86

（二）关联租赁情况

1、五洲新春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3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198,525.10	180,477.36	67,678.85

2、五洲新春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149,435.82	83,019.90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175,164.00		
小计		324,599.82	83,019.90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类型	备注
张峰、俞越蕾	金昌轴承	700.00	2015/8/27	2016/8/27	否	短期借款	五洲新春同时提供担保，金昌轴承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1,500.00	2015/9/1	2016/2/29	否	短期借款	五洲新春和新泰实业同时提供担保
		1,500.00	2015/11/12	2016/5/11	否	短期借款	
	五洲新春	1,500.00	2015/9/1	2016/8/26	否	短期借款	富立轴承、富日泰和新泰实业同时提供担保
	五洲新春	1,500.00	2015/12/22	2016/12/21	否	短期借款	富立轴承同时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小计		6,7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金昌轴承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		3,893,123.78		3,893,123.78

金昌轴承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3,893,123.78		3,893,123.78	
------	------------	--------	--------------	--	--------------	--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10,960,684.62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1,892,623.94	2,486,666.68	2,597,564.1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24,223.87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专用设备	30,888.35	251,542.10	123,576.9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补充年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五洲新春	新国用第 (2013) 4089 号	新昌县泰坦大道 199 号	39,886.70	出让	工业	2059 年 3 月 20 日
新泰实业	新国用第 (2015) 388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9,930.7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 月 21 日
	新国用第 (2011) 4390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2 幢、4 幢)	17,081.9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 月 21 日
	新国用第 (2011) 4391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5 幢)	12,431.0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 月 21 日
	新国用第 (2011) 4392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18,415.0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11 日
	新国用第 (2011) 4393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 幢、3 幢、9-10 幢)	46,919.3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 月 21 日
富日泰	新国用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	41,422.0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2006) 第 1514 号	园区二期(1号A地块)				月 21 日
	新国用第 (2006) 1515 号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1号B地块)	5,246.0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 月 21 日
富立钢管	嵊州国用第 (2008) 002-1392 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32,921.80	出让	工业	2053 年 9 月 1 日
	嵊州国用第 (2008) 002-1393 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32,809.30	出让	工业	2053 年 9 月 1 日
	嵊州国用第 (2008) 002-1394 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32,921.80	出让	工业	2053 年 9 月 1 日
	嵊州国用第 (2008) 002-1396 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28,379.20	出让	工业	2053 年 9 月 1 日
	嵊州国用第 (2009) 002-6333 号	嵊州市三江工业功能区	15,706.67	出让	工业	2059 年 6 月 10 日
五洲耐特嘉	瓦国用 (2011) 第 244 号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39,984.00	出让	工业	2061 年 6 月 10 日
合肥金昌	合经开国用 (2015) 第 032 号	紫云路南, 青龙潭路东	47,994.6	出让	工业	2053 年 8 月 13 日

注：新泰实业新国用(2015)第 3887 号土地证由原新国用(2011)第 4388 号土地证变更而来。

(二) 房产

补充年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五洲新春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7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1 幢	6,536.64	工业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2 幢	20,678.78	工业
新泰实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09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2 幢	8,619.79	工业

权利人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099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 幢	1,0785.23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0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3 幢	6,013.46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2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5,785.88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3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0 幢	3,729.08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4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9 幢	7,817.32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4 幢	4,111.22	工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8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5 幢	4,423.10	工业
	新房权证 2016 字第 0079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9 幢	4,297.07	工业
富日泰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4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2 幢	14.40	工业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5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3 幢	39.60	工业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6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4 幢	42.00	工业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1 幢	24,695.69	工业
富立钢管	浙 嵊 房 权 证 嵊 字 第 0108007849 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6,751.43	工业
	浙 嵊 房 权 证 嵊 字 第 0111035682 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 89 号	13,590.72	工业
	浙 嵊 房 权 证 嵊 字 第 0109016221 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 89 号	17,487.98	工业
	浙 嵊 房 权 证 嵊 字 第 0109016222 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 89 号	4,999.94	工业
合肥金昌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5777 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磨装车间	15336.50	工业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5778 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配餐中心	1000.28	工业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热处	5536.54	工业

权利人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8110185779 号	理车间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5780 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工修 车间	9294.45	工业

（三）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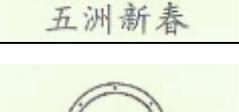
1、境内商标

年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10枚。截至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商标权如下：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1		575873	1991.12.20- 2021.12.19	第7类	五洲新春
2		4142757	2006.10.14- 2016.10.13	第7类	五洲新春
3		5531910	2009.6.21- 2019.6.20	第6类	五洲新春
4		5531911	2009.6.21- 2019.6.20	第6类	五洲新春
5		5939672	2010.1.7- 2020.1.6	第1类	五洲新春
6		5939673	2010.1.7- 2020.1.6	第2类	五洲新春
7		5939674	2010.3.28- 2020.3.27	第3类	五洲新春
8		5939675	2009.12.28- 2019.12.27	第4类	五洲新春
9		5939676	2010.1.14- 2020.1.13	第5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10		5939677	2009.11.7- 2019.11.6	第6类	五洲新春
11		5939678	2009.11.7.- 2019.11.6	第7类	五洲新春
12		5939679	2009.12.14- 2019.12.13	第8类	五洲新春
13		5939680	2009.12.14- 2019.12.13	第9类	五洲新春
14		5939681	2009.11.07- 2019.11.6	第10类	五洲新春
15		5939682	2009.12.14- 2019.12.13	第11类	五洲新春
16		5939683	2009.11.7- 2019.11.6	第12类	五洲新春
17		5939684	2009.12.7- 2019.12.6	第13类	五洲新春
18		5939685	2009.12.7- 2019.12.6	第14类	五洲新春
19		5939686	2009.12.7- 2019.12.6	第15类	五洲新春
20		5939687	2009.12.14- 2019.12.13	第16类	五洲新春
21		5939688	2009.12.21- 2019.12.20	第17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22		5939689	2010.2.14- 2020.2.13	第 18 类	五洲新春
23		5939690	2009.12.21- 2019.12.20	第 19 类	五洲新春
24		5939821	2009.7.28- 2019.7.27	第 29 类	五洲新春
25		5939822	2010.2.14- 2020.2.13	第 28 类	五洲新春
26		5939823	2010.2.7- 2020.2.6	第 27 类	五洲新春
27		5939824	2010.2.7- 2020.2.6	第 26 类	五洲新春
28		5939825	2010.2.21- 2020.2.20	第 25 类	五洲新春
29		5939826	2010.2.21- 2020.2.20	第 24 类	五洲新春
30		5939827	2010.1.28- 2020.1.27	第 23 类	五洲新春
31		5939828	2010.1.28- 2020.1.27	第 22 类	五洲新春
32		5939829	2009.12.7- 2019.12.6	第 21 类	五洲新春
33		5939830	2009.12.7- 2019.12.6	第 20 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34		5939831	2010.6.7- 2020.6.6	第 39 类	五洲新春
35		5939832	2010.2.21- 2020.2.20	第 38 类	五洲新春
36		5939833	2010.2.21- 2020.2.20	第 37 类	五洲新春
37		5939834	2010.2.21- 2020.2.20	第 36 类	五洲新春
38		5939835	2010.6.7- 2020.6.6	第 35 类	五洲新春
39		5939836	2009.7.7- 2019.7.6	第 34 类	五洲新春
40		5939838	2009.11.28- 2019.11.27	第 32 类	五洲新春
41		5939839	2009.7.28- 2019.7.27	第 31 类	五洲新春
42		5939840	2009.12.7- 2019.12.6	第 30 类	五洲新春
43		5939841	2010.2.14- 2020.2.13	第 45 类	五洲新春
44		5939842	2010.2.28- 2020.2.27	第 44 类	五洲新春
45		5939843	2010.4.21- 2020.4.20	第 43 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46		5939844	2010.6.7- 2020.6.6	第42类	五洲新春
47		5939845	2010.6.7- 2020.6.6	第41类	五洲新春
48		5939846	2010.2.21- 2020.2.20	第40类	五洲新春
49		9973195	2013.1.14- 2023.1.13	第12类	五洲新春
50		9973203	2013.4.7- 2023.4.6	第12类	五洲新春
51		10877746	2014.04.14- 2024.06.13	第7类	五洲新春
52		10877785	2013.8.14- 2023.8.13	第7类	五洲新春
53		14999457	2015.08.14- 2025.08.13	第7类	五洲新春
54		14842097	2015.08.21- 2025.08.20	第7类	五洲新春
55		15302959	2015.11.14- 2025.11.13	第7类	五洲新春
56		15556287	2015.12.07- 2025.12.06	第7类	五洲新春
57		695643	2014.06.28- 2024.06.27	第7类	合肥金昌
58		828414	2016.04.07- 2026.04.06	第7类	合肥金昌
59		3169397	2013.10.28- 2023.10.27	第7类	合肥金昌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60		5609838	2009.07.07- 2019.07.06	第7类	合肥金昌
61		5609839	2009.07.07- 2019.07.06	第7类	合肥金昌
62		5609840	2009.07.07- 2019.07.06	第7类	合肥金昌

2、境外商标

年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商标未发生变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机构
1		979826	2011.09.20-2021.09.19	第7类	马德里商标（欧盟、日本、韩国、土耳其、美国）
2		4723520	2015.04.21-2025.04.20	第7类	美国
3		4723856	2015.04.21-2025.04.20	第7类	美国

（四）专利

补充年报期间，五洲新春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个专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冷辗轴承套圈沟道定位夹具装置	ZL200720192061.8	实用新型	2007.11.08	2008.09.03	五洲新春
2	钢管冷冲切方法	ZL200810061349.0	发明专利	2008.04.23	2010.06.30	五洲新春
3	钢管冷冲切设备	ZL200820086457.9	实用新型	2008.04.23	2009.01.21	五洲新春
4	钢管冷冲切自动生产线	ZL200910097361.1	发明专利	2009.04.13	2011.03.16	五洲新春
5	减少深沟球轴承沟形误差的超精方法	ZL201110444597.5	发明专利	2011.12.27	2012.04.11	五洲新春

6	单向轴承及保持架	ZL201120289609.7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4.04	五洲新春
7	深沟球轴承自动装配机的配球装置	ZL201120289698.5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4.11	五洲新春
8	深沟球轴承自动装配归球装置	ZL201120289709.x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3.28	五洲新春
9	轴承内圈上料防错结构	ZL201120289747.5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3.28	五洲新春
10	一种装配张紧轮轴承弹簧组件模子	ZL201120362478.0	实用新型	2011.09.26	2012.07.04	五洲新春
11	油石夹具	ZL201120452075.5	实用新型	2011.11.15	2012.07.11	五洲新春
12	一种深沟球轴承装配生产线	ZL201210112063.7	发明专利	2012.04.16	2014.02.19	五洲新春
13	轻窄系列精密角接触球轴承的外圈加工方法	ZL201210570802.7	发明专利	2012.12.26	2013.03.27	五洲新春
14	深沟球轴承自动加脂装置	ZL201220160805.9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3.01.16	五洲新春
15	一种轴承自动化装配的定位移动轨道装置	ZL201220160815.2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1.21	五洲新春
16	深沟球轴承钢球均分装置	ZL201220161701.x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1.21	五洲新春
17	轴承超声波清洗机	ZL201220161766.4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2.05	五洲新春
18	滚动轴承保持架	ZL201220259475.9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2.06	五洲新春
19	轴承外圈沟道半径测量仪	ZL201220263666.2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2.06	五洲新春
20	浮动支撑块	ZL201220266146.7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1.16	五洲新春
21	深沟球轴承自动出球口	ZL201220268502.9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2.06	五洲新春
22	轴承内圈端面倒角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1220482627.1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4.17	五洲新春
23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机	ZL201220482630.3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3.20	五洲新春
24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	ZL201220482646.4	实用	2012.09.20	2013.03.20	五洲

	倒角用钻头		新型			新春
25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动力头	ZL201220482760.7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3.20	五洲新春
26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机的进给传动机构	ZL201220483265.8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4.17	五洲新春
27	一种装配轴承滚子用的模具	ZL201220510021.4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4.17	五洲新春
28	一种简易径向游隙仪	ZL201220511289.X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4.17	五洲新春
29	一种带注油孔的轴承滚子保持架	ZL201220511677.8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4.17	五洲新春
30	一种高速精密轴承用保持架	ZL201320241452.x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31	一种内外圈逆向转动变速轴承	ZL201320241470.8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32	一种高速深沟球轴承	ZL201320241482.0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33	一种高速角接触球轴承用保持架	ZL201320241971.6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34	一种轮毂轴承组件式密封圈套合模具	ZL201320241973.5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35	超薄壁叶片泵垫圈双端面磨床	ZL201320242353.3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36	水泵轴端面平整度和沟道棱圆度测试仪	ZL201320243081.9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0.02	五洲新春
37	一种四点接触轴承内圈外沟道测长仪	ZL201320243157.8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0.02	五洲新春
38	一种轴承用注脂模具	ZL201320243729.2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1.27	五洲新春
39	一种深沟球轴承内圈沟道超精用气浮式端面压紧装置	ZL201320245955.4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2.25	五洲新春
40	一种外球面轴承的密封装置	ZL201320246002.x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1.27	五洲新春
41	一种水泵轴承检测用装置	ZL201320268318.9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0.02	五洲新春
42	冷辗环形工件外径	ZL201320853373.4	实用	2013.12.23	2014.06.25	五洲

	在线检测装置		新型			新春
43	一种半自动轴承高频退火装置	ZL201410033438.X	发明专利	2014.01.23	2014.04.23	五洲新春
44	一种半自动轴承高频退火装置	ZL201420043291.8	实用新型	2014.01.23	2014.07.09	五洲新春
45	一种磨床加工水泵轴固定装置	ZL201420044689.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46	一种播种机用轴连轴承	ZL201420044929.X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47	一种新型不锈钢轴承保持架	ZL201420046803.6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48	一种齿轮箱用轴承	ZL201420046816.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49	一种双进料加工磨床的上料机构	ZL201420046830.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50	一种双端面转盘磨床的上下料机构	ZL201420046841.1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51	一种磨床加工用轴承外圈进料装置	ZL201420046887.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52	一种具有新型密封盖的轴承	ZL201420047037.5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53	一种柴油机水泵用轴连轴承	ZL201420047708.8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54	一种调心滚子齿轮轴承	ZL201420047866.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55	一种单向加脂头	ZL201420047900.7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56	一种圆锥滚子齿轮轴承	ZL201420052194.5	实用新型	2014.01.27	2014.07.09	五洲新春
57	一种一体式导卫球轴承	ZL201420170411.0	实用新型	2014.04.10	2014.10.01	五洲新春
58	一种一体式导卫圆锥滚子轴承	ZL201420171916.9	实用新型	2014.04.10	2014.08.20	五洲新春
59	一种无外圈的推力轴承	ZL201420344373.6	实用新型	2014.06.25	2014.11.05	五洲新春
60	一种无外圈推力轴承的加工设备	ZL201420589622.8	实用新型	2014.10.13	2015.01.28	五洲新春
61	汽车安全气囊钢管生产线	ZL201420669303.8	实用新型	2014.11.11	2015.02.04	五洲新春

62	轴承套圈生产线淬 火油槽装置	ZL201420669382.2	实 用 新 型	2014.11.11	2015.03.04	五洲 新春
63	轴承钢棒等长折断 机	ZL201420669429.5	实 用 新 型	2014.11.11	2015.02.25	五洲 新春
64	轴承钢管探伤生产 线	ZL201420670543.X	实 用 新 型	2014.11.11	2015.02.04	五洲 新春
65	汽车空调离合器用 双面密封的双列向 心角接触轴承	ZL201520453734.5	实 用 新 型	2015.06.26	2015.11.11	五洲 新春
66	一种外球面轴承	ZL201520455812.5	实 用 新 型	2015.06.26	2015.11.11	五洲 新春
67	一种张紧轮轴承	ZL201520449885.3	实 用 新 型	2015.06.26	2015.12.16	五洲 新春
68	一种机器人轴承	ZL201520453659.2	实 用 新 型	2015.06.26	2015.12.16	五洲 新春
69	一种轴承套圈热处 理生产线上优化的 淬火油槽装置	ZL201520611057.5	实 用 新 型	2015.08.14	2015.12.16	五洲 新春
70	一种轴承套圈翻转 锻造成型工艺中的 自动翻转夹具	ZL201520611381.7	实 用 新 型	2015.08.14	2015.12.16	五洲 新春
71	一种轴承套圈锻造 成型工艺中的精整 模具	ZL201520613971.3	实 用 新 型	2015.08.14	2015.12.16	五洲 新春
72	一种轴承套圈的热 处理生产线	ZL201520614021.2	实 用 新 型	2015.08.14	2015.12.16	五洲 新春
73	一种轴承套圈热处 理上的余热利用系 统	ZL201520614740.4	实 用 新 型	2015.08.14	2015.12.16	五洲 新春
74	一种密封轴承用密 封圈	ZL201220221430.2	实 用 新 型	2012.05.17	2013.01.02	合肥 金昌
75	一种磨床用数控系 统	ZL201220221468.X	实 用 新 型	2012.05.17	2013.01.02	合肥 金昌
76	磨床电磁无心夹具 的控制回路	ZL201220221476.4	实 用 新 型	2012.05.17	2013.01.16	合肥 金昌
77	磨床用 PLC 输出电 路	ZL201220221477.9	实 用 新 型	2012.05.17	2013.01.02	合肥 金昌

根据五洲新春的说明，因实用价值不高，对于编号 ZL200720192061.8、ZL201120289698.5、ZL201120289709.X、ZL201120362478.0、ZL201120452075.5、

ZL201220511289.X 专利，五洲新春拟放弃该专利权，故在 2015 年度未续交年费。

（五）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金昌拥有如下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版本号
1	轴承外圈滚道磨床控制软件	V3.1
2	龙门五面加工自动控制软件	V3.1
3	轴承内圈内滚道磨床控制软件	V3.1
4	轴承生产铸链炉气氛保护自动控制软件	V2.0
5	轴承生产气氛保护棍低热处理控制软件	V2.1
6	轴承内圈内圆磨床控制软件	V3.1
7	矫平机自动控制软件	V2.0
8	轴承生产负压冷却信号处理软件	V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WETHERILL ASSOCIATES, INC）

200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签订购买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生产用于汽车发电机和发动机的轴承配件，具体购买货物清单以合同附件为准。合同有效期两年，非因发生约定终止事项的合同每年自动展期。

200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修订了合同内容，主要修改了购买的货物清单。

2010 年 5 月，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再次修订了合同内容，主要修改了购买的货物清单。

2、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7日，森春机械与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供销合同，约定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按照年度订货计划，根据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向森春机械发出的次月个别订货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根据基本供销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车加工轴承套圈或双方协商的其他品种。合同有效期自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到期未提出修订意见的，自动延长一年。

3、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2006年11月2日，发行人与日本双日株式会社签订供应合同，约定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具体内容以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向发行人提供的订单中规定的项目为准，具体价格按照价格协议附件约定的价格执行。双方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06年10月1日起至下一个3月31日为止。但是，在期满前的三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异议，则将以同样的合同条件延长基本合同一年，今后也是同样操作。

4、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发行人与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发行人此前与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附件（NSDC手册和NSDC协议、斯凯孚一般采购条款、SKF供应商质量标准、供应商行为准则、保密条款等）接受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提出的订购要求。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有效期5年。

5、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签订总体采购协议，约定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具体内容以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订单中规定的项目为准，具体价格按照价格协议附件约定的价格执行，本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为准。

6、艾默生电气公司

2013年7月16日，发行人与艾默生电气公司签署主供货协议，约定艾默生电气公司及子公司、附属公司或部门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按照双

方签署的二级协议中的内容约定执行，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协议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生效，有效期 3 年，协议到期后将自动延期 1 年。

7、南钢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南钢股份就废钢销售签署协议，约定向南钢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废钢，废钢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双方每月月底依照公开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次月价格，该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奥托立夫

2014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奥托立夫签订供应商协议，约定发行人成为奥托立夫的供应商，双方依照奥托立夫的订单合同，交付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9、舍弗勒（Schaeffler KG）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舍弗勒签订长期合同，替代以前年度正在执行的合同。合同约定舍弗勒将逐年增加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奥地利安凯易有限公司（NKE AUSTRIA GmbH）

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五洲上海与奥地利安凯易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双方就供应轴承和其他相关货物和服务达成一致，买方应就每批货物数量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付款方式为出具提单后 60 天内支付货款。

11、浙江耐士伦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五洲上海与浙江耐士伦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双方就供应轴承达成一致，买方应就每批货物数量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10 日自 2016 年 5 月 9 日。

12、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森春机械与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双方就产品供应达成一致，买方应就每批货物采购向卖方发出订货单，付款方式为以支票、电汇或其他方式进行月结，且买方最晚不得超过获取发票后2个月内付款。

13、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金昌与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双方就供应轴承达成一致，买方应就每批货物数量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付款方式约定为每月定期结算并支付已提货量的货款。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执行期限
1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作协议书	2016年钢材采购总量不低于5000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南钢股份	钢材购买合同	依照实际发生额购买轴承钢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捷成机械	委托加工协议	公司委托捷成机械加工轴承套圈	--
4	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及齿坯锻造自动线购销合同	采购轮毂轴承及齿坯锻造自动线含税金额560万元	--
5	万阳株式会社	钢管锻造设备	采购钢管锻造设备36,037万日元	--
6	瑞士哈特贝尔金属成形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哈特贝尔HOTMATIC AMP 50XL高速锻压机一台	2015年8月14日前后发运

（三）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万元)			
1	五洲新春	交行新昌支行	1500.00	2015/12/22-2016/12/21	富立钢管、张峰、俞越蕾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张峰，俞越蕾
2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5/1/16-2016/1/14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3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5/4/7-2016/1/8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4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3500.00	2015/6/11-2016/6/8	五洲新春、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5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2985.00	2015/6/8-2017/6/8	五洲新春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6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5.00	2015/6/8-2016/12/8	五洲新春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7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5.00	2015/6/8-2016/6/8	五洲新春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8	五洲新春	招行越兴支行	1500.00	2015/9/1-2016/8/26	富立钢管、富日泰、新泰实业	信用保证
9	五洲新春	浦发杭州德胜支行	223 万美元	2015/8/14-2016/1/6	新泰实业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0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5/11/24-2016/11/23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1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5/12/4-2016/12/3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2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500.00	2015/9/18-2016/9/17		
13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3,000.00	2015/5/19-2016/5/15		
14	五洲新春	建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5/6/4-2016/5/13	富日泰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5	五洲新春	建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5/6/5-2016/5/16	富日泰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6	五洲新春	建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5/12/24-2016/6/17	五洲新春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17	森春机械	中行新昌支行	1400.00	2015/8/5-2016/7/15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18	森春机械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1,500.00	2015/9/1-2016/2/29	五洲新春、新泰实业	信用保证
19	森春机械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1,500.00	2015/11/12-2016/5/11	五洲新春、新泰实业	信用保证
20	森春机械	工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5/3/13-2016/3/12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21	富日泰	建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5/8/12-2016/8/11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22	富立钢管	浦发杭州德胜支行	3,000.00	2015/1/26-2016/1/26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23	富立钢管	建行嵊州支行	725.00	2015/12/9-2016/12/8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24	合肥金昌	中行合肥南城支行	400.00	2015/8/28-2016/8/27	五洲新春、合肥金昌、张峰、俞越蕾	五洲新春、张峰、俞越蕾同时提供担保，合肥金昌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25	合肥金昌	中行合肥南城支行	300.00	2015/8/27-2016/8/26	五洲新春、合肥金昌、张峰、俞越蕾	五洲新春、张峰、俞越蕾同时提供担保，合肥金昌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合计			37,268.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补充年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年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年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规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年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发行人换届选举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仅有一名变更，新任董事为孙永平，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仅有一名副总经理变更，新任副总经理为宇汝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合规性证明

2016年1月11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和欠税等记录。

2016年1月11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和欠税等记录。

2016年1月11日，嵊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1日暂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1月11日，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无税收违法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1月11日，嵊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1日暂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1月11日，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无税收违法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1月14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税务局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2014年6月9日成立以来，公司所有税款均已缴清，未发现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12月31日，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局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 2014 年 6 月 9 日成立以来，公司所有税款均已缴清，未发现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4 日，瓦房店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大连五洲奈特嘉轴承有限公司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1 月 4 日，瓦房店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大连五洲奈特嘉轴承有限公司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欠税行为。

（二）税收优惠

补充年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税收优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质量技术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今未发现有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和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二）劳动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已在我局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类社会保险，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并已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况。公司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和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和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目前已在本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认真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及人数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且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已在我局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类社会保险，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并已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况。公司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和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

和保障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近年来未发生过劳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和绍兴富进机械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已在本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自成立以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认真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及人数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且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已在我局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类社会保险，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并已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和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和保障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自 2014 年 6 月 9 日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劳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9 日在我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土地、房地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房地产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房地产管理方面，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嵊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和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和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自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设立以来，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自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

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级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今，未因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6 月 9 日以来，本局对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的工商行政处罚为零。

（五）海关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关无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六）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惠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新昌县五洲精密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能较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自成立以来，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接到该企业发生重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或举报。

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嵊安监管罚[2016]5 号），富立钢管因一起等级为一般事故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给予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上述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富立钢管作出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富立钢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七）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和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且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等方面活动。自成立以来，公司从未发生过环保方面的违法事故，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设立以来，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八）消防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消防管理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武警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徽园中队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今，未接到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的消防出警信息。

（九）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年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年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五洲新春提供的资料，补充年报期间，五洲新春子公司富立轴承被罚款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7日，富立轴承员工工全江在起吊废物筐时被废物料筐撞击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6年1月5日，五洲新春出具对该事故的处理说明：事故发生后，立即成立事故处理小组，积极抢救并安抚家属、查清事故原因、维持正常生产；随后，对作业区内开展了全面安全检查，对行车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对富立轴承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人员扣除安全奖，且以该案例作为警示案例进行了安全教育。

2016年2月6日，嵊州市安全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〇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富立轴承罚款20万元。

2016年2月25日，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认定该事故为一般事故，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操作工（不需要作业操作证）违反安全操作流程，对该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富立轴承在日常管理工程中，对职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流程督促、检查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在事故中负有次要责任；富立轴承在该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认定富立轴承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而且富立轴承已开展整改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富立轴承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富立轴承被罚款事项不构成五洲新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补充年报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风险评价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日本双日

报告期内，日本双日股东及其他日本双日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新昌县平力轴承厂、捷颂科技

平力轴承厂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捷颂科技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捷颂科技及其少数股东投资经营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轴承的生产销售，一定程度上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捷颂科技业务独立经营，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实质性影响，捷颂科技在 2015 年部分国内的采购由五洲上海供应，2015 年全年交易额 14.12 万人民币，除此之外未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息输送的情形。

二十三、综合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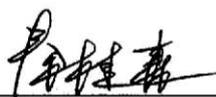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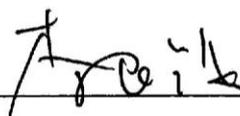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秦桂森



经办律师：李良锁



2016年3月14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涉及的法律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限于五洲新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问题 10、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形。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未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缴纳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	11,039,453.20	7,866,680.19	6,805,738.08
医疗保险	6,409,815.65	4,920,779.81	3,766,092.36
工伤保险	1,437,263.63	1,017,807.51	881,839.09
生育保险	655,415.21	457,452.49	379,123.96
失业保险	1,301,255.32	1,325,446.38	926,635.31
住房公积金	4,182,117.30	3,399,572.20	3,008,619.21

1、2013 年末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共有员工 2,597 名。其中 18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123 人，外单位缴纳人员 17 人，农保 5 人，30 日内新进员工 38 人；另有 23 名员工只缴纳了工伤保险，其中包括尚无法办理五险一金手续的 30 日内新进试用期员工、已缴纳农保员工。公司共有 354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包括退休返聘 125 人，外单位缴纳 19 人，其它特殊情况无法缴纳人员 15 人，自动放弃缴纳人员 72 人，试用期满人员 123 人。

2、2014 年末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2,747 名。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 186 名员工（退休返聘人员 132 人，外单位缴纳人员 32 人，30 日内新进员工尚未来得及办理参保手续 22 人）；只缴纳单项工伤 32 人（新进员工 18 人，外单位缴纳 8 人，农保 5 人，实习人员 1 人）。未缴纳公积金 387 名，包括超法定退休年龄 138 人，外单位缴纳 31 人，试用期满人员 150 人，内退或长期请假人员 11 人，自动放弃缴纳人员 56 人，实习 1 人。

3、2015 年末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3,009 名。其中：只缴纳单项工伤 28 人（新进员工 6 人，实习人员 10 人，外地提前退休 2 人，外单位缴纳 10 人）；五险均未缴纳 130 名员工（退休返聘人员 107 人，外单位缴纳人员 19 人，30 日内新进员工尚未来得及办理参保手续 2 人，实习生 2 人）。未缴纳公积金 294 名，包括超法定退休年龄 121 人，外单位缴纳 26 人，试用期满人员 83 人，实习人员 12 人，自动放弃缴纳人员 44 人，长期请假 4 人，漏缴 4 人（2015 年 4-12 月份漏缴，2016 年 1 月份已补缴）。

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新昌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地税发【2007】118 号）的规定，“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月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暂按不低于本单位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60%作为缴费基数。其中对纺织、服装、轴承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外来职工占本单位全部职工人数 50%以上，且总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暂按不低于本单位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40%作为缴费基数；工伤保险费的月缴费基数：按本单位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00%作为缴费基数。”对于没

有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也已经按上述规定全额承担了社会保险费企业统筹部分的缴纳，履行了社会责任。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实五洲新春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嵊州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实五洲新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证明》，证实公司子公司合肥金昌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 9 月，对于因历史上未按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承诺：“若五洲新春因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五洲新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五洲新春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五洲新春因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连带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五洲新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欠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

二、反馈问题 11、关于行政处罚

2016年2月6日，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嵊安监管罚[2016]5号），发行人子公司富立钢管因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给予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上述富立钢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富立钢管安全责任事故

2015年9月7日，富立轴承员工工全江在起吊废物筐时被废物料筐撞击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6年1月5日，五洲新春出具对该事故的处理说明：事故发生后，立即成立事故处理小组，积极抢救并安抚家属、查清事故原因、维持正常生产；随后，对作业区内开展了全面安全检查，对行车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对富立轴承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人员扣除安全奖，且以该案例作为警示案例进行了安全教育。

2016年2月6日，嵊州市安全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〇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富立轴承罚款20万元。

2016年2月25日，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认定该事故为一般事故，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操作工（不需要作业操作证）违反安全操作流程，对该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富立轴承在日常管理工程中，对职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流程督促、检查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在事故中负有次要责任；富立轴承在该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认定富立轴承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而且富立轴承已开展整改措

施，本所律师认为，富立轴承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富立轴承被罚款事项不构成五洲新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五洲新春及下属生产性子公司均为轴承钢管、套圈、成品等生产企业，不属于高危行业，无需配备专用的大型安全设施。

五洲新春及下属所有子公司按要求配备有自动报警、喷淋、连锁、降温等安全设施和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实行每月一次的定期点检制度，确保安全设施处于正常可用状态。五洲新春及下属子公司按要求保质保量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员工正确佩戴，规范使用。

3、安全生产制度

五洲新春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预防为主做好职工劳动保护，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管理部门
1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总经理办公室
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	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4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励制度	
5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6	伤亡事故管理制度	
7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8	电气临时线管理制度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0	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11	易燃易爆场所管理制度	
12	厂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3	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4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15	建设项目安全健康管理制度	
16	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17	安全防护设备(施)管理制度	
18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	
19	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	
20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21	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制度	
22	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23	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2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五洲新春重视安全生产制度的宣贯和执行情况，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规范组织生产，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得到执行良好。五洲新春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

(1) 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管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参加有资质的部门组织的上岗培训，确保持证率达到 100%；

(2) 组建集团内部培训师资队伍，严格做好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和中层干部、班组长及全员安全教育；

(3) 积极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增强应急救援能力，集团已组织集团总部、轴承事业部、森春机械、富日泰轴承所有员工开展了疏散逃生和急救演练，并开展了多次灭火演习。今年安全月期间，将以富盛轴配为主体，继续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

(4) 组织开展典型三违事故案例剖析，在集团范围内循环播放影视教育片《机械行业典型三违事故案例剖析》；

(5) 加强监督检查，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洲新春取得了 GB/T 28001-2001/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控股子公司森春机械、富日泰、富立钢管、富盛轴承、富迪轴承、富惠

轴承通过了国家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验收。

2016年1月，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惠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新昌县五洲精密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能较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接到该企业发生重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或举报。

2016年2月，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和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除2016年2月被该局罚款20万元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1月7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9日至今，未发现其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设施的运行良好、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12、关于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宇目前是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秘书长，并兼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冰同时兼任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发生过借款，且发行人持有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2.98%的股份。

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周宇、曹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独立董事周宇

独立董事周宇目前是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秘书长，并兼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属于社会团体法人，不属于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周宇在发行人兼职不违反《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职人员兼职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周宇担任发行人董事符合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曹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发生过借款，且发行人持有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2.98%的股份。

根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具有如下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 2.98%的股份，曹冰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上述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至今，发行人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发生的借款总额为 280 万元，后续未发再发生借款业务。发行人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发生的借款业务不属于重大业务往来，曹冰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上述第（六）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曹冰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符合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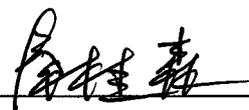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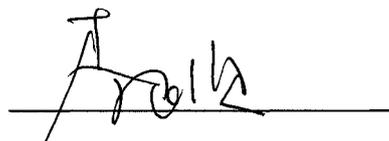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秦桂森



经办律师：李良锁



2016年4月25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涉及的法律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限于五洲新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精密分厂集资缴款人是否享有对精密分厂在新春实业所持有股权的分配权和变现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权清晰的影响。

【答复】

关于精密分厂集资缴款人对精密分厂股东权利纠纷事宜,法院已做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新春实业成立于1995年5月,法定代表人吴守明,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分别为精密轴承分厂(持股90%)与盘龙轴承厂(持股10%)。

1998年7月,精密轴承分厂将其持有的新春实业70%股权(35万元出资额权益)转让给盘龙轴承厂、20%股权(10万元出资额权益)转让给自然人吴守明。

2011年6月30日,赵亚珍等59人向新昌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还拥有新春实业股东资格。2012年5月22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绍新商初字第480号),判决驳回赵亚珍等59人要求确认其为新春实业股东诉讼请求。

赵亚珍等 59 人不服新昌县人民法院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3 年 5 月 13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2）浙绍商终字第 478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赵亚珍等 59 人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浙民申字第 1047 号），驳回赵亚珍等人的再审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精密分厂已将其持有的新春实业股权转让，集资缴款人要求确认其为新春实业股东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且法院判决为终审判决（集资缴款人的再审申请亦被驳回），相应的精密分厂集资缴款人是否享有精密分厂在新春实业所持有股权的分配权和变现权利应由轴承总厂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提请有关部门确认，集资缴款人不属于新春实业股东事项已经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等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二、实际控制人取得新春轴承股权的相关交易是否存在侵吞国有资产、侵占员工资产及恶意交易的情况，并对相关交易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新春轴承是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的中外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天中，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由轴承总厂和香港富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30 万美元、70 万美元。1990 年 4 月 24 日，轴承总厂将其持有的新春轴承 29% 股权以 58 万美元转让给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1999 年，轴承总厂以其所持新春轴承 36% 股权向中国银行新城支行质押融资 86 万美元（原贷款本息合计 116 万美元），后逾期无法偿还。

1999 年 5 月，在新昌县人民政府的主持协调下，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轴承总厂、新春轴承与浙江新昌五洲轴承有限公司协商，由浙江新昌五洲轴承有限公司以代轴承总厂向银行偿还 86 万美元欠款及向轴承总厂支付 130 万元人民币的方式取得轴承总厂在新春轴承的全部权益，即轴承总厂合计持有新春轴承的 46% 股权（包含轴承总厂直接持有的 36% 及实际归属轴承总厂的由富春机械代为持有的 10%），相关各方签署的书面协议，相关协议已经新昌县人民法院备案，并和

解结案。后各方同意，收购轴承总厂股权的单位由浙江新昌五洲轴承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根据和解协议精神，1999年12月6日，轴承总厂、富春机械、中国机电与五洲实业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结欠银行本息《协议书》，五洲实业受让轴承总厂合计持有的新春轴承46%的股权，由五洲实业代轴承总厂向银行偿还86万美元欠款及向轴承总厂支付130万元人民币，作为受让上述股权的对价。

2013年9月24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批复》（新政复[2013]39号），确认五洲实业受让新春轴承股权的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5年7月2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在《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历史沿革中有关产权的请示》文件中确认，五洲实业（发行人前身）受让上述股权交易经政府协调、法院调解备案程序，事实清晰、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的情况，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5年11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新春轴承股权经过了支付协调、法院调解备案程序，事实清晰、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的情况，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吞国有资产、侵占员工资产及恶意交易的情况。

三、新昌实验中学前身城东中学是否实际投资盘龙轴承厂，是否收到收购集体资产交易相关款项，相关交易是否存在侵占员工和集体资产的情况。

【答复】

盘龙轴承厂成立于1994年3月，系新昌县教育局批准城东中学开办的校办集体企业，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为张松平等15名教职工。但章程及其他工商文件中未对集资参与全部具体人员、出资结构等内容进行认定。

2002年，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信评字[2002]27号），评估盘龙轴承厂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6,004,066.77元，评估价值4,777,183.79元，负债核实值3,126,282.84元，评估净资产1,650,900.95元，其中评估资产中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净值。根据对新昌县原勤工俭学办公室主任黄全焕、新昌县实验中学原校长黄一民访谈，改制时的资产亦不包括盘龙轴承厂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2年11月4日，新昌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同意新昌县盘龙轴承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新企改办[2002]30号），确认盘龙轴承厂净资产全部属于新昌实验中学所有；盘龙轴承厂转让资产价值按1,650,900.95元扣除25,000元改制规费，最终确定一次性买断的价格为1,138,131元（不含土地价值）。

2002年11月5日，新昌县实验中学、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盘龙有限签署《协议书》，约定盘龙轴承厂资产由盘龙有限受让。因盘龙轴承厂欠付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欠款、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欠付盘龙有限欠款，该等欠款流转后三者互不相欠。

2016年7月19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工作有关情况的说明》文件中，确认新昌县实验中学（前身城东中学）实际投资盘龙轴承厂，改制涉及的相关款项已经结清，改制过程合法合规，相关交易不存在侵占员工和集体资产的情况。

根据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盘龙轴承厂于2003年3月7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昌县实验中学（前身城东中学）实际投资盘龙轴承厂，改制涉及的相关款项已经结清，改制过程合法合规，相关交易不存在侵占员工和集体资产的情况。

四、新昌盘龙轴承厂改制过程中，张峰、王学勇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款，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况，并对改制过程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盘龙轴承厂改制的具体过程详见问题三答复。

综上，新昌盘龙轴承厂改制过程中，张峰、王学勇以其投资设立的盘龙有限受让改制资产，改制涉及的相关款项已经结清，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况，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五、浙江新昌新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张峰和主要股东王学勇实际控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新春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吴守明，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分别为精密轴承分厂（持股 90%）与盘龙轴承厂（持股 10%）。

1998 年 7 月，精密轴承分厂将其持有的新春实业 70%股权（35 万元出资额权益）转让给盘龙轴承厂、20%股权（10 万元出资额权益）转让给自然人吴守明。转让完成后，新春实业的股东变更为盘龙轴承厂（持股 80%）与吴守明（持股 20%）。

盘龙轴承厂改制时，并未将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改制资产（详见问题 3 答复），故新春实业的股东仍旧为盘龙轴承厂，实际控制人为新昌县实验中学。

综上，新春实业为新昌县实验中学控制的企业，未被张峰、王学勇控制，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盘龙轴承取得浙江新昌新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

根据新春实业的工商资料，新春实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新春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吴守明，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分别为精密轴承分厂（持股 90%）与盘龙轴承厂（持股 10%）。

1998 年 7 月，精密轴承分厂将其持有的新春实业 70%股权（35 万元出资额权益）转让给盘龙轴承厂、20%股权（10 万元出资额权益）转让给自然人吴守明。转让完成后，新春实业的股东变更为盘龙轴承厂（持股 80%）与吴守明（持股 20%）。

经查询全国工商公示信息，新春实业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2016年7月19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工作有关情况的说明》文件中，确认新春实业为新昌县实验中学控制的企业，未被张峰及王学勇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轴承厂取得新春实业股权已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已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果；假使盘龙轴承厂取得浙江新昌新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过程存在瑕疵，因该等事宜与发行人无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上的负面影响。

七、张峰、张天中取得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无偿将公司资产用作个人投资的职务侵占情形。

【答复】

新春轴承是成立于1989年11月的中外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天中，注册资本200万美元，由轴承总厂和香港富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30万美元、70万美元。1990年4月24日，轴承总厂将其持有的新春轴承29%股权以58万美元转让给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1999年，轴承总厂以其所持新春轴承36%股权向中国银行新城支行质押融资86万美元（原贷款本息合计116万美元），后逾期无法偿还。

1999年5月，在新昌县人民政府的主持协调下，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轴承总厂、新春轴承与浙江新昌五洲轴承有限公司协商，由浙江新昌五洲轴承有限公司以代轴承总厂向银行偿还86万美元欠款及向轴承总厂支付130万元人民币的方式取得轴承总厂在新春轴承的全部权益，即轴承总厂合计持有新春轴承的46%股权（包含轴承总厂直接持有的36%及实际归属轴承总厂的由富春机械代为持有的10%），相关各方签署的书面协议，相关协议已经新昌县人民法院备案，并和解结案。后各方同意，收购轴承总厂股权的单位由浙江新昌五洲轴承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根据和解协议精神，1999年12月6日，轴承总厂、富春机械、中国机电与五洲实业签署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结欠银行本息《协议书》，五洲实业

受让轴承总厂合计持有的新春轴承 46%的股权，由五洲实业代轴承总厂向银行偿还 86 万美元欠款及向轴承总厂支付 130 万元人民币，作为受让上述股权的对价。

2013 年 9 月 24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批复》（新政复[2013]39 号），确认五洲实业受让新春轴承股权的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5 年 7 月 2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在《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历史沿革中有关产权的请示》文件中确认，五洲实业（发行人前身）受让上述股权交易经政府协调、法院调解备案程序，事实清晰、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的情况，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5 年 11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峰、张天中取得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无偿将公司资产用作个人投资的职务侵占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秦桂森

经办律师：李良锁

2016年 月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 XXXXXXXX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五洲新春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半年报期间”）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限于五洲新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延长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并修改可研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的议案》；
- （4）《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第（1）、（2）、（3）、（4）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014年3月，发行人与国海证券重新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质监、外汇、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要求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网上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制订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对发行人资金使用、划拨、支出严格按层级审批。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内部稽核和授权制度保证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根据）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专业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发行程序的要求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独立性事宜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间接股东）符合法律法规担任股东的条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及演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宇汝文（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张峰、王学勇因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如下关联方：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国际茶博城有限公司、杭州迪凯物业有限公司、杭州金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迪凯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迪凯金宏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迪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诸暨迪凯越烽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云澜湾温泉文化有限公司、嘉兴鑫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电及水		1,421,394.67	34,308,391.95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	2,845,614.35	7,077,355.10	5,707,352.38	7,020,892.40

司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		1,512,310.21	3,753,353.83	2,922,310.94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 公司	商品	324,360.37	638,800.64	574,383.73	535,133.86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	商品及劳 务	127,274.35	292,568.05	465,962.41	377,845.9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3,153,217.97	1,526,253.44		
小 计		6,450,467.04	12,468,682.11	44,809,444.30	10,856,183.18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	59,684.17	2,677,664.00	7,863,136.15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商品	1,825,514.36	4,747,743.93	6,554,759.15	7,855,426.85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 公司	商品			104,529.91	89,005.90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	商品、电及 水	5,413.69	13,989.49	18,765.98	9,101.70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 司	商品	10,925.46	1,361,366.91	44,032.58	28,331.41
小 计		1,901,537.68	8,800,764.33	14,585,223.77	7,981,865.86

2、关联租赁情况

(1) 五洲新春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 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4年度确认 的 租赁收入	2013年度确认 的 租赁收入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	厂房	76,269.72	198,525.10	180,477.36	67,678.85

司					
---	--	--	--	--	--

(2) 五洲新春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149,435.82	83,019.90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87,582.00	175,164.00		
小计		87,582.00	324,599.82	83,019.90	

(3) 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约定金额（万元）	担保人
1	五洲新春	交行绍兴新昌支行	1,600	富立轴承、张峰、俞越蕾
2	五洲新春	交行绍兴新昌支行	1,500	富立轴承、张峰、俞越蕾
3	五洲新春	建行新昌支行	2,000	富日泰
4	森春机械	中行新昌支行	1,400	五洲新春
5	森春机械	招行绍兴分行	1,500	五洲新春、新泰实业
6	森春机械	工行新昌支行	2,000	五洲新春
7	富立钢管	浦发杭州德胜支行	2,000	五洲新春
8	富立钢管	建行嵊州支行	675	五洲新春
9	合肥金昌	中行安徽省分行	1,285	张峰、俞越蕾、五洲新春、合肥金昌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合肥金昌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		3,893,123.78		3,893,123.78
合肥金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	2015	3,893,123.78		3,893,123.78	

昌	公司	年				
---	----	---	--	--	--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10,960,684.62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551,282.05	1,892,623.94	2,486,666.68	2,597,564.1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购入专用设备				24,223.87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专用设备	22,063.11	30,888.35	251,542.10	123,576.92

(二) 同业竞争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1	五洲新春	新国用(2013)第4089号	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	39,886.70	出让	工业	2059年3月20日
2	新泰实业	新国用(2015)第3887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	9,930.7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3		新国用(2011)第4390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2幢、4幢)	17,081.9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4		新国用(2011)第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5幢)	12,431.0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4391号					21日
5		新国用(2011)第4392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8幢)	18,415.00	出让	工业	2056年12月11日
6		新国用(2011)第4393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1幢、3幢、9-10幢)	46,919.3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7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200号	新昌县梅渚镇马家庄村2014-2地块	11,166.67	出让	工业	2066年7月4日
8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新昌县梅渚镇马家庄村2014-1地块	4,415	出让	工业	2066年7月4日
9	富日泰	新国用(2006)第1514号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1号A地块)	41,422.0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10		新国用(2006)第1515号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1号B地块)	5,246.00	出让	工业	2056年1月21日
11	富立钢管	嵊州国用(2016)字第04413号	嵊州市经环东路89号	56,806.57	出让	工业	2053年9月1日
12		嵊州国用(2016)字第04439号	嵊州市经环东路89号	63,338.65	出让	工业	2053年9月1日
13		嵊州国用(2009)第002-6333号	嵊州市三江工业功能区	15,706.67	出让	工业	2059年6月10日
14	五洲耐特嘉	瓦国用(2011)第244号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39,984.00	出让	工业	2061年6月10日
15	合肥金昌	合经开国用(2015)第032号	紫云路南,青龙潭路东	47,994.6	出让	工业	2053年8月13日

注：新泰实业新国用(2015)第 3887 号土地证由原新国用(2011)第 4388 号土地证变更而来。嵊州国用(2016)第 04439 号土地证由原嵊州国用(2008)字第 002-1392 号和嵊州国用(2008)字第 002-1393 号土地证变更而来；嵊州国用(2016)第 04413 号土地证由原嵊州国用(2008)字第 002-1394 号和嵊州国用(2008)字第 002-1396 号土地证变更而来。

（二）房产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4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五洲新春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7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1 幢	6,536.64	工业	
2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2 幢	20,678.78	工业	
3	新泰实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09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2 幢	8,619.79	工业	
4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099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 幢	1,0785.23	工业	
5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0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3 幢	6,013.46	工业	
6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2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5,785.88	工业	
7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3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0 幢	3,729.08	工业	
8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4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9 幢	7,817.32	工业	
9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4 幢	4,111.22	工业	
10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8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5 幢	4,423.10	工业	
11		新房权证 2016 字第 0079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9 幢	4,297.07	工业	
12		富日泰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4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2 幢	14.40	工业
13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5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3 幢	39.60	工业
14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6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4 幢	42.00	工业	
15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24,695.69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11017号	38-1号1幢		
16	富立钢管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6014231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6,751.43	工业
17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6014232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89号	13,590.72	工业
18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6014230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89号	17,487.98	工业
19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6014229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89号	4,999.94	工业
20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6014228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89号	8,065.68	工业
21	合肥金昌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85777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磨装车间	15336.50	工业
2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85778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配餐中心	1000.28	工业
2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85779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热处理车间	5536.54	工业
2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85780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工修车间	9294.45	工业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6014231号房产证由原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08007849号房产证变更而来；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6014232号房产证由原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1035682号房产证变更而来；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6014230号房产证由原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09016221号房产证变更而来；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16014229号房产证由原浙嵊房权证嵊字第0109016222号房产证变更而来。

（三）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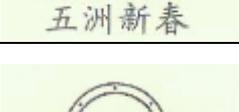
1、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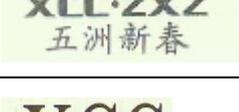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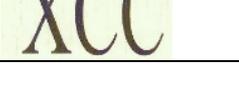
年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1枚。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商标权如下：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1		575873	1991.12.20- 2021.12.19	第7类	五洲新春
2		4142757	2006.10.14- 2026.10.13	第7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3		5531910	2009.6.21- 2019.6.20	第6类	五洲新春
4		5531911	2009.6.21- 2019.6.20	第6类	五洲新春
5		5939672	2010.1.7- 2020.1.6	第1类	五洲新春
6		5939673	2010.1.7- 2020.1.6	第2类	五洲新春
7		5939674	2010.3.28- 2020.3.27	第3类	五洲新春
8		5939675	2009.12.28- 2019.12.27	第4类	五洲新春
9		5939676	2010.1.14- 2020.1.13	第5类	五洲新春
10		5939677	2009.11.7- 2019.11.6	第6类	五洲新春
11		5939678	2009.11.7- 2019.11.6	第7类	五洲新春
12		5939679	2009.12.14- 2019.12.13	第8类	五洲新春
13		5939680	2009.12.14- 2019.12.13	第9类	五洲新春
14		5939681	2009.11.07- 2019.11.6	第10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15		5939682	2009.12.14- 2019.12.13	第11类	五洲新春
16		5939683	2009.11.7- 2019.11.6	第12类	五洲新春
17		5939684	2009.12.7- 2019.12.6	第13类	五洲新春
18		5939685	2009.12.7- 2019.12.6	第14类	五洲新春
19		5939686	2009.12.7- 2019.12.6	第15类	五洲新春
20		5939687	2009.12.14- 2019.12.13	第16类	五洲新春
21		5939688	2009.12.21- 2019.12.20	第17类	五洲新春
22		5939689	2010.2.14- 2020.2.13	第18类	五洲新春
23		5939690	2009.12.21- 2019.12.20	第19类	五洲新春
24		5939821	2009.7.28- 2019.7.27	第29类	五洲新春
25		5939822	2010.2.14- 2020.2.13	第28类	五洲新春
26		5939823	2010.2.7- 2020.2.6	第27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27		5939824	2010.2.7- 2020.2.6	第 26 类	五洲新春
28		5939825	2010.2.21- 2020.2.20	第 25 类	五洲新春
29		5939826	2010.2.21- 2020.2.20	第 24 类	五洲新春
30		5939827	2010.1.28- 2020.1.27	第 23 类	五洲新春
31		5939828	2010.1.28- 2020.1.27	第 22 类	五洲新春
32		5939829	2009.12.7- 2019.12.6	第 21 类	五洲新春
33		5939830	2009.12.7- 2019.12.6	第 20 类	五洲新春
34		5939831	2010.6.7- 2020.6.6	第 39 类	五洲新春
35		5939832	2010.2.21- 2020.2.20	第 38 类	五洲新春
36		5939833	2010.2.21- 2020.2.20	第 37 类	五洲新春
37		5939834	2010.2.21- 2020.2.20	第 36 类	五洲新春
38		5939835	2010.6.7- 2020.6.6	第 35 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39		5939836	2009.7.7- 2019.7.6	第 34 类	五洲新春
40		5939838	2009.11.28- 2019.11.27	第 32 类	五洲新春
41		5939839	2009.7.28- 2019.7.27	第 31 类	五洲新春
42		5939840	2009.12.7- 2019.12.6	第 30 类	五洲新春
43		5939841	2010.2.14- 2020.2.13	第 45 类	五洲新春
44		5939842	2010.2.28- 2020.2.27	第 44 类	五洲新春
45		5939843	2010.4.21- 2020.4.20	第 43 类	五洲新春
46		5939844	2010.6.7- 2020.6.6	第 42 类	五洲新春
47		5939845	2010.6.7- 2020.6.6	第 41 类	五洲新春
48		5939846	2010.2.21- 2020.2.20	第 40 类	五洲新春
49		9973195	2013.1.14- 2023.1.13	第 12 类	五洲新春
50		9973203	2013.4.7- 2023.4.6	第 12 类	五洲新春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权利人
51		10877746	2014.04.14- 2024.06.13	第7类	五洲新春
52		10877785	2013.8.14- 2023.8.13	第7类	五洲新春
53		14999457	2015.08.14- 2025.08.13	第7类	五洲新春
54		14842097	2015.08.21- 2025.08.20	第7类	五洲新春
55		15302959	2015.11.14- 2025.11.13	第7类	五洲新春
56		15556287	2015.12.07- 2025.12.06	第7类	五洲新春
57		16600312	2016.05.14- 2026.05.13	第7类	五洲新春
58		695643	2014.06.28- 2024.06.27	第7类	合肥金昌
59		828414	2016.04.07- 2026.04.06	第7类	合肥金昌
60		3169397	2013.10.28- 2023.10.27	第7类	合肥金昌
61		5609838	2009.07.07- 2019.07.06	第7类	合肥金昌
62		5609839	2009.07.07- 2019.07.06	第7类	合肥金昌
63		5609840	2009.07.07- 2019.07.06	第7类	合肥金昌

2、境外商标

年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商标未发生变更。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国家/机构
1		979826	2011.09.20-2021.09.19	第7类	马德里商标（欧盟、日本、韩国、土耳其、美国）
2		4723520	2015.04.21-2025.04.20	第7类	美国
3		4723856	2015.04.21-2025.04.20	第7类	美国

（四）专利

补充半年报期间，五洲新春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个专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备注
1	钢管冷冲切方法	ZL200810061349.0	发明专利	2008.04.23	2010.06.30	五洲新春	维持
2	钢管冷冲切自动生产线	ZL200910097361.1	发明专利	2009.04.13	2011.03.16	五洲新春	维持
3	减少深沟球轴承沟形误差的超精方法	ZL201110444597.5	发明专利	2011.12.27	2012.04.11	五洲新春	维持
4	一种深沟球轴承装配生产线	ZL201210112063.7	发明专利	2012.04.16	2014.02.19	五洲新春	维持
5	轻窄系列精密角接触球轴承的外圈加工方法	ZL201210570802.7	发明专利	2012.12.26	2013.03.27	五洲新春	维持
6	一种播种机用轴连轴承	ZL2014100328317	发明专利	2014.01.24	2016.05.18	五洲新春	维持
7	一种磨床加工水泵轴固定装置	ZL2014100334233	发明专利	2014.01.24	2016.05.11	五洲新春	维持
8	一种无外圈推力轴承的加工设备及生产工艺	ZL2014105374580	发明专利	2014.10.13	2016.02.03	五洲新春	维持
9	冷辗轴承套圈沟道定位	ZL200720192061.8	实用新型	2007.11.08	2008.09.03	五洲新春	放弃

	夹具装置						
10	钢管冷冲切设备	ZL200820086457.9	实用新型	2008.04.23	2009.01.21	五洲新春	放弃
11	单向轴承及保持架	ZL201120289609.7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4.04	五洲新春	放弃
12	深沟球轴承自动装配机的配球装置	ZL201120289698.5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4.11	五洲新春	放弃
13	深沟球轴承自动装配归球装置	ZL201120289709.x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3.28	五洲新春	放弃
14	轴承内圈上料防错结构	ZL201120289747.5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3.28	五洲新春	放弃
15	一种装配张紧轮轴承弹簧组件模子	ZL201120362478.0	实用新型	2011.09.26	2012.07.04	五洲新春	放弃
16	油石夹具	ZL201120452075.5	实用新型	2011.11.15	2012.07.11	五洲新春	放弃
17	深沟球轴承自动加脂装置	ZL201220160805.9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3.01.16	五洲新春	维持
18	一种轴承自动化装配的定位移动轨道装置	ZL201220160815.2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1.21	五洲新春	维持
19	深沟球轴承钢球均分装置	ZL201220161701.x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1.21	五洲新春	维持
20	轴承超声波清洗机	ZL201220161766.4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12.12.05	五洲新春	维持
21	滚动轴承保持架	ZL201220259475.9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2.06	五洲新春	放弃
22	轴承外圈沟道半径测量仪	ZL201220263666.2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2.06	五洲新春	维持
23	浮动支撑块	ZL201220266146.7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1.16	五洲新春	放弃
24	深沟球轴承自动出球口	ZL201220268502.9	实用新型	2012.06.04	2013.02.06	五洲新春	放弃
25	轴承内圈端	ZL201220482627.1	实用	2012.09.20	2013.04.17	五洲	维持

	面倒角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新型			新春	
26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机	ZL201220482630.3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3.20	五洲新春	放弃
27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用钻头	ZL201220482646.4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3.20	五洲新春	放弃
28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动力头	ZL201220482760.7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3.20	五洲新春	维持
29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机的进给传动机构	ZL201220483265.8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13.04.17	五洲新春	维持
30	一种装配轴承滚子用的模具	ZL201220510021.4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4.17	五洲新春	维持
31	一种简易径向游隙仪	ZL201220511289.X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4.17	五洲新春	放弃
32	一种带注油孔的轴承滚子保持架	ZL201220511677.8	实用新型	2012.09.29	2013.04.17	五洲新春	维持
33	一种高速精密轴承用保持架	ZL201320241452.x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维持
34	一种内外圈逆向转动变速轴承	ZL201320241470.8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放弃
35	一种高速深沟球轴承	ZL201320241482.0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维持
36	一种高速角接触球轴承用保持架	ZL201320241971.6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维持
37	一种轮毂轴承组件式密封圈套合模具	ZL201320241973.5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放弃
38	超薄壁叶片泵垫圈双端面磨床	ZL201320242353.3	实用新型	2013.05.06	2013.11.27	五洲新春	维持

39	水泵轴端面平整度和沟道棱圆度测试仪	ZL201320243081.9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0.02	五洲新春	维持
40	一种四点接触轴承内圈外沟道测长仪	ZL201320243157.8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0.02	五洲新春	维持
41	一种轴承用注脂模具	ZL201320243729.2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1.27	五洲新春	维持
42	一种深沟球轴承内圈沟道超精用气浮式端面压紧装置	ZL201320245955.4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2.25	五洲新春	维持
43	一种外球面轴承的密封装置	ZL201320246002.x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1.27	五洲新春	维持
44	一种水泵轴承检测用装置	ZL201320268318.9	实用新型	2013.05.07	2013.10.02	五洲新春	维持
45	冷辗环形工件外径在线检测装置	ZL201320853373.4	实用新型	2013.12.23	2014.06.25	五洲新春	维持
46	一种半自动轴承高频退火装置	ZL201410033438.X	发明专利	2014.01.23	2014.04.23	五洲新春	维持
47	一种半自动轴承高频退火装置	ZL201420043291.8	实用新型	2014.01.23	2014.07.09	五洲新春	放弃
48	一种磨床加工水泵轴固定装置	ZL201420044689.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重复授权
49	一种播种机用轴连轴承	ZL201420044929.X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重复授权
50	一种新型不锈钢轴承保持架	ZL201420046803.6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维持
51	一种齿轮箱用轴承	ZL201420046816.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维持
52	一种双进料加工磨床的	ZL201420046830.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维持

	上料机构						
53	一种双端面转盘磨床的上下料机构	ZL201420046841.1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维持
54	一种磨床加工用轴承外圈进料装置	ZL201420046887.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维持
55	一种具有新型密封盖的轴承	ZL201420047037.5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维持
56	一种柴油机水泵用轴连轴承	ZL201420047708.8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7.09	五洲新春	维持
57	一种调心滚子齿轮轴承	ZL201420047866.3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维持
58	一种单向加脂头	ZL201420047900.7	实用新型	2014.01.24	2014.08.06	五洲新春	维持
59	一种圆锥滚子齿轮轴承	ZL201420052194.5	实用新型	2014.01.27	2014.07.09	五洲新春	维持
60	一种一体式导卫球轴承	ZL201420170411.0	实用新型	2014.04.10	2014.10.01	五洲新春	维持
61	一种一体式导卫圆锥滚子轴承	ZL201420171916.9	实用新型	2014.04.10	2014.08.20	五洲新春	维持
62	一种无外圈的推力轴承	ZL201420344373.6	实用新型	2014.06.25	2014.11.05	五洲新春	维持
63	一种无外圈推力轴承的加工设备	ZL201420589622.8	实用新型	2014.10.13	2015.01.28	五洲新春	重复授权
64	汽车安全气囊钢管生产线	ZL201420669303.8	实用新型	2014.11.11	2015.02.04	五洲新春	放弃
65	轴承套圈生产线淬火油槽装置	ZL201420669382.2	实用新型	2014.11.11	2015.03.04	五洲新春	维持
66	轴承钢棒等长折断机	ZL201420669429.5	实用新型	2014.11.11	2015.02.25	五洲新春	重复授权
67	轴承钢管探伤生产线	ZL201420670543.X	实用新型	2014.11.11	2015.02.04	五洲新春	维持
68	一种张紧轮	ZL201520449885.3	实用	2015.06.26	2015.12.16	五洲	维持

	轴承		新型			新春	
69	一种机器人轴承	ZL201520453659.2	实用新型	2015.06.26	2015.12.16	五洲新春	维持
70	汽车空调离合器用双面密封的双列向心角接触轴承	ZL201520453734.5	实用新型	2015.06.26	2015.11.11	五洲新春	维持
71	一种外球面轴承	ZL201520455812.5	实用新型	2015.06.26	2015.11.11	五洲新春	维持
72	一种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上优化的淬火油槽装置	ZL201520611057.5	实用新型	2015.08.14	2015.12.16	五洲新春	维持
73	一种轴承套圈翻转锻造成型工艺中的自动翻转夹具	ZL201520611381.7	实用新型	2015.08.14	2015.12.16	五洲新春	维持
74	一种轴承套圈锻造成型工艺中的精整模具	ZL201520613971.3	实用新型	2015.08.14	2015.12.16		维持
75	一种轴承套圈的热处理生产线	ZL201520614021.2	实用新型	2015.08.14	2015.12.16	五洲新春	维持
76	一种轴承套圈热处理上的余热利用系统	ZL201520614740.4	实用新型	2015.08.14	2015.12.16	五洲新春	维持
77	一种密封轴承用密封圈	ZL201220221430.2	实用新型	2012.05.17	2013.01.02	合肥金昌	维持
78	一种磨床用数控系统	ZL201220221468.X	实用新型	2012.05.17	2013.01.02	合肥金昌	维持
79	磨床电磁无心夹具的控制回路	ZL201220221476.4	实用新型	2012.05.17	2013.01.16	合肥金昌	维持
80	磨床用 PLC 输出电路	ZL201220221477.9	实用新型	2012.05.17	2013.01.02	合肥金昌	维持
81	一种防滑电梯轴承	ZL201620080451.5	实用新型	2016.01.28	2016.06.15	合肥金昌	维持

（五）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金昌拥有如下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版本号
1	轴承外圈滚道磨床控制软件	V3.1
2	龙门五面加工自动控制软件	V3.1
3	轴承内圈内滚道磨床控制软件	V3.1
4	轴承生产铸链炉气氛保护自动控制软件	V2.0
5	轴承生产气氛保护棍低热处理控制软件	V2.1
6	轴承内圈内圆磨床控制软件	V3.1
7	矫平机自动控制软件	V2.0
8	轴承生产负压冷却信号处理软件	V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WETHERILL ASSOCIATES, INC）

200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签订购买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生产用于汽车发电机和发动机的轴承配件，具体购买货物清单以合同附件为准。合同有效期两年，非因发生约定终止事项的合同每年自动展期。

200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修订了合同内容，主要修改了购买的货物清单。

2010 年 5 月，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再次修订了合同内容，主要修改了购买的货物清单。

2、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7日，森春机械与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供销合同，约定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按照年度订货计划，根据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向森春机械发出的次月个别订货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根据基本供销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车加工轴承套圈或双方协商的其他品种。合同有效期自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到期未提出修订意见的，自动延长一年。

3、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2006年11月2日，发行人与日本双日株式会社签订供应合同，约定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具体内容以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向发行人提供的订单中规定的项目为准，具体价格按照价格协议附件约定的价格执行。双方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06年10月1日起至下一个3月31日为止。但是，在期满前的三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异议，则将以同样的合同条件延长基本合同一年，今后也是同样操作。

4、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发行人与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发行人此前与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附件（NSDC手册和NSDC协议、斯凯孚一般采购条款、SKF供应商质量标准、供应商行为准则、保密条款等）接受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提出的订购要求。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有效期5年。

5、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签订总体采购协议，约定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具体内容以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订单中规定的项目为准，具体价格按照价格协议附件约定的价格执行，本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为准。

6、艾默生电气公司

2013年7月16日，发行人与艾默生电气公司签署主供货协议，约定艾默生电气公司及子公司、附属公司或部门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按照双

方签署的二级协议中的内容约定执行，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协议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生效，有效期 3 年，协议到期后将自动延期 1 年。

7、南钢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南钢股份就废钢销售签署协议，约定向南钢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废钢，废钢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双方每月月底依照公开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次月价格，该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奥托立夫

2014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奥托立夫签订供应商协议，约定发行人成为奥托立夫的供应商，双方依照奥托立夫的订单合同，交付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9、舍弗勒（Schaeffler KG）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舍弗勒签订长期合同，替代以前年度正在执行的合同。合同约定舍弗勒将逐年增加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奥地利安凯易有限公司（NKE AUSTRIA GmbH）

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五洲上海与奥地利安凯易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双方就供应轴承和其他相关货物和服务达成一致，买方应就每批货物数量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付款方式为出具提单后 60 天内支付货款。

11、浙江耐士伦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子公司五洲上海与浙江耐士伦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双方就供应轴承达成一致，买方应就每批货物数量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10 日自 2016 年 5 月 9 日。

12、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森春机械与合肥恩斯克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双方就产品供应达成一致，买方应就每批货物采购向卖方发出订货单，付款方式为以支票、电汇或其他方式进行月结，且买方最晚不得超过获取发票后2个月内付款。

13、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金昌与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双方就供应轴承达成一致，买方应就每批货物数量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付款方式约定为每月定期结算并支付已提货量的货款。

14、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森春机械与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交易合同，双方就产品供应达成一致，买方应就每批货物采购向卖方发出订货单，并按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付款。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	执行期限
1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作协议书	2015年钢材采购总量不低于5000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南钢股份	钢材购买合同	依照实际发生额购买轴承钢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捷成机械	委托加工协议	公司委托捷成机械加工轴承套圈	---
4	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轮毂轴承及齿坯锻造自动线购销合同	采购轮毂轴承及齿坯锻造自动线含税金额560万元	---
5	万阳株式会社	钢管锻造设备	采购钢管锻造设备36,037万日元	---
6	瑞士哈特贝尔金属成形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哈特贝尔HOTMATIC AMP 50XL高速镦锻机一台	2015年8月14日前后发运
7	兴澄特钢	2016年度合作协议书	钢材采购总量不低于30,000吨	2016年5月26日

（三）借款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万元)			
1	五洲新春	交行新昌支行	1,500.00	2015/12/23-2016/12/21	富立钢管、张峰、俞越蕾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张峰,俞越蕾
2	五洲新春	交行新昌支行	1,600.00	2016/2/2-2017/2/1		
3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5/11/24-2016/11/23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4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1,000.00	2015/12/4-2016/12/3	富立钢管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5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6/3/14-2017/2/10	五洲新春	信用借款
6	五洲新春	工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6/3/21-2017/2/20	五洲新春	信用借款
7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3,000.00	2016/5/20-2017/5/20	五洲新春	信用借款
8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3,000.00	2016/6/7-2017/6/6	五洲新春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9	五洲新春	中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6/6/2-2017/6/2	五洲新春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0	五洲新春	建行新昌支行	980.00	2016/3/24-2016/9/19	五洲新春	信用借款
11	五洲新春	建行新昌支行	1,020.00	2016/4/21-2016/10/17	五洲新春	信用借款
12	五洲新春	建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6/5/6-2017/5/5	富日泰	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13	森春机械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400.00	2016/6/17-2017/6/14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14	森春机械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1,500.00	2016/2/23-2017/1/22	张峰、俞越蕾、五洲新春、新泰实业	信用保证
15	森春机械	工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6/3/10-2017/3/10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16	富日泰	建行新昌支行	2,000.00	2015/8/12-2016/8/11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17	富立钢管	浦发杭州德胜支行	2,000.00	2016/3/8-2017/3/8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18	富立钢管	建行嵊州支行	675.00	2016/1/27-2017/1/26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19	富立钢管	建行嵊州支行	725.00	2015/12/9-2016/12/8	五洲新春	信用保证
20	合肥金昌	中行合肥南城支行	500.00	2016/6/20-2017/6/15	五洲新春、合肥金昌、张峰、俞越蕾	五洲新春、张峰、俞越蕾同时提供担保，合肥金昌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供抵押
21	合肥金昌	中行合肥南城支行	500.00	2016/6/21-2017/6/15		
22	合肥金昌	中行合肥南城支行	285.00	2016/6/22-2017/6/15		
合计			32,68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半年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规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发行人换届选举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仅有一名变更，新任董事为孙永平，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仅有一名变更，新任副总经理为宇汝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合规性证明

2016年7月14日，新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和欠税等记录。

2016年7月14日，新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和欠税等记录。

2016年7月8日，嵊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8日暂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7月14日，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无税收违法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7月8日，嵊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8日暂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7月14日，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无税收违法记录，亦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7月14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税务局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2014年6月9日成立以来，公司所有税款均已缴清，未发现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4日，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局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2014年6月9日成立以来，公司所有税款均已缴清，未发现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1日，瓦房店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大连五洲奈特嘉轴承有限公司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5日，瓦房店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大连五洲奈特嘉轴承有限公司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欠税行为。

2016年7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税收优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三）财政补贴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受补助方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富盛轴承	2014 年下升上奖励	10,000	
2	富盛轴承	2015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等项目 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57,000	新财企字[2016]334 号
3	五洲新春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	186,200	浙财企[2015]176 号
4	五洲新春	省级进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	58,300	新财企字[2015]856 号
5	五洲新春	新昌县职业培训经费补贴	22,100	新人社发[2014]152 号
6	五洲新春	“天姥英才”引进培养计划	80,000	新委[2015]31 号
7	五洲新春	对新昌县 2015 年度第二批专利 申请（授权）项目给予经费奖励 补助	60,600	新财企字[2016]281 号
8	五洲新春	新昌县 2015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 等项目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44,500	新财企字[2016]334 号
9	五洲新春	商标注册费补助	10,000	新财企字[2016]309 号
10	五洲新春	“天姥英才”引进培养计划	60,000	新委[2015]31 号
11	五洲新春	2013 年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	50,000	浙人社发[2013]100 号
12	富日泰	新昌县黄标车淘汰补助	14,400	国发[2013]37 号、浙政 发[2013]59 号、《浙江 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条例》、绍市委办 [2014]42 号等
13	富日泰	补助失业动态和块状经济监测经 费	2,000	新财社字[2015]521 号
14	富立钢管	外出招聘补助	6,000	
15	富立钢管	科技扶持资金	30,000	
16	富立钢管	2015 年度就业见习专项补助经 费	4,000	嵊市委办发[2015]47 号
17	富立钢管	2014 年度工业企业设备投资、空 间换地、科技创新项目财政专项 奖励资金	211,300	嵊经信[2016]53 号
18	富立钢管	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调整城 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 节约利用	651,862.08	嵊政[2013]120 号
19	新泰实业	表彰 2014 年度纳税超百万元企	5,000	梅委[2015]30 号

		业		
20	森春机械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战略性新兴产业部分)	200,000	新财企字[2016]263号
	合计		1,763,262.08	

十七、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质量技术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今未发现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和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二）劳动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已在我局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类社会保险，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并已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况。公司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和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和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

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目前已在本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认真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及人数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且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已在我局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类社会保险，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并已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况。公司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和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近年来未发生过劳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和绍兴富进机械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已在本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自成立以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认真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及人数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且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已在我局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类社会保险，依法办理了社保登记并已按时缴

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和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和保障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自 2014 年 6 月 9 日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劳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瓦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已为 19 人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类社会保险，依法办理社保登记并已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况。公司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无违规、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11 月起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认真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及人数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且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土地、房地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我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房地产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房地产管理方面，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嵊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和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和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自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设立以来，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自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瓦房店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级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今，未因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6 月 9 日以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因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海关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关无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六）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昌县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接到该企业发生重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或举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今，未发现其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我局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七）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和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且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等方面活动。自成立以来，公司从未发生过环保方面的违法事故，也不存在

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设立以来，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具《企业守法证明》确认，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起至今，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八）消防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昌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消防管理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武警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丹霞中队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今，未接到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的消防出警信息。

（九）外汇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嵊州市支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我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

《证明》确认，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无接受外汇管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半年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五洲新春提供的资料，补充半年报期间，五洲新春子公司富立轴承被罚款 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7 日，富立轴承员工工全江在起吊废物筐时被废物料筐撞击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6 年 1 月 5 日，五洲新春出具对该事故的处理说明：事故发生后，立即成立事故处理小组，积极抢救并安抚家属、查清事故原因、维持正常生产；随后，对作业区内开展了全面安全检查，对行车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对富立轴承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人员扣除安全奖，且以该案例作为警示案例进行了安全教育。

2016 年 2 月 6 日，嵊州市安全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〇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富立轴承罚款 2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认定该事故为一般事故，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操作工（不需要作业操作证）违反安全操作流程，对该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富立轴承在日常管理工程中，对职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流程督促、检查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在事故中负有次要责任；富立轴承在该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认定富立轴承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而且富立轴承已开展整改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富立轴承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富立轴承被罚款事项不构成五洲新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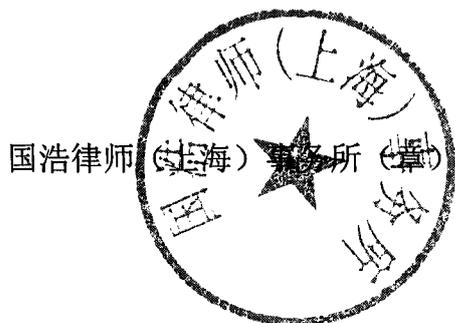
补充半年报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风险评价未发生变更。

二十二、综合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秦桂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Guis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良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angluo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8月26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3 年 10 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8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0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2
第二部分 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0
八、发行人的业务.....	6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9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2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6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6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 称	指	具体名称及释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5,06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公司/五洲新春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由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五洲实业	指	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成立，2002 年 11 月更名为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即“五洲有限”），为发行人前身
五洲有限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更名前为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五洲投资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蓝石投资	指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红土创投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森得瑞投资	指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简称		具体名称及释义
森春机械	指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盛轴承	指	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迪轴承	指	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日泰	指	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立钢管	指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进机械	指	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富立钢管的全资子公司
富惠轴承	指	新昌县富惠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耐特嘉	指	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香港	指	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贸易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泰实业	指	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五洲上海	指	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春轴承	指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富信投资	指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5月更名前名为绍兴富信轴承有限公司
五洲钢构	指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
新昌天胜	指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新宸进出口	指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五洲研发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2日注销
新昌天力	指	新昌县天力轴承有限公司
进泰机械	指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简称		具体名称及释义
汇春投资	指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富泰机械	指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注销
五洲冷成型	指	新昌县五洲精密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注销
新里程投资	指	新里程投资有限公司 (New Mile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新里程	指	香港新里程机械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香港新里程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五洲新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国海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简称		具体名称及释义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5850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585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3]5854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本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秦桂森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民商法学硕士，擅长民商法律事务、公司改制、重大资产重组、国内资本市场发行上市、并购等业务；曾参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并上市及再融资工作；曾参与多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工作；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詹磊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经济法法律硕士，擅长民商法律事务、公司改制、重大资产重组、国内资本市场发行上市、并购等业务；曾参与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并上市及再融资工作；曾参与多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新三板挂牌等工作；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二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6267 6960

电子邮箱：qinguisen@grandall.com.cn

zhanlei@grandall.com.cn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10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及采取的核查方式包括：

- （一）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二）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
- （三）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四）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 （五）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及网络查询等；
- （六）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 （七）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审计、评估报告等；
- （八）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 （九）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文件等；
- （十）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 （十一） 涉及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工商、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和海关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十二）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会议决议、核准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 （十三）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相关诉讼仲裁的起诉状或申请书、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 （十四） 涉及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包括：相关协议、有关情

况说明文件，及通过其他途径无法确认信息的访谈等；

（十五）《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十六）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 个工作日。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

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五） 对于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八） 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 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套文件等；(3) 查阅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等；(4) 现场见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7 票通过，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名，代表股份15,18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5,18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1.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 (1) 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数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5,06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4) 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 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

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8) 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于获准发行后向国内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 (2)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7) 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作适当的调整、具体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投项目、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序和进度、签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8)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签署股票发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与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的文件；

(9)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3.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4.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本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可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股利分配方案。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4) 2013-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3-2015 年是本公司发展的重要时期，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5)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应当充分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

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取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前往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3)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5) 有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6) 本报告正文“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查验的全部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五洲有限，2012年12月27日，五洲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五洲实业 1999 年 11 月 12 日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2)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3) 天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说明；(5) 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6) 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情况；(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8)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社会保障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环保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
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一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

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使用、划拨、支出严格按层级审批。发行人通过完善的内部稽核和授权制度保证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天健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

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一节）。

根据天健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

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于2013年10月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份总数为15,180万股，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设立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前往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3)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5) 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发行人系由张峰、王学勇、俞越蕾、蓝石投资、张玉、南钢股份、复星创富、五洲投资、森得瑞投资、红土创投、俞云峰、张天中、深创投、潘琦、谢卿宝、张虹、李晔、张圣翠、王明舟、刘余、高军、张霞等 22 名五洲有限的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五洲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五洲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经过历次变更，于 2012 年 3 月股东变更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蓝石投资、张玉、南钢股份、复星创富、五洲投资、森得瑞投资、红土创投、俞云峰、张天中、深创投、潘琦、谢卿宝、张虹、李晔、张圣翠、王明舟、刘余、高军、张霞（以上内容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 2012 年 9 月 23 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3. 2012 年 11 月 25 日，张峰、王学勇、俞越蕾、蓝石投资、张玉、南钢股份、复星创富、五洲投资、森得瑞投资、红土创投、俞云峰、张天中、深创投、潘琦、谢卿宝、张虹、李晔、张圣翠、王明舟、

刘余、高军、张霞作为五洲新春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按 2012 年 10 月 28 日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第 574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366,240,521.90 元按照 2.413: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15,18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在原五洲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份，并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权利义务。

4. 201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
5. 2012 年 12 月 16 日，天健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2]41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五洲新春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180 万元已足额到位。
6.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1 月 25 日，发起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蓝石投资、张玉、南钢股份、复星创富、五洲投资、森得瑞投资、红土创投、俞云峰、张天中、深创投、潘琦、谢卿宝、张虹、李晔、张圣翠、王明舟、刘余、高军、张霞等 22 名五洲有限股东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五洲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天健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66,240,521.90 元按照 2.413: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15,180 万股，以五洲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新春总股本为 1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14,440,521.90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五洲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原五洲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签署的过程及主要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三）整体变更过程中出具的相关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

1. 2012年10月28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2]5741号《审计报告》。
2. 2012年11月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2]414号《资产评估报告》。
3. 2012年12月16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2]419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2012年12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和自有物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2) 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土地证、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注册商标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生产设备购销合同等；(3)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其他纳税凭证；(4) 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账户对账单；(5) 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6)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交易合同、往来账目明细、支付凭证等；(7)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8) 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10)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人事管理制度、格式劳动合同、员工名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已完成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资产独立、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经营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33001656635053004250 号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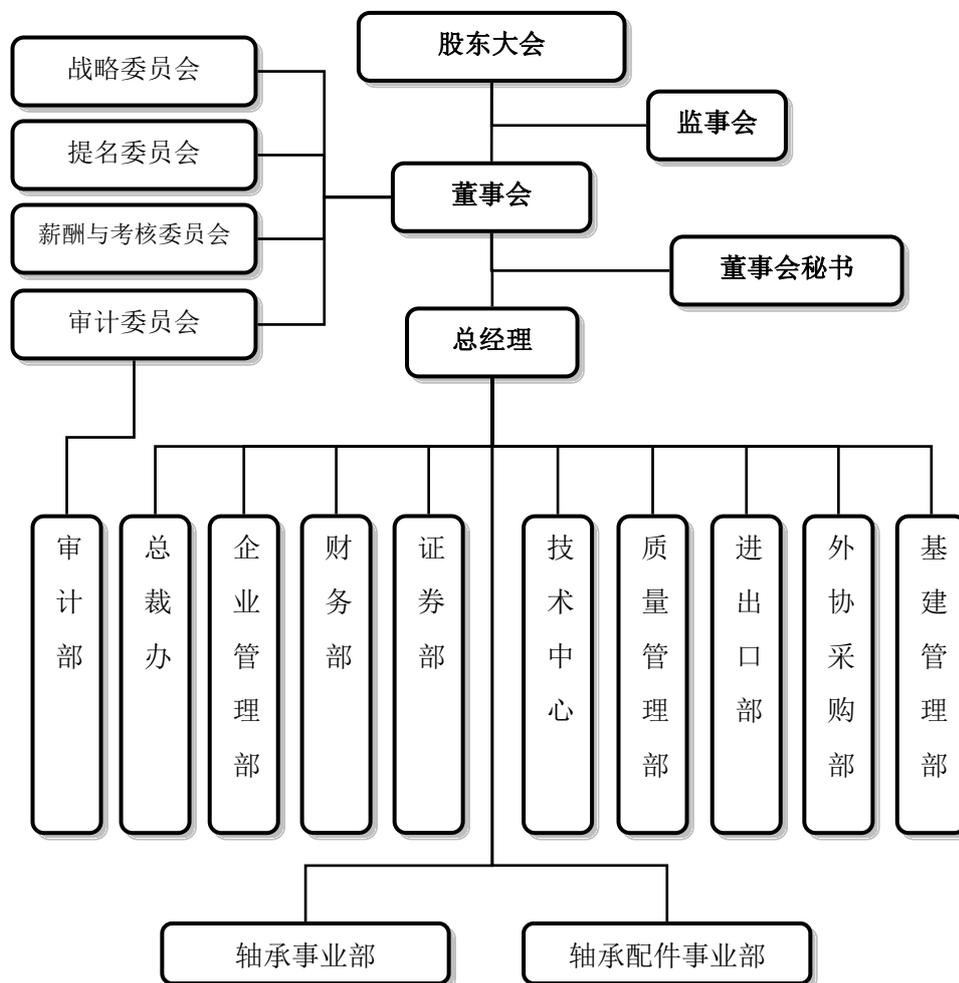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624704507918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等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轴承套圈以及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会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 发起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最新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人情况说明函及其合伙人（法人）的最新的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五洲有限于2012年11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2012年11月25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2]41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与目前的股东相一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峰	浙江省新昌县城 关镇望湖新村 ****	—	5,355.4710	35.2798%
2	王学勇	浙江省新昌县南 明街道望湖新村 ****	—	2,014.4798	13.2706%
3	俞越蕾	浙江省新昌县城 关镇望湖新村 ****	—	1,483.2014	9.7708%
4	新昌县蓝石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昌县南明街道 南门外100号23 幢第四层	俞继平	823.5150	5.4250%
5	张玉	浙江省新昌县城 关镇鼓山新村 ****	—	752.3723	4.9563%
6	南京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卸 甲甸	杨思明	607.2000	4.0000%
7	上海复星创富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复 兴东路****	上海复星创富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委派代 表:丁国其)	576.8400	3.8000%
8	浙江五洲新春 集团投资有限 公司	新昌县南明街道 南门外100号23 幢4楼	张峰	531.3000	3.5000%
9	深圳市森得瑞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深圳市罗湖区人 民南路发展中心 大厦802房	深圳市森得瑞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王汉卿)	531.3000	3.5000%
10	浙江红土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亚太路 705号浙江清华 长三角研究院总 部创新大厦19 楼1905室	靳海涛	455.4000	3.0000%

序号	发起人股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1	俞云峰	杭州市萧山区浦 阳镇江西俞村新 塘****	—	379.5000	2.5000%
12	张天中	浙江省新昌县南 明街道望湖新村 ****	—	358.6275	2.3625%
13	深圳市创新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 南大道 4009 号 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靳海涛	303.6000	2.0000%
14	潘琦	上海市静安区泰 兴路****	—	227.7000	1.5000%
15	谢卿宝	杭州市下城区丽 景西苑****	—	227.7000	1.5000%
16	张虹	杭州市下城区艮 园****	—	163.9440	1.0800%
17	李晔	上海市长宁区中 山西路****	—	121.4400	0.8000%
18	张圣翠	上海市杨浦区逸 仙路****	—	91.0800	0.6000%
19	王明舟	浙江省新昌县南 明街道卧龙新村 ****	—	79.6950	0.5250%
20	刘余	郑州市金水区纬 四路****	—	37.9500	0.2500%
21	高军	北京市海淀区西 三环北路****	—	30.3600	0.2000%
22	张霞	浙江省嵊州市鹿 山街道城西三苑 ****	—	27.3240	0.1800%
合 计		—	—	15,180.0000	100.0000%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上述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峰

身份证号码：33062419630705*****

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望湖新村*****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股东间的亲属关系：张峰、俞越蕾为夫妻关系，张峰与张霞为姐弟关系，与张虹为兄妹关系，与张玉为堂兄妹关系，张天中为张霞、张峰、张虹的父亲，为张玉的伯父

2. 王学勇

身份证号码：33062419620906*****

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望湖新村*****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俞越蕾

身份证号码：33062419640110*****

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望湖新村*****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与张峰为夫妻关系

4.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石投资）

注册号：330600000138735

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23 幢第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继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蓝石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 任职	过去 5 年的 任职经历
1	俞继平	22.2750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总裁办 办公室主任	过去 5 年一直在 发行人任职
2	张峰	1,807.9619	有限合伙人	发 行 人 董 事 长、总经理	过去 5 年一直在 发行人任职
3	王学勇	512.985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副总经理	过去 5 年一直在 发行人任职
4	赵雪中	82.50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轴承配 件事业部副总 经理、子公司 森春机械总经 理	过去 5 年一直在 发行人任职
5	王绍忠	82.50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轴承事 业部常务副总 经理	过去 5 年一直在 发行人任职
6	施浙人	82.50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轴承配 件事业部副总 经理、子公司 富日泰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前 在富日泰任职， 2010 年 12 月起 在发行人任职
7	吴柏灿	82.50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 富立钢管总经 理	2010 年 12 月前 在富立钢管任 职，2010 年 12 月起在发行人任 职
8	李长风	82.50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会 秘书	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山 东省尤洛卡自动 化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任证券事务 代表；2011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 担任证券部经理 、董事会秘书
9	王明舟	55.869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会 主席、副总工 程师兼技术中 心主任	过去 5 年一直在 发行人任职
10	俞越蕾	38.78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财务总监	过去 5 年一直在 发行人任职
11	张迅雷	38.50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工程 师	过去 5 年一直在 发行人任职
12	蔡见汀	33.00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轴承配	过去 5 年一直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类型	在发行人 任职	过去 5 年的 任职经历
				件事业部副 总经理	发行人任职
13	王建共	22.2750	有限合伙人	进泰机械董 事长、总经 理	过去 5 年一 直在进泰机 械任职
14	宋超江	14.85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 总监助理兼 财务部经理	过去 5 年一 直在发行人 任职
15	刘余	12.37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 工程师	2010 年 12 月前在五洲 冷成型任职 ，2010 年 12 月起在发行 人任职
16	张明明	12.37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 司富迪轴承 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前在富迪 轴承任职， 2010 年 12 月起在发行 人任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蓝石投资总资产为 29,842,267.01 元，净资产为 29,836,772.01 元，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732.99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蓝石投资的总资产为 29,836,780.45 元，净资产为 29,836,780.45 元，2013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8.4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张玉

身份证号码：33062419720926****

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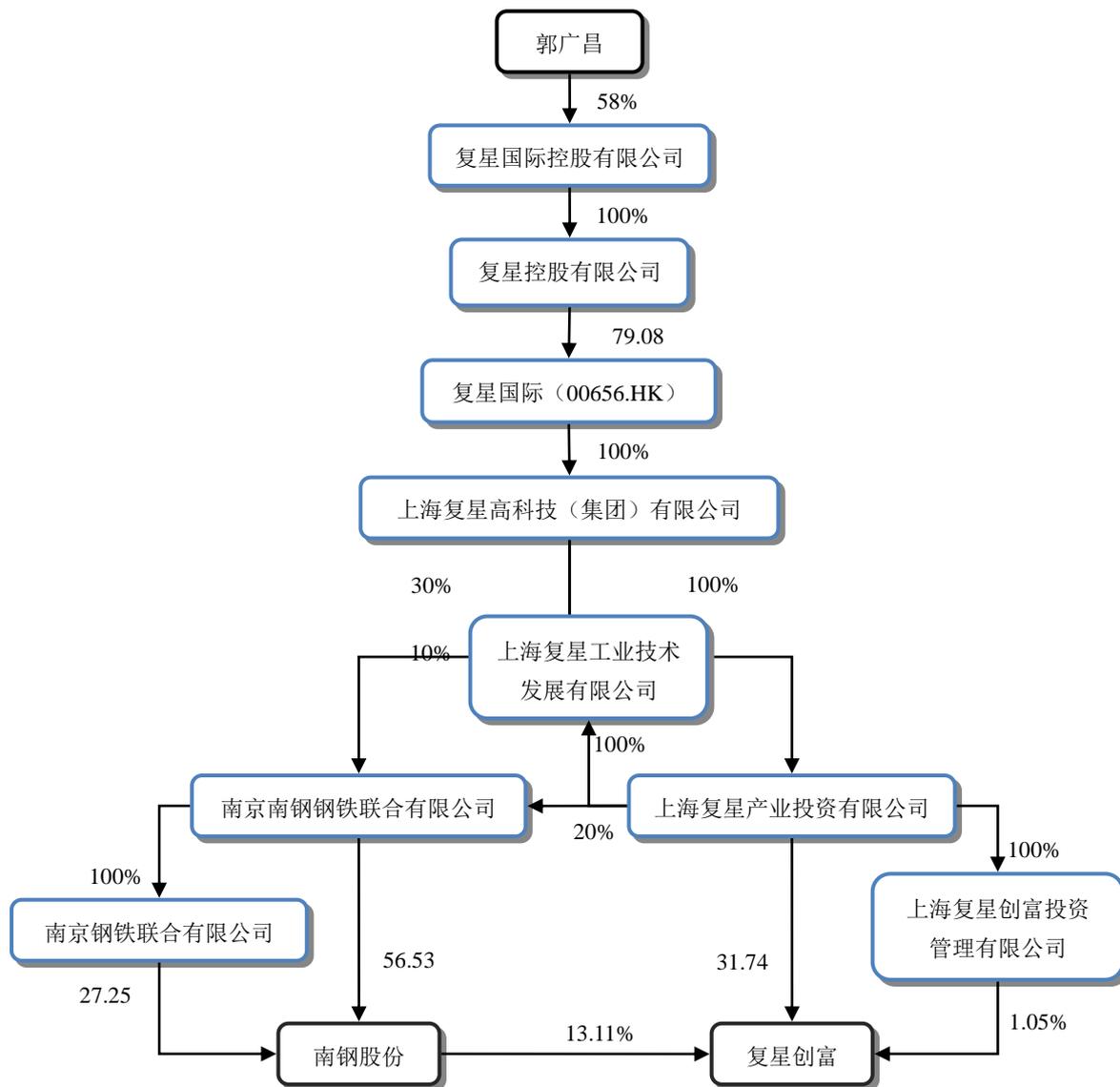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资金科副科长

自然人股东间的亲属关系：详见对张峰亲属关系的说明

6. 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

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分别持有公司 4%、3.8% 的股份，为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根据南钢股份与复星创富的说明，以上两名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钢股份）

注册号：320000000012926

注册资本：387,575.2457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杨思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

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

营业期限：1999年3月18日至永久存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钢股份（股票代码：600282）的主要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190,952,457	56.53%	流通受限股
2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56,120,000	27.25%	流通 A 股
3	其他股东	628,680,000	16.22%	流通 A 股
	合计	3,875,752,457	100.0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南钢股份总资产为 34,218,181,454.96 元，净资产为 8,799,120,252.35 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1,720,557.58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南钢股份的总资产为 35,485,216,799.62 元，净资产为 8,828,411,676.17 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7,316,195.83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星创富）

注册号：310000000103333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4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丁国其）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复星创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合伙类型
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9	叶林富	3,000	有限合伙人
10	钱金耐	3,000	有限合伙人
11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德智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4	王余美	2,000	有限合伙人
15	崔建华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陈再平	2,000	有限合伙人
17	张冬女	2,000	有限合伙人
18	邱茂云	1,500	有限合伙人
19	刘兴	1,000	有限合伙人
20	王佩佩	1,000	有限合伙人
21	郑东升	1,000	有限合伙人
22	徐永生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吕珏	1,000	有限合伙人
24	马立峰	1,000	有限合伙人
25	陆亚凤	1,000	有限合伙人
26	吴康	1,000	有限合伙人
27	汪晔敏	1,000	有限合伙人
28	王刚	1,000	有限合伙人
29	楼雯倩	1,000	有限合伙人
30	范美红	1,000	有限合伙人
31	徐萍	1,000	有限合伙人
32	李金甫	1,000	有限合伙人
33	周挺	1,000	有限合伙人
34	苏喆	1,000	有限合伙人
35	徐立伟	1,000	有限合伙人
36	钱国兴	1,000	有限合伙人
37	周华明	1,000	有限合伙人
38	李玉蝉	1,000	有限合伙人
39	何凡	1,000	有限合伙人
40	龚雅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合伙类型
41	牟锡敏	1,000	有限合伙人
42	曹国良	1,000	有限合伙人
43	沈卫平	1,000	有限合伙人
44	杨大伟	1,000	有限合伙人
45	陈世益	1,000	有限合伙人
46	蒋玲娟	1,000	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创富总资产为 1,456,386,438.58 元，净资产为 1,450,271,280.09 元，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7,382,997.16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复星创富的总资产为 1,446,482,509.49 元，净资产为 1,437,486,091.21 元，2013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12,785,188.8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南钢股份、复星创富的说明，南钢股份持有复星创富 20,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以上两方为一致行动关系。

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五洲投资）

注册号：330624000041755

注册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23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张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

经营期限：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五洲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峰	2,900.00	2,900.00	58.00%
2	王学勇	1,086.96	1,086.96	21.74%
3	俞越蕾	1,012.04	1,012.04	20.26%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五洲投资总资产为 70,899,695.62 元，净资

产为 49,896,994.12 元，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91,716.30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五洲投资的总资产为 67,579,775.98 元，净资产为 49,891,345.47 元，2013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1,459.9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森得瑞投资）

注册号：440303602256488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 80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汉卿）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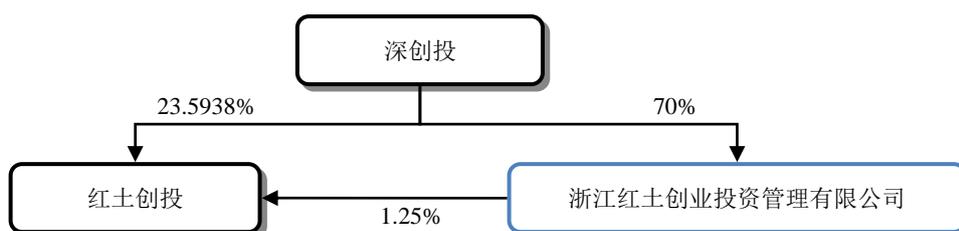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森得瑞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合伙类型
1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少帅	6,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河南交谊斯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有限合伙人
4	郭新涛	1,500.00	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森得瑞投资总资产为 172,944,134.92 元，净资产为 144,788,134.92 元，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979,748.89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森得瑞投资的总资产为 181,847,147.11 元，净资产为 144,788,557.11 元，2013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422.1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深创投与红土创投

深创投与红土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2%、3% 的股份，深创投与红土创投的关联关系如下：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23.5938% 的股权，同时通过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红土创投 1.25% 的股权，深创投为红土创投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红土创投与深创投为一致行动关系。深创投与红土创投合计持有五洲新春 5% 的股份，共同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股东。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

注册号：440301103269709

注册资本：350,187.46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营业期限：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0	98,736.05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76	60,901.176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	48,786.500	48,786.500	13.9315%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0	44,8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15.906	17,615.906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	16,216.480	4.6308%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0	16,216.48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0	12,862.5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0	11,597.6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18	8,561.518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0	8,172.5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0	4,903.5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0	817.250	0.2334%
	合 计	350,187.460	350,187.460	100.000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SZA102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深创投总资产为 11,073,361,869.79 元，净资产为 7,692,123,325.74 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8,922,183.36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深创投的总资产为 11,507,558,890.61 元，净资产为 7,773,257,406.00 元，201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94,884,765.6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投）

注册号：330402000062345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2,600 万元

注册地址：嘉兴市亚太路 705 号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创新大厦 19 楼 1905 室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企业投资，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

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红土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75.00	7,550.00	23.5938%
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625.00	4,250.00	13.2813%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	12.5000%
4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	12.5000%
5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400.00	7.5000%
6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312.50	2,125.00	6.6406%
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2.50	2,125.00	6.6406%
8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6.2500%
9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6.2500%
10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	750.00	2.3437%
11	台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2500%
1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0	1.2500%
合 计		80,000.00	32,600.00	1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红土创投总资产为 338,622,058.83 元，净资产为 328,419,843.83 元，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1,522,587.90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红土创投的总资产为 343,191,325.62 元，净资产为 330,998,608.57 元，2013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271,900.26 元。以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俞云峰

身份证号码：33012119681110****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江西俞村新塘****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11. 张天中

身份证号码：33062419360120*****

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望湖新村*****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自然人股东间的亲属关系：详见对张峰亲属关系的说明

12. 潘琦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50706*****

住址：上海市静安区泰兴路*****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13. 谢卿宝

身份证号码：33032519640108*****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丽景西苑*****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14. 张虹

身份证号码：31010419680128*****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艮园*****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自然人股东间的亲属关系：详见对张峰亲属关系的说明

15. 李晔

身份证号码：31010519841207*****

住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16. 张圣翠

身份证号码：31010319651103*****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17. 王明舟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20219*****

住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卧龙新村*****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

18. 刘余

身份证号码：41010519511129*****

住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副总工程师

19. 高军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0727*****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20. 张霞

身份证号码：33062319561025*****

住址：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城西三苑*****

国籍：中国

在发行人任职：无

自然人股东间的亲属关系：详见对张峰亲属关系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上述发起人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峰、俞越蕾，以上二人为夫妻关系。

本次发行前，张峰、俞越蕾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798% 及 9.7708%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5.0506% 的股份，同时张峰、俞越蕾分别持有五洲投资 58%、20.2609% 的股权，分别持有蓝石投资 60.5936%、1.2298% 的出资份额。报告期内，张峰、俞越蕾通过以上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均超过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峰、俞越蕾最近三年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均不低于 50%，且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上以及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的表决上均保持了一致，以上二人为夫妻关系，因此认定张峰、俞越蕾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2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系由五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原五洲有限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五洲新春承继。根据 2012 年 12 月 26 日天健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出资情况出具的天健验[2012]4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作为出资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

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 （七）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八） 发行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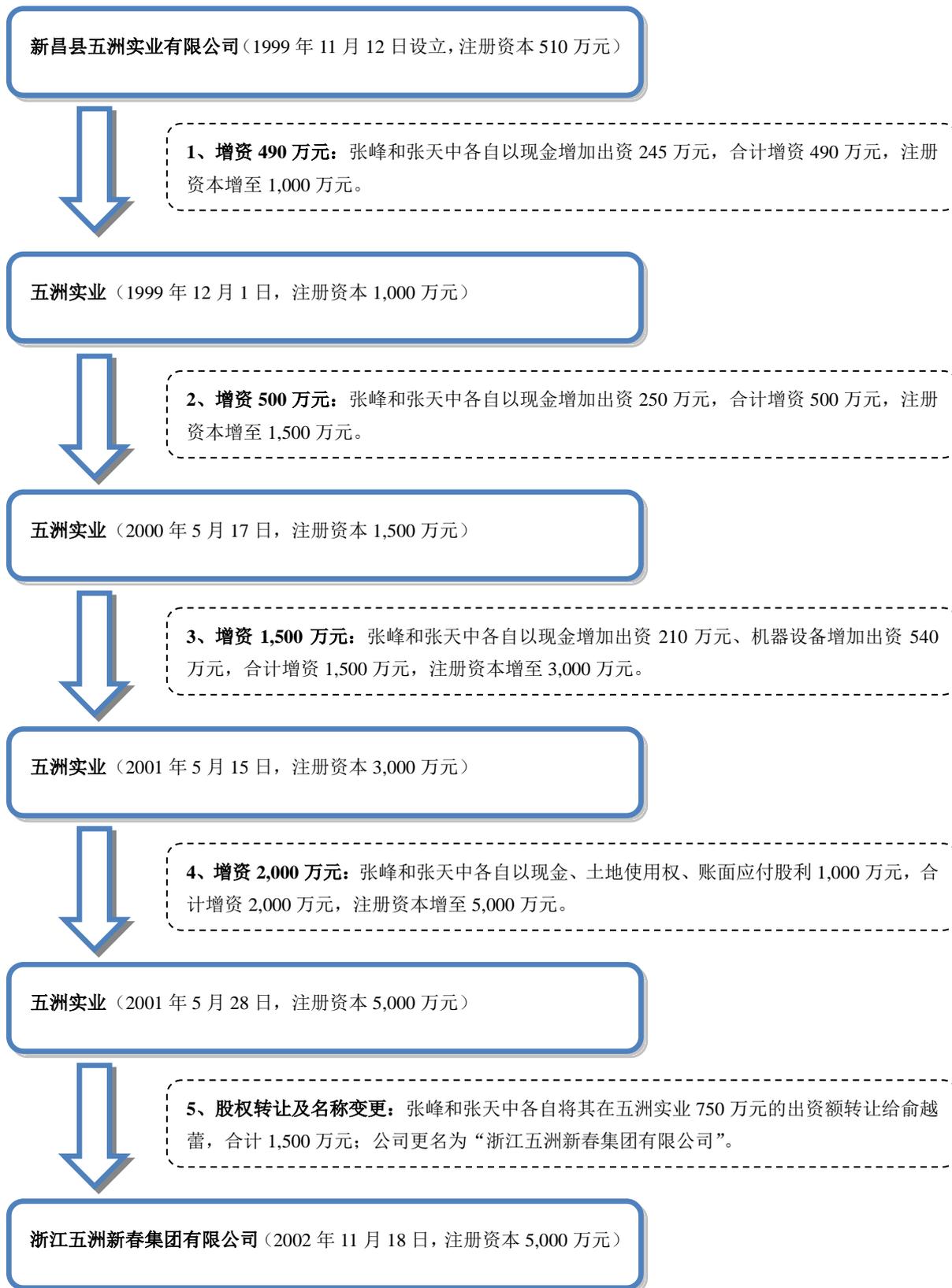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前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或收据)、税收缴纳凭证(如有)及书面承诺；(3)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税收缴纳凭证(如有)；(4)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所持股份不存在限制的书面承诺；(5) 发行人股东实物出资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如下图：



(续) 五洲有限 (2002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6、股权转让及增资 1,448.4439 万元: 张天中、俞越蕾分别向张峰转让出资额 1,525 万元和 475 万元, 合计 2,000 万元。王学勇、王明舟分别以现金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398.4439 万元、50 万元, 合计 1,448.4439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 6,448.4439 万元。

五洲有限 (2011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448.4439 万元)

7、资本公积转增 322.4222 万元: 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322.4222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增至 6,770.8661 万元。

五洲有限 (2012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770.8661 万元)

8、股权转让: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分别向五洲投资转让出资额 203 万元、76.0869 万元、70.9131 万元, 合计 350 万元。

五洲有限 (2012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770.8661 万元)

9、股权转让及增资 3,229.1339 万元: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合计向南钢股份、复星创富、森得瑞投资转让出资额 300 万元; 蓝石投资、南钢股份、复星创富等 16 名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 3,229.1339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

五洲有限 (2012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 亿元)

10、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为 15,180 万股, 注册资本增至 15,180 万元; 公司更名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180 万元)

（二） 发行人前身五洲实业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五洲实业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由张天中、张峰 2 人各现金出资 255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天中，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

1999 年 11 月 8 日，经新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会验字[1999]第 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1 月 8 日，五洲实业注册资本 510 万元已足额缴纳。

1999 年 11 月 12 日，五洲实业依法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洲实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中	255.00	50.00%
张峰	255.00	50.00%
合计	51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五洲实业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三） 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1.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13 日，五洲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洲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由张天中、张峰各以现金出资 245 万元。

1999 年 11 月 17 日，对本次增资新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会验字[1999]第 1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1 月 15 日，张天中、张峰各自向公司缴纳的货币资金 245 万元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五洲实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中	500.00	50.00%
张峰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999年12月1日，五洲实业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五洲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洲实业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至1,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2. 2000年5月，第二次增资至1,500万元，变更经营范围

2000年5月10日，五洲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由原股东张天中、张峰按原持股比例各以现金250万元认缴。五洲实业经营范围调整为全额投资到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绍兴富信轴承有限公司。

2000年5月16日，经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所验字[2000]第1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5月16日止，五洲实业注册资本1,500万元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张天中、张峰各向公司缴纳现金250万元。

本次增资后，五洲实业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中	750.00	50.00%
张峰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00年5月17日，五洲实业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五洲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

有效。

3. 2001年5月，第三次增资至3,000万元，变更经营范围

2001年4月10日，五洲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洲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张天中以现金新增出资210万元，以机器设备新增出资540万元，合计750万元；张峰以现金新增出资210万元，以机器设备新增出资540万元，合计750万元。五洲实业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类轴承及配件、轴承套圈专用数控车床及零部件。

2001年3月7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张天中、张峰本次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出具了信会所专评字[2001]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张天中、张峰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084.5157万元。

2001年3月7日，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2001]第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3月7日，张天中已向五洲实业缴存货币资金210万元，同时以机器设备投入540万元（评估价值为5,422,578.50元，余额22,578.50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峰已向五洲实业缴存货币资金210万元，同时以机器设备投入540万元（评估价值为5,422,578.50元，余额22,578.5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五洲实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中	1,500.00	50.00%
张峰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1年5月15日，五洲实业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五洲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 2001年5月，第四次增资至5,000万元

2001年5月18日，五洲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其中，张天中以现金出资363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620万元，以账面应付其利润转投资251,439.87元，合计投入10,081,439.87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81,439.87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峰现金出资363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620万元，以账面应付其利润转投资251,439.87元，合计投入10,081,439.87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81,439.8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1年5月14日，绍兴大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用于出资的土地出具大统评报字[2001]第049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张天中、张峰拟用于出资的土地评估价值为1,240万元。

2001年5月16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大统所验[2001]字2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5月14日，张天中已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363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投入620万元，以账面应付其利润转作投资251,439.87元，合计10,081,439.87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81,439.87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峰已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363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投入620万元，以账面应付其利润转作投资251,439.87元，合计10,081,439.87元，其中1,000万元作注册资本，余额81,439.87元计入资本公积。《验资报告》同时说明，截至报告出具日，张天中、张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尚未正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本次增资后，五洲实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中	2,500.00	50.00%
张峰	2,500.00	50.00%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2001年5月28日，五洲实业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五洲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洲实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中，拟用于增资的土地出资履行了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程序，但由于当时拟投入的土地因规划调整原因未实际取得，且其后也未能取得，本次实物出资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存在出资不到位的瑕疵，同时当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也因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取得而存在瑕疵。

2010年12月20日，五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天中、张峰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资变更为以现金出资；2010年12月28日，张天中、张峰分别向公司缴存了现金620万元，合计1,240万元。2012年8月20日，五洲有限股东会对上述内容再次予以确认。

2012年6月28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12]第222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8日，张天中、张峰已各自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620万元，用以补足原未能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出资。本次补足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实收资本仍为5,000万元。

2013年9月4日，天健出具《关于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273号），对发行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前到位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天健认为，发行人以前年度增资中土地使用权出资部分由于未办妥产权以及实际交割手续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在2010年以货币资金予以了置换并经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本次置换出资款已经全部到位。

2012年8月28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五洲有限提交的申请报

告进行了确认，对补足出资及出资方式变更的结果予以确认，并明确对发行人本次未按期出资不予行政处罚。五洲有限已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关于补足出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洲有限的股东张天中、张峰未能取得土地系因土地规划调整所致，张天中、张峰本次以现金补足出资及出资方式的变更系张天中、张峰主动规范，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变更出资方式取得了当时全体股东同意，并取得了政府有权部门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予以处罚的确认意见。通过现金补足出资置换未能投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保证了五洲有限注册资本充实到位，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补足出资并变更出资方式的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200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

2002年10月10日，张天中、张峰、俞越蕾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天中、张峰各将所持五洲实业1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俞越蕾。

2002年11月12日，张天中、张峰、俞越蕾三人签订了《资产分割协议》，确认各自所占有五洲有限的股权。同日，新昌县公证处对该《资产分割协议》以[2002]新证民内字第677号《公证书》进行了公证。

五洲实业2002年10月10日股东会决议同时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新昌县五洲实业有限公司”（即“五洲实业”）变更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即“五洲有限”）。

本次股权及公司名称变更完成转让后，五洲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天中	1,750.00	35.00%
张峰	1,750.00	35.00%
俞越蕾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2年11月18日，五洲有限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6. 2006年1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11月28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轴承套圈专用数控车床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7. 201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至6,448.4439万元

2011年8月22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张天中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1,5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0.5%的股权，以1,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峰，俞越蕾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47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5%的股权，以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峰。同日，张天中、俞越蕾分别与张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23日，五洲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吸收两名新股东增资，同时注册资本增至6,448.4439万元，同意王学勇以现金出资5,314.08682万元，其中1,398.4439万元作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王明舟以现金出资190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9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

信会所验字[2011]第 2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王学勇已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 5,314.08682 万元，其中 1,398.4439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915.6429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王明舟已向公司缴存货币资金 19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4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五洲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3,750.0000	58.154%
王学勇	1,398.4439	21.687%
俞越蕾	1,025.0000	15.895%
张天中	225.0000	3.489%
王明舟	50.0000	0.775%
合计	6,448.4439	100.000%

2011 年 8 月 29 日，五洲有限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8. 2012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至 6,770.8661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五洲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770.8661 万元，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0.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322.4222 万元等比例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2 年 1 月 16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12]第 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22.422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后，五洲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3,937.5000	58.15%
王学勇	1,468.3661	21.69%
俞越蕾	1,076.2500	15.90%
张天中	236.2500	3.49%
王明舟	52.5000	0.78%
合计	6,770.8661	100.00%

2012年2月6日，五洲有限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9. 2012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2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张峰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20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9981%的股权以77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投资；王学勇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76.086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1237%的股权以289.13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投资；俞越蕾将其持有的五洲有限70.913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473%的股权以269.46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投资，转让价格均为3.8元/股。同日，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分别与五洲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洲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3,734.5000	55.155%
王学勇	1,392.2792	20.563%
俞越蕾	1,005.3369	14.84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5.169%
张天中	236.2500	3.489%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明舟	52.5000	0.775%
合计	6,770.8661	100.000%

2012年2月29日，五洲有限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10. 2012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至10,000万元

2012年3月8日，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张峰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56.5217 万元出资以 310.8693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南钢股份，将持有五洲有限 95 万元出资以 522.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复星创富，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5 万元出资以 27.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自然人高军。
- (2) 王学勇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43.4783 万元出资以 239.1306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南钢股份，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21.7391 万元出资以 119.5650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森得瑞投资。
- (3) 俞越蕾将其持有五洲有限 28.2609 万元出资以 155.4349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森得瑞投资。

以上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5.5 元/股。

同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229.133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770.8661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

- (1) 蓝石投资现金出资合计 2,983.75 万元，其中 54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44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 自然人张玉现金出资合计 2,725.9864 万元，其中 495.63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230.3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3) 南钢股份现金出资合计 1,65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

- 本，余额 1,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4) 复星创富现金出资合计 1,567.5 万元，其中 2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2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5) 森得瑞投资现金出资合计 1,375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6) 红土创投现金出资合计 1,65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7) 自然人俞云峰现金出资合计 1,375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8) 深创投现金出资合计 1,1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9) 自然人潘琦现金出资合计 82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0) 自然人谢卿宝现金出资合计 82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1) 自然人张虹现金出资合计 594 万元，其中 1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4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2) 自然人李晔现金出资合计 440 万元，其中 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3) 自然人张圣翠现金出资合计 33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4) 自然人刘余现金出资合计 137.5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5) 自然人高军现金出资合计 82.5 万元，其中 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16) 自然人张霞现金出资合计 99 万元，其中 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以上各方增资的价格均为 5.5 元/股。

2012年3月26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12]

第 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参与本次增资的 16 名股东已向五洲有限缴存货币资金合计 17,760.23645 万元，其中 3,229.1339 万元作为新增实收资本，余额 14,531.102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五洲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峰	3,527.9783	35.280%
王学勇	1,327.0618	13.271%
俞越蕾	977.0760	9.771%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5000	5.425%
张玉	495.6339	4.95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3.80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0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俞云峰	250.0000	2.500%
张天中	236.2500	2.36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潘琦	150.0000	1.500%
谢卿宝	150.0000	1.500%
张虹	108.0000	1.080%
李晔	80.0000	0.800%
张圣翠	60.0000	0.600%
王明舟	52.5000	0.525%
刘余	25.0000	0.250%
高军	20.0000	0.200%
张霞	18.0000	0.180%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2012年3月26日，五洲有限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5日，五洲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

2012年11月25日，五洲有限22名股东作为五洲新春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天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66,240,521.90元按2.413:1的比例折为股本15,1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原五洲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份。

2012年12月16日，五洲新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6日，经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419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五洲有限全体股东以原拥有五洲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66,240,521.90元投入按2.413:1的比例折合股本15,180万股，其余净资产214,440,521.9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五洲新春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180万元。

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峰	5,355.4710	35.280%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2	王学勇	2,014.4798	13.271%
3	俞越蕾	1,483.2014	9.771%
4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5150	5.425%
5	张玉	752.3723	4.956%
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7.2000	4.000%
7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6.8400	3.800%
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31.3000	3.500%
9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1.3000	3.500%
1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4000	3.000%
11	俞云峰	379.5000	2.500%
12	张天中	358.6275	2.360%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6000	2.000%
14	潘琦	227.7000	1.500%
15	谢卿宝	227.7000	1.500%
16	张虹	163.9440	1.080%
17	李晔	121.4400	0.800%
18	张圣翠	91.0800	0.600%
19	王明舟	79.6950	0.525%
20	刘余	37.9500	0.250%
21	高军	30.3600	0.200%
22	张霞	27.3240	0.180%
	合 计	15,180.0000	100.000%

2012年12月27日，五洲新春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306240000401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洲新春正式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五洲新春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中国现行

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五洲新春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截至目前仍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采购、销售协议；(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基本证照；(3) 发行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现行业务经营许可证等；(5) 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主要从事销售轴承套圈以及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洲香港系发行人依据浙江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设立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经函[2007]278号）、商务部《批准证书》（[2007]商和境外投资证字第001853号）于2008年1月1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15年。五洲香港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五洲香港目前持有编号为1204483号公司注册证书和编号为38877255-000-13-A号的商业登记证，出资总额980万美元，注册地址23rd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II, 18 Harcourt Road, HongKong, 营业范围为各类轴承、轴承车件、轴承配件、数控车床等领域的进出口贸易，董事为俞越蕾。根据发行人说明，五洲香港主要为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2013年10月18日，香港希仕廷律师行就五洲香港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富立钢管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05-006-00019），产品名称为轴承钢材，有效期至2014年4月21日。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生产经营许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依据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11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33062421001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洲实业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

1.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0年5月10日，五洲实业经营范围变更为全额投资到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绍兴富信轴承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0年5月17日，五洲实业就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1年4月10日，五洲实业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各类轴承及配件、轴承套圈专用数控车床及零部件，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1年5月15日，五洲实业就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11月，五洲有限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轴承套圈专用数控车床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28日，五洲有限就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2月16日，五洲新春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2年12月27日，五洲新春就以上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经营范围自整体变更后至今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的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轴承套圈以及成品轴承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根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6,904,649.09	724,470,358.47	702,620,468.72	700,579,139.67
其他业务收入	13,453,361.16	25,508,177.60	18,472,539.54	7,926,212.15
营业收入合计	440,358,010.25	749,978,536.07	721,093,008.26	708,505,351.82
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96.9449%	96.5988%	97.4383%	98.881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节），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事由。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 (5)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轴承套圈以及成品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查验：

- (1) 审阅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问卷、对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 (2) 审阅了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于关联方有关的相关章节；
- (3) 调取了发行人关联法人(含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基本信息、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4) 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网络检索其股东情况排除可能的关联关系、对重要客户、供应商人员进行了走访；
- (5) 审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如有)、往来明细及支付凭证；
- (6) 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7)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文件；
-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10) 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书面说明；
- (11) 通过其

他途径了解发行人关联方及与关联方发生重要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

（1） 张峰、王学勇、俞越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股东	直接持股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峰	5,355.4710	35.2798%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学勇	2,014.4798	13.2706%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俞越蕾	1,483.2014	9.7708%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

（2） 张峰、王学勇、俞越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股东	间接持股 (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张峰	498.9974	3.2872%	张峰直接持有蓝石投资 1,807.9619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蓝石投资出资总额的 60.5936%），蓝石投资直接持有五洲新春 823.5150 万元的出资（占五洲新春股本总额的 5.4250%）
	308.1540	2.0300%	张峰直接持有五洲投资 2,900 万元的股权（占五洲投资注册资本的 58%），五洲投资直接持有五洲新春 531.30 万元的出资（占五洲新春股本总额的 3.50%）
王学勇	141.5836	2.2816%	王学勇直接持有蓝石投资 512.9851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蓝石投资出资总额的 17.1926%），蓝石投资直接持有五洲新春 823.5150 万元的出资（占五洲新春股本总额的 5.4250%）
	115.4998	0.7609%	王学勇直接持有五洲投资 1,086.9565 万元的股权（占五洲投资注册资本的 21.7391%），五洲投资直接持有五洲新春 531.30 万元的出资（占五洲新春股本总额的 3.50%）

股东	间接持股 (万元)	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俞越蕾	10.7040	0.0705%	俞越蕾直接持有蓝石投资 38.7840 万元的出资份额 (占蓝石投资出资总额的 1.2998%), 蓝石投资直接持有五洲新春 823.5150 万元的出资 (占五洲新春股本总额的 5.4250%)
	107.6462	0.7091%	俞越蕾直接持有五洲投资 1,013.0435 万元的股权 (占五洲投资注册资本的 20.2609%), 五洲投资直接持有五洲新春 531.30 万元的出资 (占五洲新春股本总额的 3.50%)

综上, 以上张峰、王学勇、俞越蕾 3 人以直接及间接持有五洲新春出资的方式, 分别合计持有五洲新春的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直接及间接出资合计 (万元)	在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 (%)
张峰	6,162.6224	40.5970%
王学勇	2,271.5632	16.3131%
俞越蕾	1,601.5516	10.5504%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以上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及与持发行人 5% 以上股东间的亲属关系

- ①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峰与董事、财务总监俞越蕾夫妻关系;
- ② 公司股东张天中为张霞、张峰、张虹的父亲;
- ③ 张霞与张峰系姐弟关系, 张峰与张虹系兄妹关系, 张霞与张虹系姐妹关系;

④张玉为张天中的侄女，与张霞、张峰、张虹为堂兄妹关系。

除以上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及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3. 与以上第1、2涉及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涉及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将予以披露。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在发行人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性质
南钢股份	607.20	4.0%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 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一致行动关系，并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复星创富	576.84	3.8%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深创投	303.60	2.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	一致行动关系，并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关联方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在发行人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性质
			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的股东
红土创投	455.40	3.0%	创业企业投资，受委托代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

姓名	关联法人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出资比例(%)	直接/间接控制关系
张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900.00	58.00%	与俞越蕾共同控制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五洲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五洲投资全资子公司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汇春投资持股 75%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	—	—	汇春投资持股 67.5%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	—	—	—	汇春投资持股 75%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	—	—	汇春投资持股 57%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8.00	10.00%	与俞越蕾共同控制

姓名	关联法人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出资比例(%)	直接/间接控制关系
	司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	—
	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	—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246.40	14.98%	—
	浙江迪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85.00	19.00%	—
	浙江江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	监事[注 1]	—	—	—
	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	—[注 2]	156.60	78.30%	—
俞越蕾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013.04	20.26%	与张峰共同控制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	—	五洲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五洲投资全资子公司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	汇春投资持股 75%

姓名	关联法人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出资比例(%)	直接/间接控制关系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		汇春投资持股 67.5%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	—	汇春投资持股 75%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	—	汇春投资持股 57%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52.00	90.00%	与张峰共同控制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	—	—
	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	—
王学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086.96	21.74%	—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	—	—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	—	—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	—	—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31.80	4.21%	—
	新昌县盘龙轴承有	监事[注 2]	43.40	21.70%	—

姓名	关联法人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出资比例(%)	直接/间接控制关系
	限公司				

注 1：张峰原在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任监事，创立大会已将其改选为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整体变更程序仍在办理中，暂未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2：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未完成注销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五洲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张峰，住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23 幢 4 楼，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五洲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峰	2,900.00	58.00%
2	王学勇	1,086.96	21.74%
3	俞越蕾	1,013.04	20.26%
合 计		5,000.00	100.00%

- ②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新宸进出口），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张峰，住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销售：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竹木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农特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宸进出口为五洲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③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汇春投资），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张峰，住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汇春投资为五洲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④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富信投资，2013 年 5 月前名称为绍兴富信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张峰，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注册资本 111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富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83.25	75.0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27.75	25.00%
合 计		111.00	100.00%

- ⑤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新春轴承），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张天中，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 100 号，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轴承信息咨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春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202.50	67.50%
2	香港新里程机械有限公司	54.39	18.13%
3	盖维新	43.11	14.37%
合 计		300.00	100.00%

- ⑥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五洲钢构），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唐玉灿，住所浙江省新昌县新兴工业城，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结构件、金属网架及非标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销售、安装）。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五洲钢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90.00	75.0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30.00	25.00%
合 计		120.00	100.00%

- ⑦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天胜），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唐玉灿，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工业区，注册资本 1,800.48 万元，经营范围为轴承信息咨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昌天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6.27	57.00%
2	天胜控股有限公司	456.00	25.33%
3	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318.21	17.67%
合 计		1,800.48	100.00%

- ⑧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更名前公司名称为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俞越蕾，住所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 100 号，注册资本 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俞越蕾	252.00	90.00%
2	张峰	28.00	10.00%
合 计		280.00	100.00%

- ⑨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张虹，住所嘉兴市江南摩尔西区 18 层西 20-18、20-19、20-20、20-21，注册资本 1,725.48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商住房开发建设（仅限嘉土国用[2003]字第 125429

号 2002-8 号地块)；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纺织品、针织品、服装、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恒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4.80	66.35%
2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	580.68	33.65%
合 计		1,725.48	100.00%

⑩ 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张虹，住所嘉善县大云镇云寺东路 6 号 2 幢 208 室，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场地、房屋的租赁；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景区设施开发管理，儿童游乐活动（不含高危运动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52.94%
2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	7,150.00	42.06%
3	黄美美	850.00	5.00%
合 计		17,000.00	100.00%

⑪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谢卿宝，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丹桂街 8 号汉嘉大厦 802 室，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收购、兼并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禁止的除外），建材、装饰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工艺品设计，花卉种植。截至本报告出具

日，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谢卿宝	5,802.96	38.69%
2	张峰	2,246.40	14.98%
3	宋茂彬	900.00	6.00%
4	郭文军	659.88	4.40%
5	王学勇	631.80	4.21%
6	吴蓬苗	561.60	3.74%
7	倪乃栓	561.60	3.74%
8	陈永仁	482.04	3.21%
9	朱金根	390.31	2.60%
10	田伟建	336.96	2.25%
11	黄思益	285.48	1.90%
12	郑红	262.08	1.75%
13	施培坚	187.20	1.25%
14	许正庆	187.20	1.25%
15	杨跃进	187.20	1.25%
16	沈黎刚	187.20	1.25%
17	戚慧英	150.00	1.00%
18	俞渭法	121.68	0.81%
19	梁骊	112.32	0.75%
20	李建军	112.32	0.75%
21	沈浙平	102.96	0.69%
22	吕忠海	96.41	0.64%
23	徐时宁	93.60	0.62%
24	陈永辉	93.60	0.62%
25	王蕾	93.60	0.62%
26	李越伦	93.60	0.62%
27	陶文祥	50.00	0.33%
28	谢建卫	10.00	0.07%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 计	15,000.00	100.00%

⑫ 浙江迪凯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谢卿宝，住所为杭州市秋涛北路 76 号 611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迪凯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⑬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宗佩民，住所为诸暨市滨江南路 1 号浙江百瑞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916 室，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	15.00%
2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	15.00%
3	浙江明富尔投资有限公司	875.00	12.50%
4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12.50%
5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875.00	12.50%
6	浙江中思实业有限公司	875.00	12.50%
7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810.00	12.00%
8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7.00%
9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00%
	合 计	7,000.00	100.00%

⑭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张虹，住所为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 1766 号“江南摩尔”西楼 20 层，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月1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钟表、家用电器、灯具、家具、五金制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自行车、摩托车、针纺织品、丝绸制品、计算机、床上用品、化妆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的销售；珠宝首饰的零售；从事进出口贸易；一般商品中介服务；自有场地、房屋的租赁；停车服务；利用自有媒体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游乐场经营；花卉、树木的种植、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受委托从事“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屋租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虹	645.00	43.00%
2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	570.00	38.00%
3	张峰	285.00	19.00%
合 计		1,500.00	100.00%

⑤ 浙江江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张虹，住所为嘉兴市江南摩尔西区西 20-29、西 20-28、西 20-26、西 20-25，注册资本 4,089.2288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商住房的开发建设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的服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江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为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⑥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宗佩民，住所为杭州市环城北路 92 号 703 室，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2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3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4	宁波飞翔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5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15.00%
6	浙江领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4.00%
7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 计		6,000.00	100.00%

- ⑰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张虹，住所为嘉兴市江南摩尔西区西 5-25、西 5-26、西 5-27，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包装材料、服装、服装辅料、鞋、帽、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橡塑制品、纸制品、建材、办公设备及其耗材、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明器具、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音响器材、消防器材、照相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冶金专用设备、电镀专用设备、花卉、摩托车、电动车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全嘉商贸有限公司	1,387.00	69.35%
2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13.00	30.65%
合 计		2,000.00	100.00%

- ⑱ 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水国权，住所为嘉兴市江南摩尔西区西 5-8、29、30，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包装材料、服装、服装辅料、鞋、帽、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橡塑制品、纸制品、建材、办公设备及其耗材、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明器具、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音响器材、消防器材、照相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冶金专用设备、电镀专用设备、花卉、摩托车、电动车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水国权	645.00	43.00%
2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	570.00	38.00%
3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5.00	19.00%
合 计		1,500.00	100.00%

⑨ 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肖华，住所为嘉兴市江南摩尔西区西 5-24，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梯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土石方工程的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树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上海全嘉商贸有限公司	242.70	24.27%
3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7.30	10.73%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黄美美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2) 除张峰、俞越蕾、王学勇 3 人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经济组织）

姓名	在发行人 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林国强	董事	南钢股份	副总经理	—	—
周宇	独立董事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曹冰	独立董事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	独立董事	—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张良森	监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总经理	—	—
邹冠玉	监事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3) 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经济组织）

姓名	近亲属 关系	公司 职务	关联法人名称	任职 情况	直接出资 金额（万 元）	直接持 股比例 (%)
张天中	张峰的父亲	无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张虹	张峰的妹妹	无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	—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姓名	近亲属关系	公司职务	关联法人名称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董事长	645.00	43.00%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浙江江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浙江江南摩尔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杭州半山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528.00	52.80%
			新里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 万美元	100.00%
			恒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500 万美元	61.00%
			上海全嘉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0.00	100.00%
			杭州豪实西餐管理有限公司	—	98.00	49.00%
			张霞	张峰的姐姐	无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
浙江江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
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				—
俞凌平	俞越蕾姐姐的配偶	无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5.00	70.00%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5.00	70.00%

① 恒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engf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Holdings) Ltd.），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股本总额 500 万美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张虹	305.00	61.00%
2	石永昌	195.00	39.00%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合 计	500.00	100.00%

- ② 上海全嘉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张虹，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1075 号 3207 室，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工艺品、纸制品、机械配件、建材、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耗材、通讯器材、照明电器、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氧涂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防漏材料、管道、阀门、厨房用具、玻璃制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照相器材、机电产品、冶金设备、环保设备、水泵及配件、五金轴承、紧固件、标准件、摄影器材、电镀设备、汽摩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全嘉商贸有限公司的为张虹个人独资的子公司。
- ③ 浙江江南摩尔物业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肖华，住所为嘉兴市江南摩尔西区 18 层西 20-23，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受委托从事“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屋租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江南摩尔物业经营有限公司为恒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④ 杭州半山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张虹，住所为拱墅区半山镇石塘村临半路 115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除化学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7 日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半山实

业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虹	528.00	52.80%
2	朱明兴	128.00	12.80%
3	吴渭泉	128.00	12.80%
4	张巧香	100.00	10.00%
5	周文明	66.00	6.60%
6	葛文琴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⑤ 新里程投资有限公司(New Miles Investment Limited)，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在英属维京群岛，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1 万美元，张虹目前持有新里程投资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⑥ 杭州豪实西餐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张超，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90 号（新 198 号）310 室，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西餐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豪实西餐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超	102.00	51.00%
2	张虹	98.00	49.00%
合 计		200.00	100.00%

⑦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张志明，住所为嵊州市三江街道忠铨村，注册资本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加工、销售：纸箱；批发、零售：纸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志明	60.00	40.00%
2	史冬月	45.00	30.00%
3	张霞	45.00	30.00%
合 计		150.00	100.00%

- ⑧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俞凌平，住所为新昌县城关镇城东新区，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机械配件、轴承及轴承配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俞凌平	35.00	70.00%
2	张亚峰	15.00	30.00%
合 计		50.00	100.00%

- ⑨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俞凌平，住所为新昌县镇江南南路 2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筑材料、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陶瓷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土特产品、农业机械、焦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俞凌平	35.00	70.00%
2	张亚峰	15.00	30.00%
合 计		50.00	100.00%

6. 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特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

自然人或法人

- (1) 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学勇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2)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南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01年6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127,963.72万元。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钢坯、其它金属材料及副产品的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加工；冶炼铸造；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修配；开展技术合作、来料加工；装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五洲贸易向其采购轴承钢。
 - (3)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2007年6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金属炉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五洲贸易向其采购轴承钢。
 - (4)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南钢股份控股子公司。1993年2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1,180万美元，南钢股份持股75%，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持股25%，法定代表人朱平。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炉钢连铸小方坯以及线材、角钢、圆钢、螺纹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废钢。
7. 其他关联法人：报告期内符合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条件，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股权转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报告期内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① 香港新里程机械有限公司（香港新里程）

该公司目前基本信息：成立日期2005年4月1日，持有编号959655的公司注册证书，总股本1股，每股1港币。

股权转让前后的基本情况：转让前，新里程投资（New Mile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香港新里程全部出资，俞越蕾任董事；2011年1月，新里程投资将持有香港新里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蔡嘉舟。经查验，蔡嘉舟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 新昌县天力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天力）

该公司目前基本信息：成立日期2000年7月2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姜岭，注册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轴承配件、机械零部件、制冷配件。

股权转让前后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前，富泰机械持有新昌天力100%的股权，俞继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玉灿任监事；2012年12月，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新昌天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昌县双菱汽车轴承有限公司，转让后，姜岭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琳任监事。新昌县双菱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注册号330624000011404），注册资本1,720万元，股东为姜岭持股85%、姜楠持股15%。经查验，新昌县双菱汽车轴承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姜岭、姜楠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 绍兴易利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基本信息：成立日期2013年1月31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唐玉灿，注册地址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经营范围研发、制造真空工业炉（不包括锅炉、压力容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转让前后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前，五洲投资持股51%、北京易利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持股49%，张峰任董事长，王学勇任董事，高文栋任董事兼总经理，卢国旺任

监事；2013年5月27日，五洲投资将持有绍兴易利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唐玉灿，唐玉灿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继平任监事。经查验，唐玉灿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④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泰机械）

该公司目前基本信息：成立日期2004年7月23日，注册资本61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建共，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轴承套圈专用数控车床及其他机械设备，轮胎、玩具，其他机械设备的修理、修配。

股权转让前后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前，五洲投资持股70%、新里程投资持股29%、日本三义株式会社持股1%，张峰任董事长，王学勇、王建共任董事，王建共任总经理，俞越蕾任监事；2013年8月22日，五洲投资将持有进泰机械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昌县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建共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南、郝艳斌任董事，裘谷英任监事。新昌县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王建共个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验，新昌县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股东王建共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完成注销的公司，成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关联法人

①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五洲研发，已注销）

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迅雷；注册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成立日期2009年6月11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

服务。

注销日期：2012年5月2日

注销前持股及任职情况：汇春投资持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

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张迅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继平任监事。

② 新昌县五洲新春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峰；注册地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注销日期：2012 年 5 月 14 日

注销前持股及任职情况：张峰持有新昌县五洲新春投资有限公司 78.26%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学勇持有新昌县五洲新春投资有限公司 21.74%的股权，任监事。

③ 新昌县五洲精密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五洲冷成型，已注销）

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峰；注册地址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精密冷成型设备及配件、机械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制冷配件的加工制造。

注销日期：2012 年 9 月 29 日

注销前持股及任职情况：发行人持有新昌县五洲精密冷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张峰任执行董事，刘余任总经理，俞继平任监事。

④ 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学勇；注册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注销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注销前持股及任职情况：王学勇持有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月萍持有 45% 的股权，任监事。

⑤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峰；注册地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梅渚镇）；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轴承毛坯、轴承、机械配件。销售：钢管、钢材。

注销日期：2013 年 6 月 25 日

注销前持股及任职情况：张峰出资持有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43.9% 的股权，任执行董事；王明舟持有 43.9% 的股权，任总经理；王学勇持有 12.2% 的股权，任监事。

⑥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 4,12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峰；注册地址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件、轴承、制冷电器、五金制品及配件、机械配件。

注销日期：2013 年 6 月 25 日

注销前持股及任职情况：张峰持有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78.25% 的股权，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学勇持有 21.75% 的股权，任副董事长。

⑦ 新昌县明泰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峰；注册地址城关镇南门外 100 号；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产品、机械配件、橡塑制品、环保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玩具；机械设备及水电安

装、修理。

注销日期：2013年8月16日

注销前持股及任职情况：张峰持有新昌县明泰机械有限公司 62%的股权，任执行董事；王建共持有 20%的股权，任总经理；王学勇持有 18%的股权，任监事。

- (3) 报告期外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在履行注销程序的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吊销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5 日，吊销前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为张峰持股 78.3%、王学勇持股 21.7%，法定代表人唐玉灿，王学勇任监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工商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经核查，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系因未参加工商年检。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已召开解散清算的股东会、组成清算组，并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刊登注销公告。同时张峰、王学勇已作出承诺如因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及未能履行注销程序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将以个人资产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距今已超过 3 年，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不会对张峰、王学勇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6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另有 2 家参股的公司。

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期限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 代表人	股东	持股比例 (%)
1	森春机械	2001.7.12- 2051.7.11	1,655.39 万元	张峰	发行人	100.00%
2	富盛轴承	2004.1.9- 2014.1.8	2,000 万元	张峰	发行人	100.00%
3	富迪轴承 (台港澳与 境内合资)	2004.8.11- 2029.8.10	25 万美元	张明明	发行人	26.00%
					五洲香港	34.00%
					新昌县平 力轴承厂	40.00%
4	富日泰 (中外合资)	2004.10.11- 2054.10.10	1,100 万美元	张峰	发行人	75.00%
					日本双日 株式会社	25.00%
5	富立钢管 (台港澳与 境内合资)	2005.6.28- 2055.6.27	1,345 万美元	张峰	发行人	72.64%
					五洲香港	27.36%
	富进机械 (孙公司)	2013.7.16- 2023.7.15	500 万元	张峰	富立钢管	100.00%
6	富惠轴承	2007.9.6- 2017.9.5	450 万元	张峰	发行人	100.00%
7	五洲香港 (境外投资)	2008.1.17-	980 万美元	俞越蕾	发行人	100.00%
8	五洲贸易	2009.5.27- 2019.5.26	500 万元	王学勇	发行人	100.00%
9	新泰实业	2011.9.7- 2021.9.6	8,445 万元	张峰	发行人	100.00%
10	五洲上海	2012.10.15- 2032.10.14	100 万元	张峰	发行人	60.00%
					捷颂(上 海)传动 科技有限 公司	30.00%
					孙立松	10.00%
11	五洲 耐特嘉	2010.6.4- 2020.6.3	10,000 万元 /8,000 万元	张峰	发行人	70.00%
					丁明华	24.00%
					毕岳勤	6.00%

1.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森春机械）

注册号：330600400014317

注册资本：1,655.39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7 月 12 日至 2051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轴承及配件

(1) 森春机械的设立

森春机械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依法设立，系经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1]第 27 号文件批复同意，并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字[2001]11499 号）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7 日，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1]第 227 号），2002 年 4 月 25 日，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2]第 113 号），验证森春机械设立的分二期出资已足额缴纳。

以上设立出资完成后，森春机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150.00	150.00	75.00%
2	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50.00	50.00	25.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森春机械依法设立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森春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9 日，森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五洲实业将其持有森春机械 16.30% 的股权转让给王学勇。2002 年 7 月 20 日，五洲实业与王学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五洲实业将其持有森春机械 16.30% 的股权以 2,697,976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学勇。

2002 年 7 月 16 日，经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2]18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春机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117.40	117.40	58.70%
2	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50.00	50.00	25.00%
3	王学勇	32.60	32.60	16.3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3) 森春机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0日，森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学勇将其持有森春机械16.3%的股权转让给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同日，王学勇与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16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9]37号文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春机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117.40	117.40	58.70%
2	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50.00	50.00	25.00%
3	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	32.60	32.60	16.3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4) 森春机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森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森春机械的16.3%股权以6,676,790元转让给五洲有限，作价依据为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的净资产（天健审[2010]4288号）。同日，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4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10]74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春机械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150.00	150.00	75.00%
2	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50.00	50.00	25.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5) 森春机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3日，森春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森春机械25%的股权转让给五洲有限。同日，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坤元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定的森春机械净资产为依据。2012年6月19日，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森春机械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182号）评估净资产，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森春机械25%的股权以11,987,138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012年4月10日，新昌县商务局以新商务[2012]21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及森春机械变更为内资公司事宜。变更完成后，森春机械变更为内资公司，注册资本1,655.3936万元。

2012年6月21日，新昌县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12]第157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21日，森春机械本次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16,553,936.46元已足额缴纳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及变更为内资企业后至目前，森春机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1,655.39	1,655.39	100.00%
	合计	1,655.39	1,655.39	100.00%

(6) 森春机械的专项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2年7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新外经贸[2002]18号文件批复同意王学勇成为当时中外合资企业森春机械的中方自然人股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2009年6月，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9]37号文件批复同意王学勇将其持有森春机械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当时由其本人及配偶徐月萍共同出资设立的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中方自然人王学勇通过受让股权成为中外合资企业森春机械股东的事项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但未违反《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号）第二十五条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并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至2009年6月，王学勇持股的情况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得以规范，股权转让双方未发生纠纷，森春机械历年通过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年检，森春机械的存续合法有效。

森春机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森春机械自2010年1月1日以来，在工商管理方面，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2002年，由中方自然人王学勇通过受让股权并持有中外合资性质企业森春机械股权的情形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但未违反《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

知》（浙政办[2000]2 号）中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及至 2009 年 6 月，王学勇个人直接持有森春机械的股权已完成股权转让并办理完成了变更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以上事项对森春机械作出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不规范事项在报告期外已得到有效规范，森春机械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森春机械目前的合法存续及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富盛轴承）

注册号：330624000033941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9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轴承及配件，机械配件

(1) 富盛轴承的设立

富盛轴承系由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徐月萍、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富盛轴承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550,340 元，徐月萍以现金出资 429,660 元，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以已注销企业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 2 万元参与设立富盛轴承。

2003 年 9 月 30 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评字[2003]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新昌县富盛

轴承配件厂评估净资产 23,206.01 元。

2003 年 12 月 23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所验字 [2003]第 2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23 日，富盛轴承设立时的出资 2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富盛轴承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	155.034	155.034	77.52%
2	徐月萍	42.966	42.966	21.48%
3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0	2.000	1.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富盛轴承依法设立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富盛轴承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30 日，富盛轴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富盛轴承 774.78 元出资，占富盛轴承注册资本 0.04% 的股权按原始出资价转让给徐月萍；同意徐月萍将持有富盛轴承全部出资 430,434.78 元，占富盛轴承注册资本 21.52% 的股权按原始出资价转让给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盛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	154.957	154.957	77.48%
2	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	43.043	43.043	21.52%
3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0	2.000	1.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 30 日，富盛轴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富盛轴承注册资

本增至 2,000 万元。其中，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 12,901,959.97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044,126.98 元；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 3,583,877.77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90,035.28 元；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以资本公积转增 166,523.61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3,476.39 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6 年 10 月 18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6]第 13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富盛轴承本次增资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盛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	1,549.57	1,549.57	77.48%
2	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	430.43	430.43	21.52%
3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0	20.00	1.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 富盛轴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 日，富盛轴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将其持有富盛轴承 1% 的股权以 23,21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同日，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与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盛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	1,569.57	1,569.57	78.48%
2	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	430.43	430.43	21.52%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 富盛轴承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7 日，富盛轴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昌县贝林轴

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富盛轴承的全部 15,695,652.17 元出资以 19,381,53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全部 4,304,347.83 元出资以 5,314,61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作价依据为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300 号）的富盛轴承净资产。同日，发行人分别与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目前，富盛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2,000.00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富盛轴承的专项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04 年 1 月富盛轴承设立时，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以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厂经评估净资产 23,206.01 元协商确定作价 2 万元参与设立富盛轴承，并持有富盛轴承 1% 的股权。

2003 年 10 月 20 日，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徐月萍共同签署了《协议书》约定：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出资 2 万元，不参与富盛轴承的经营管理、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无论富盛轴承盈利或亏损，将每年支付给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1 万元作为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全部回报，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不再参与富盛轴承其他分红与资产增值及扩增，同时也不承担任何债务。协议签署后，无论富盛轴承增资或减资，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出资额均为 2 万元。富盛轴承终止后，返还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出资额 2 万元，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不参与富盛轴承剩余财产的分配；协议内容如有与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① 查明事实的过程及基本情况

为核实以上事项，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原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理事长，并取得了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新昌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1年6月23日，本所律师对原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即当时代表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签署上述《协议书》的胡法钦先生进行了实地访谈，对上述《协议书》的真实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对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当时是否以原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厂资产或其他形式投入富盛轴承及在富盛轴承持股的情况、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厂与富盛轴承间法律关系、对是否实际参与富盛轴承经营管理、是否享有富盛轴承2006年增资部分股东权益以及《协议书》约定的固定收益是否已实际取得等事项进行了逐项了解，并由胡法钦先生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徐月萍三方于2003年10月签署的《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有效。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实际未以任何形式实际投入富盛轴承，也未实际参与富盛轴承的经营管理，不承担经营亏损及风险、也不享受经营收益及利润分配，每年仅收取固定收益。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名义持有富盛轴承1%股权的约定，不违反当时生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011年8月2日，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出具了《关于参与设立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及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以上《协议书》内容真实，符合当时的事实，并得到了协议各方的实际履行，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在富盛轴承设立时未有任何出资投入富盛轴承，只依约每年收取固定收益，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在持股富盛轴承期间，未实际参与管理、未发生纠纷，未来也不存在纠纷。鉴于《协议书》的约定及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并未有任何实际投入富盛轴承的事实，2006年9月富盛轴承增资过程中，为保持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在富盛轴承持股1%的比例，经协商，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与其他股东进行了等比例增资，以上增资以富盛轴承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新昌县残

疾人联合会并未实际投入，增资后的股东权益也不归属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所有，因此 2010 年 12 月，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以经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认可的价格受让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持有富盛轴承 1% 股权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当时的事实及《协议书》的约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清楚，并未发生任何纠纷。

② 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

2011 年 8 月 2 日，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对以上说明内容的真实性，以及在持股富盛轴承的全过程中不存在以国有资产投入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说明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

2013 年 2 月 4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参与设立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批复》（新政复[2013]11 号），确认富盛轴承与原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厂权属清晰，各自独立。富盛轴承设立时，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并未实际出资，仅为名义股东。2003 年 10 月，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与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徐月萍女士签署的《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得到了协议各方的实际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2010 年 12 月，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向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富盛轴承 1% 股权的行为是为了规范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名义持股情形，事实清楚，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3 年 8 月 24 日，富盛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未以任何形式实际出资等内容；确认富盛轴承目前合法有效存续；确认未来不会就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历史上曾持有富盛轴承股权及富盛轴承增资、转让等过程、结果事项对富盛轴承进行任何处罚。2013 年 10 月，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富盛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③ 富盛公司的福利企业资格

经查验，富盛轴承 2004 年设立起至 2010 年度的《浙江省福利企业年检年审企业情况登记表》，富盛轴承自 2004 年起至 2010 年度，历年均通过了浙江省社会福利企业的年检认定。2011 年起，由于富盛轴承不再符合福利企业认定的条件，未再被认定为福利企业。

2013 年 10 月 24 日，新昌县民政局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富盛轴承 2004 年至 2010 年度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并具有享受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的资格；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是否在富盛轴承实际持股与认定福利企业资格的条件不存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富盛轴承实际不存在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任何形式投入的事实已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确认，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名义持股富盛轴承的情况已得到规范，并取得了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确认，富盛轴承的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不会因此受到处罚；富盛公司历年取得的福利企业资格已经有权部门认定，福利企业资格合法有效。

3. 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富迪轴承）

注册号：330600400009741

注册资本：2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明

注册地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梅渚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套圈、机械零部件。

(1) 富迪轴承的设立

富迪轴承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依法设立，系经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4]38 号文件批准，并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727 号）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7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4]第 17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27 日，富迪轴承设立出资已足额缴纳，其中新昌县林达轴承厂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折合 9.9 万美元，日本三义株式会社以美元现汇出资 5.1 万美元。

富迪轴承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林达轴承厂	9.90	9.90	66.0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5.10	5.10	34.00%
合 计		15.00	15.00	100.00%

富迪轴承依法设立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富迪轴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6 日，富迪轴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昌县林达轴承厂将其所持富迪轴承 26% 的股权转让给富泰机械、将其所持富迪轴承 40% 的股权转让给新昌县平力轴承厂。同日，新昌县林达轴承厂分别与富泰机械、新昌县平力轴承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2008 年 4 月 22 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8]30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迪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6.00	6.00	40.0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5.10	5.10	34.00%
3	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3.90	3.90	26.00%
合 计		15.00	15.00	100.00%

(3) 富迪轴承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29日，富迪轴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富迪轴承注册资本由15万美元增至25万美元，各股东按原比例增资。其中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出资78,889.94美元，不足部分21,110.06美元，中方股东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外方股东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8年9月17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8]73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2008年11月3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8]第64号），验证截至2008年10月31日，本次增资中，新昌县平力轴承厂以人民币现金折合8,444.02万美元，未分配利润31,555.98万美元合计增资4万美元、富泰机械以人民币现金折合5,488.62万美元，未分配利润20,511.38万美元合计2.6万美元、日本三义株式会社以美元现汇7,177.42万美元，未分配利润26,822.58万元合计3.4万美元，本次增资合计10万美元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富迪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10.00	10.00	40.0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8.50	8.50	34.00%
3	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6.50	6.50	26.00%
合 计		25.00	25.00	100.00%

(4) 富迪轴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4日，富迪轴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富迪轴承2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富泰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富迪轴承26%（合6.5万美元）的股权以730,110元转让给发行人，作价依据为富迪轴承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92号）的净资产。

2010年12月24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10]71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迪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10.00	10.00	40.0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8.50	8.50	34.00%
3	发行人	6.50	6.50	26.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5) 富迪轴承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

2011年3月16日，富迪轴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日本三义株式会社将其持有富迪轴承34%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新里程。同日，日本三义株式会社与香港新里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日本三义株式会社将其持有富迪轴承34%（合8.5万美元）的股权以1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新里程，作价依据为富迪轴承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1]3041号）的净资产。

2011年3月17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11]11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迪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10.00	10.00	40.00%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2	香港新里程机械 有限公司	8.50	8.50	34.00%
3	发行人	6.50	6.50	26.00%
	合 计	25.00	25.00	100.00%

(6) 富迪轴承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4日，富迪轴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的富迪轴承34%（合8.5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五洲香港。同日，五洲香港与香港新里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富迪轴承34%（合8.5万美元）的股权以111万元转让给五洲香港，作价依据为富迪轴承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1]3041号）的净资产。

2011年6月8日，新昌县商务局以新商务[2011]9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目前，富迪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10.00	10.00	40.00%
2	五洲香港	8.50	8.50	34.00%
3	发行人	6.50	6.50	26.00%
	合 计	25.00	25.00	100.00%

4. 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富日泰）

注册号：330600400011948

注册资本：11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精密轴承、轴承套圈精车件、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配件生产、销售。

(1) 富日泰的设立

富日泰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依法设立，系经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4]42 号文件批准，并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770 号）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28 日，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专评字[2004]第 145 号），对富泰机械拟投入设立富日泰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含土建）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m ² ）	评估值（元）
1	主厂房（钢构）	14,729.57	6,039,123
2	附房（钢构）	313.38	56,408
3	土建	13,214.45	2,708,962
4	土地使用权	49,334.00	11,593,490
合计		—	20,397,983

2004 年 11 月 29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4]第 177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富日泰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520.46 万美元。其中，富泰机械投入的土地使用权 41,335 平方米及厂房 15,043 平方米，已经信专评字[2004]第 1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土地使用权作价 9,713,725 元（235 元/m²），厂房作价 8,804,493 元（含土建），股东确认作价折合 218.9 万美元；日本三义株式会社缴纳 16,354,364 元，折合 197.6 万美元；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缴纳 1,983,051 元，折合 23.96 万美元；日本双日株式会社现汇缴纳 80 万美元，以上差额均计入资本公积。

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富日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218.90	37.5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300.00	197.60	37.50%
3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60.00	80.00	20.00%
4	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 有限公司	40.00	23.96	5.00%
合 计		800.00	520.46	100.00%

2006年6月27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6]第86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31日，富日泰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279.54万美元。其中，富泰机械缴纳6,515,738元，折合81.1万美元；日本三义株式会社现汇缴纳102.4万美元；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缴纳806,965.72元，折合99,769.04美元、美元现汇缴纳60,630.96元，共计16.04万美元；日本双日株式会社以美元现汇出资80万美元。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富日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7.5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300.00	300.00	37.50%
3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160.00	160.00	20.00%
4	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 有限公司	40.00	40.00	5.00%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2) 富日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6日，富日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富日泰5%股权以6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日本双日株式会社。2008年8月8日，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与日本双日株式会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的富日泰 5% 股权（合 40 万美元）的股权以 6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2008 年 8 月 28 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8]67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日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7.5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300.00	300.00	37.50%
3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200.00	200.00	25.00%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3) 富日泰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10 日，富日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富日泰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17 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08]74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20 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8]第 21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17 日，富日泰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300 万美元。其中，富泰机械缴纳 7,686,337.50 元，折合 112.5 万美元；日本三义株式会社现汇缴纳 112.5 万美元；日本双日株式会社现汇缴纳 75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富日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412.50	412.50	37.5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412.50	412.50	37.50%
3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275.00	275.00	25.00%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合 计	1,100.00	1,100.00	100.00%

(4) 富日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5日，富日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日本三义株式会社将其持有富日泰3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新里程。同日，日本三义株式会社与香港新里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日本三义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富日泰37.5%（合412.5万美元）的股权以36,544,410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新里程，作价依据为富日泰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86号）的净资产。

2010年12月21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10]69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日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412.50	412.50	37.50%
2	香港新里程机械有限公司	412.50	412.50	37.50%
3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275.00	275.00	25.00%
	合 计	1,100.00	1,100.00	100.00%

(5) 富日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4日，富日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富日泰37.5%的股权以36,544,410元转让给发行人、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富日泰的37.50%股权以36,544,410元（折合5,490,694美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富日泰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86号）的净资产。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分别与富泰机械、香港新里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7日，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10]77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目前，富日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825.00	825.00	75.00%
2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275.00	275.00	25.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6) 富日泰的专项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富日泰 2004 年设立时股东之一富泰机械用于出资投入富日泰的土地使用权当时并未实际取得。根据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4]第 177 号）说明“本次投入验资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但相关手续已齐全”，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据此为富日泰设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含土建）出资根据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专评字[2004]第 145 号）的评估内容进行了验资。由于富泰机械当时用于投入富日泰的土地使用权未能立即取得，因此富日泰设立时土地房产出资部分存在瑕疵。同时，由于富日泰设立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当时并未立即取得，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对投入土地、房产部分的相关内容存在瑕疵。

① 出资方式变更及政府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2009 年 9 月 20 日，富日泰董事会作出决议，由于 2004 年富日泰成立时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过户手续未完成，富泰机械以货币出资方式置换折合 218.9 万美元的土地房屋出资。2013 年 6 月 10 日，富日泰董事会对以上出资置换事项再次予以确认。

2013 年 6 月 25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13]第 175 号），验证富日泰申请变更登记注

册资本出资方式的实收情况，富日泰原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100 万美元，其中以非货币资金注册登记 218.9 万美元（其中房屋 106.4 万美元、土地使用权 112.5 万美元），货币资金注册登记 881.1 万美元，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富日泰已收到富泰机械变更出资方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货币出资合计 218.9 万美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富日泰就设立时富泰机械投入土地当时未立即取得的出资瑕疵事项向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出资方式变更，申请说明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富日泰设立出资已经富泰机械以货币方式缴纳到位，并申请免于行政处罚。2013 年 6 月 17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富日泰提交的报告申请确认“鉴于该公司已主动改正并未有发现严重后果，经集体讨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申请文件予以确认。

2013 年 6 月 17 日，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富日泰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2013 年 9 月 18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期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止未发现富日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7 月 27 日，新昌商务局确认同意富日泰出资方式变更。

② 土地使用权取得及政府确认情况

富日泰已于 2006 年 6 月取得了新国用(2006)第 1514 号、第 151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了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4 号、第 11015 号、第 11016 号、第 11017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富日泰未因以上地块的取得过程及房屋建设事项受到任何政府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以上地块及房产权属提出异议。

2013年9月9日，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富日泰自2010年1月1日以来，在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爲，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2013年9月24日，经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确认的查询富日泰已取得的新国用[2006]字第1514号、1515号两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其法律状态为正常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富日泰设立时未能取得当时的股东之一富泰机械投入的土地（含土建），后富泰机械通过变更出资方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方式予以规范。富日泰设立至今，未发生因设立时投入及土地、房产取得等事项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出资方式变更事项已取得了政府有权部门确认，以上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富日泰已主动规范，富日泰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其历史上设立出资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富立钢管）

注册号：330600400007019

注册资本：1,34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分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自2005年6月28日至2055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轴承钢管、轴承套圈车件、精密轴承、汽车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

(1) 富立钢管的设立

富立钢管于2005年6月28日依法设立，系经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嵊外经贸[2005]91号文件批准，并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

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5]03039号）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0日，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嵊诚会外验字[2005]52号），验证截至2005年10月31日，富立钢管收到股东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美元现汇缴纳978,288.67美元。

2006年2月15日，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嵊诚会外验字[2006]09号），验证截至2006年2月14日，富立钢管收到股东森春机械新缴纳的人民币现金缴纳折合608,869.61美元。本期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587,158.28美元。

2006年4月7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6]第066号），验证截至2006年4月5日，富立钢管收到各股东本次缴纳出资2,000,052.26美元；其中，富泰机械人民币现金缴纳折合1,872,285.19美元；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美元现汇缴纳127,767.07美元。本期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587,210.54美元。

2006年12月31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6]第298号），验证截至2006年12月29日，富立钢管收到各股东本次缴纳出资1,811,031.87美元；其中，森春机械人民币现金缴纳折合777,130.39美元，余额626.98美元计入资本公积；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以森春机械分配给其的利润出资152,300美元，另以美元现汇881,601.48美元投入，合计1,033,901.48美元。本期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5,398,242.41美元。

以上四次出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252.00	214.00	40.00%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2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239.40	187.22	38.00%
3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138.60	138.60	22.00%
	合 计	630.00	539.82	100.00%

(2) 富立钢管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2007年2月5日，富立钢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将其对富立钢管的尚未出资部分即富立钢管4.29%股权，对应出资额270,060.78美元转让给香港新里程，并由香港新里程继续履行出资义务，以美元现汇投入富立钢管。同日，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与香港新里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2月13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嵊外经贸[2007]17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8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07]第054号），验证截至2007年3月2日，富立钢管收到各股东本次缴纳出资合计901,757.59美元；其中，富泰机械人民币现金缴纳折合521,714.81美元；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美元现汇缴纳109,982美元；香港新里程美元现汇缴纳271,000美元，270,060.78美元为实收资本，差额939.22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630万美元，已足额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后，富立钢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239.40	239.40	38.00%
2	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 有限公司	224.99	224.99	35.71%
3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138.60	138.60	22.00%
4	香港新里程机械电子 有限公司	27.01	27.01	4.29%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合 计	630.00	630.00	100.00%

(3) 富立钢管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27日，富立钢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富立钢管注册资本由630万美元增至920万美元，新增出资290万美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缴付。

2007年11月29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嵊外经贸[2007]178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增资事宜。

2007年12月17日，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嵊诚会外验字[2007]73号），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7日，富立钢管收到各股东本次缴纳出资580,395.68美元；其中，富泰机械人民币现金缴纳折合220,897.14美元；森春机械人民币现金缴纳折合127,388.54美元；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美元现汇缴纳207,170美元；香港新里程美元现汇缴纳24,940美元，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富立钢管累计实收资本为6,880,395.68美元。

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增加后，富立钢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349.60	261.49	38.00%
2	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328.55	245.71	35.71%
3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202.40	151.34	22.00%
4	香港新里程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39.45	29.50	4.29%
	合 计	920.00	688.04	100.00%

(4) 富立钢管第二次增资及增加实收资本

2008年3月7日，富立钢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富立钢管注册资本从920万美元增至1,345万美元，新增出资425万美元，由新增股

东浙江富森机械有限公司以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投入。

2008年3月24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嵊外经贸[2008]27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增资事宜。

2008年2月28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富森机械有限公司拟用于出资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磊评报字[2008]3001号），评估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m ² ）	评估值（元）
1	厂房	6,751.43	4,012,500.00
2	土地使用权	127,032.10	26,422,600.00
合计		—	3,0435,100.00

2008年11月26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8]3007号），2009年1月13日，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嵊诚会外验字[2009]3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31日，富立钢管收到股东香港新里程美元现汇缴纳99,510美元；其中，99,499.22美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10.78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富立钢管累计实收资本为11,229,894.90美元。

本次增资及新增实收资本后，富立钢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森机械有限公司	425.00	425.00	31.60%
2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349.60	261.49	25.99%
3	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 有限公司	328.55	245.71	24.43%
4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202.40	151.34	15.05%
5	香港新里程机械 有限公司	39.45	39.45	2.93%
合计		1,345.00	1,122.99	100.00%

(5) 富立钢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8日，富立钢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富森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富立钢管31.6%股权转让给富泰机械。同日，浙江富森机械有限公司与富泰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富森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富立钢管31.6%的股权作价425万美元转让给富泰机械。

2009年7月31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嵊外经贸[2009]052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立钢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774.60	686.49	57.59%
2	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 有限公司	328.55	245.71	24.43%
3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202.40	151.39	15.05%
4	香港新里程机械有限公司	39.45	39.45	2.93%
合 计		1,345.00	1,122.99	100.00%

(6) 富立钢管第三次股权转让及新增实收资本

2009年9月25日，富立钢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富立钢管24.43%股权转让给香港新里程。同日，美国兹尼亚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与香港新里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出资金额2,457,109.22美元（对应认缴出资额3,285,500美元，实际出资额2,457,109.22美元）转让给香港新里程，未出资部分由香港新里程以美元现汇直接投入富立钢管。

2009年9月30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嵊外经贸[2009]068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7日，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嵊诚会外验字[2009]47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4日，富立钢管收到各股东本次缴纳的出资2,220,105.10美元；其中，香港新里程现汇

缴纳 828,390.78 美元；富泰机械人民币现金缴纳折合 881,102.86 美元；森春机械人民币现金缴纳折合 510,611.46 美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345 万美元，已按照注册资本缴纳。

本次股权转让及新增实收资本后，富立钢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774.60	774.60	57.59%
2	香港新里程机械有限公司	368.00	368.00	27.36%
3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202.40	202.40	15.05%
合 计		1,345.00	1,345.00	100.00%

(7) 富立钢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6 日，富立钢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森春机械将其持有的富立钢管 15.05% 股权全部转让给富泰机械。同日，森春机械与富泰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森春机械将其持有富立钢管 15.05% 的股权，按实际出资额 202.40 万美元（折合 1,377.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泰机械。

2010 年 9 月 19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嵊外经贸[2010]061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立钢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977.00	977.00	72.64%
2	香港新里程机械电子 有限公司	368.00	368.00	27.36%
合 计		1,345.00	1,345.00	100.00%

(8) 富立钢管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 日，富立钢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富泰机械将持有富立钢管 72.64%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富泰机械与发行人签

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富泰机械将其持有富立钢管 72.6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77 万美元）以 76,927,350 元转让给发行人，作价依据为富立钢管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85 号）的净资产。

2010 年 12 月 22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嵊外经贸[2010]086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立钢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977.00	977.00	72.64%
2	香港新里程机械有限公司	368.00	368.00	27.36%
合 计		1,345.00	1,345.00	100.00%

(9) 富立钢管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0 日，富立钢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的富立钢管 27.36% 股权转让给五洲香港。同日，香港新里程与五洲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富立钢管 27.36% 股权（对应出资额 368 万美元）以 29,159,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香港，作价依据为富立钢管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1]2931 号）的净资产。

2011 年 3 月 31 日，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嵊外经贸[2011]014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目前，富立钢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977.00	977.00	72.64%
2	五洲香港	368.00	368.00	27.36%
合 计		1,345.00	1,345.00	100.00%

富立钢管目前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富进机械）

富进机械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设立至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683000089619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区东路 89 号 A-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

2013 年 7 月 11 日，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嵊诚会验字[2013]第 15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富进机械设立出资合计 500 万元已由富立钢管现金足额缴纳。

2013 年 7 月 16 日，富进机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富进机械依法设立。

6. 新昌县富惠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富惠轴承）

注册号：330624000002940

注册资本：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梅渚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车件、轴承及其他机械零配件

(1) 富惠轴承设立

富惠轴承系由富泰机械、新昌县汇龙轴承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共同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50 万元。

2007 年 9 月 4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7]第 8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4 日，富惠轴承设立出资合计 45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富泰机械以现金出资 22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新昌县汇龙轴承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2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富惠轴承设立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229.50	229.50	51.00%
2	新昌县汇龙轴承有限公司	220.50	220.50	49.00%
合 计		450.00	450.00	100.00%

(2) 富惠轴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5 日，富惠轴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所持的富惠轴承 51% 股权以 22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富泰机械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惠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229.50	229.50	51.00%
2	新昌县汇龙轴承有限公司	220.50	220.50	49.00%
合 计		450.00	450.00	100.00%

(3) 富惠轴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4 日，富惠轴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昌县汇龙轴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富惠轴承 220.5 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汇龙轴承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昌县汇龙轴承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富惠轴承 220.5 万元出资以 28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富惠轴承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312 号）经评估净资产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目前，富惠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450.00	450.00	100.00%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7. 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五洲香港）

公司编号：1204483

注册资本：980 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

企业类型：驻港澳企业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5 年

经营范围：各类轴承、轴承车件、轴承配件、数控车床等领域的进出口贸易。

(1) 五洲香港的设立

五洲香港是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外经贸经函[2007]278 号批复，五洲有限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五洲香港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1204483 的公司注册证书，出资总额 10 万美元。

(2) 五洲香港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16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外经贸经函[2009]29 号文件批复同意五洲有限对五洲香港增资 500 万美元。

2009 年 1 月 20 日，五洲有限就向五洲香港增资取得了[2009]商合境

外投资证字第 000183 号《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香港的出资总额增至 510 万美元。

(3) 五洲香港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3 日，新昌县商务局以新商务[2012]13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对五洲香港增资 470 万美元。

201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就向五洲香港增资事宜取得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131 号《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香港的出资总额增至 980 万美元。

2013 年 10 月 18 日，香港希仕廷律师行就五洲香港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五洲贸易）

注册号：330624000019845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学勇

注册地址：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销售钢管钢材、轴承、轴承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设备、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五洲贸易系五洲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26 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所验字[2009]第 5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五洲贸易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五洲贸易设立至今出资结构未发生调整。

9. 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新泰实业）

注册号：330624000040272

注册资本：8,455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2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9月7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1) 新泰实业的设立

新泰实业系富泰机械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5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11]第 23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 日，新泰实业的首次设立出资 1,7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 新泰实业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3 日，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新中大专评字[2011]第 758 号），确认富泰机械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5,917.6291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新泰实业股东富泰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富泰机械向新泰实业增资 6,755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837.3709 万元，以房屋、土地使用权增资 5,917.6291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11]第 34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富泰机械用于投入的货币资金已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已办理过户手续，本次增资后，新泰实业的注册资本增至 8,455 万元。

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m ² ）	确认评估值（元）
1	房屋建筑物 8 幢	51,285.08	29,328,200
2	工业出让地使用权 5 宗	105,098.90	29,848,091
合 计		—	59,176,291

2011 年 12 月，新泰实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新泰实业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7 日，新泰实业股东富泰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富泰机械将其持有新泰实业 60% 股权作价 5,073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富泰机械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9 日，新泰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新泰实业 40% 股权作价 3,382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富泰机械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泰实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8,455.00	8,455.00	100.00%
合 计		8,455.00	8,455.00	100.00%

10. 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五洲上海）

注册号：310115002029740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B区39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轴承、五金配件、汽车配件的销售，传动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五洲上海设立至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60.00	60.00	60.00%
2	捷颂（上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	孙立松	10.00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五洲上海系发行人、捷颂（上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孙立松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10 月 8 日，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友内验字[2012]第 N201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五洲上海设立出资已足额缴纳。

五洲上海设立至今出资结构未发生调整。

11. 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五洲耐特嘉）

注册号：210281100003388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4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3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轴承、液压及气压动力元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1) 五洲耐特嘉设立

五洲耐特嘉系由丁明华于 2010 年 6 月 4 日现金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名称为大连耐特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31 日，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营业部就五洲耐特嘉设立出具了《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大银存证新字[2010]第 3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五洲耐特嘉设立出资 5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丁明华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五洲耐特嘉设立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丁明华	50.00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2) 五洲耐特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4 日，五洲耐特嘉作出股东决定，变更五洲耐特嘉股东为丁明华、毕岳勤，丁明华将持有五洲耐特嘉 1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 20% 的股权转让给毕岳勤。同日，丁明华与毕岳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洲耐特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丁明华	40.00	40.00	80.00%
2	毕岳勤	10.00	10.00	2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2012年5月，五洲耐特嘉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五洲耐特嘉第一次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6月21日，五洲耐特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洲耐特嘉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0万元，由丁明华、毕岳勤按原出资比例现金增资，同时公司名称由“大连耐特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大连名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名仕会验[2013]18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25日，五洲耐特嘉本次现金增资2,950万元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五洲耐特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丁明华	2,400.00	2,400.00	80.00%
2	毕岳勤	600.00	600.00	20.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3年6月25日，五洲耐特嘉就本次增资、公司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五洲耐特嘉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8日，五洲耐特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现金7,000万元向五洲耐特嘉增资，首期出资5,000万元，余额出资2,000万元，自增资完成后1年内缴付。

2013年10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612C0003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9日，五洲耐特嘉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中的5,000万元已足额缴纳，余额2,000万元自本次增资完成后1年内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目前，五洲耐特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7,000.00	5,000.00	70.00%
2	丁明华	2,400.00	2,400.00	24.00%
3	毕岳勤	600.00	600.00	6.00%
合 计		10,000.00	8,000.00	100.00%

2013年10月18日，五洲耐特嘉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子公司的基本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以上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影响其有效存续及正常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原材料、配件采购

年度	关联方	交易标的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2013年 1-6月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钢	1,867,093.85	0.74%	0.60%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业有限公司	纸箱	266,564.81	0.11%	0.09%
	合 计		2,133,658.66	0.85%	0.68%
2012 年度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钢	7,100,284.10	1.63%	1.33%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	钢管	3,692,628.63	0.85%	0.69%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业有限公司	纸箱	401,941.61	0.09%	0.08%
	合 计		11,194,854.34	2.57%	2.10%
2011 年度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轴承钢	3,940,654.09	0.96%	0.77%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钢	5,463,376.92	1.33%	1.07%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	钢管	12,629,832.82	3.07%	2.46%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业有限公司	纸箱	608,435.88	0.15%	0.12%

年度	关联方	交易标的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合 计		22,642,299.71	5.50%	4.41%
2010 年度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轴承钢	21,152,228.36	4.41%	3.83%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钢	4,397,139.74	0.92%	0.80%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	钢管	13,121,337.95	2.74%	2.37%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业有限公司	纸箱	237,122.74	0.05%	0.04%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钢	176,610,097.71	36.85%	31.95%
	合 计		215,517,926.50	44.97%	38.99%

① 五洲贸易向南京钢铁有限公司、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采购轴承钢

报告期内，五洲贸易向南钢股份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采购生产原料轴承钢，采购金额分别为 2,554.94 万元、940.40 万元、710.03 万元、186.71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五洲贸易向南京钢铁有限公司、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采购轴承钢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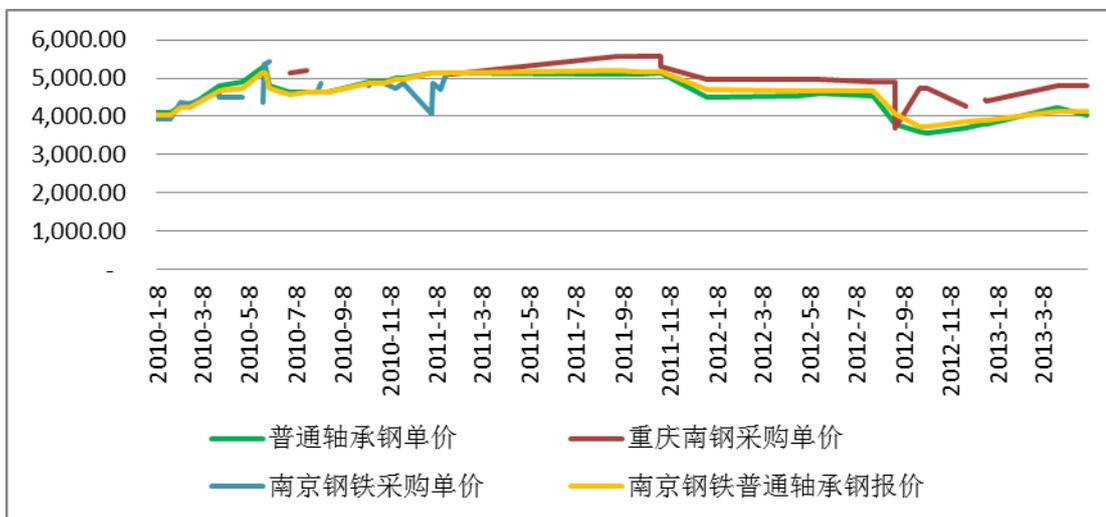
年度	关联方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2013 年 1-6 月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	—	—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867,093.84	390.045	4,786.87
2012 年度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	—	—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7,100,284.10	1,526.170	4,652.35
2011 年度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3,940,654.09	813.795	4,842.32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5,463,376.92	1,032.305	5,292.41
2010 年度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21,152,228.36	4,450.703	4,752.56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4,397,139.74	875.00	5,025.30

五洲贸易向南京钢铁有限公司、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轴承钢为定制的特殊钢材，五洲新春与南钢股份签订了拟采购轴承钢的技术协议，对定制轴承钢的质量标准、技术条件、冶炼方法、外形、尺寸均作了明确规定。南钢股份按照技术协议生产的轴承钢仅销售给五洲贸易，未向第三方

销售。

对比普通轴承钢杭州地区公开市场报价与南京钢铁有限公司、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以及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普通轴承钢销售价，2010 年度五洲贸易采购价格基本一致，2010 年度以后五洲贸易采购价格相对普通轴承钢价格以及南京钢铁有限公司普通轴承钢销售价略高，原因系 2011 年起五洲新春提高了采购轴承钢的质量标准，因此单价略高。

单位：元/吨



注 1：南京钢铁有限公司、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线不连续的原因系报告期内部分月份未发生采购；

注 2：公开市场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注 3：普通轴承钢价格为杭州地区 GCr15 50mm 型轴承钢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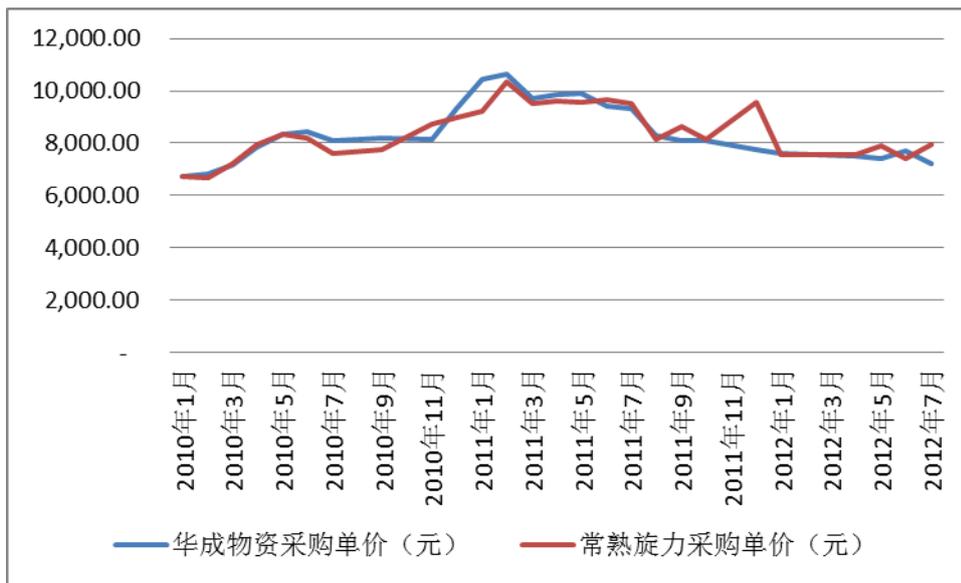
② 发行人向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钢管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自行采购轴承钢锻造钢管，但由于存在短期内钢管供不应求的情况，发行人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采购已锻造成型的钢管以满足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行人向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采购轴承，金额分别为 1,312.13 万元、1,262.98 万元、369.26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降低，，2012 年 7 月后，未

继续采购。采购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系发行人主动减少了关联交易，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比重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成物资采购钢管单价与向无关联方第三方供应商常熟市旋力轴承钢管有限公司采购钢管价格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常熟市旋力轴承钢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相比基本一致，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③ 向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纸箱

报告期内，发行人、富日泰、森春机械向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纸箱，金额合计分别为 23.71 万元、60.84 万元、40.19 万元、26.66 万元。纸箱型号较多，不同型号的纸箱单价不同，根据面积，每只纸箱单体单价在 2.2 元/只至 3 元/只之间，按照面积计算单价，平均单价在 7.8 元/平方米至 9.2 元/平方米之间。

报告期内，纸箱采购单价未发生变动，采购金额差异是因为采购纸箱的数量与型号比例差异所致。向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与同类型纸箱供应商新昌县亚太包装公

司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供应商	单价范围（元/只）	平均单价范围（元/平方米）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业有限公司	2.2-3 元/只	7.8-9.2
新昌县亚太包装公司	2.8-3.5 元/只	11.1-13.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嵊州市莫拉克纸业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纸箱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略低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纸箱价格，差异原因系向嵊州市莫拉克纸业业有限公司采购量大，平均单价较低。

④ 五洲贸易向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轴承钢

2010 年度，五洲贸易向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轴承钢合计 17,661.01 万元，系 2010 年度发 行人资金紧张，因此由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采购轴承钢，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格从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购进轴承钢，再转销给五洲贸易，五洲贸易以承兑汇票向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采购款项以延缓自身的现金支出，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金额(元)	单价（元）
2010 年度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轴承钢	29,241.16	174,387,237.72	5,963.76
2010 年度五洲贸易向迪凯股份采购			
轴承钢	29,241.16	176,610,097.71	6,039.78

2010 年度，五洲贸易向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轴承钢 29,241.16 吨，平均单价 6,039.78 元/吨，与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均采购成本相比增加 1.27%。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高标准轴承钢出厂现款价价格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材料牌号	2010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平均
SKF3	5,666.67	6,452.99	6,282.05	6,239.32	6,160.26
SKF3S	5,495.73	6,282.05	6,111.11	6,068.38	5,989.32
100Cr6	5,444.44	6,247.86	6,162.39	5,982.91	5,959.40

五洲贸易向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对比上述出厂现款价，价格相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此类交易 2010 年后未再发生，轴承钢由五洲贸易独立采购，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	交易标的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 1-6 月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3,096,437.09	0.70%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55,621.28	0.01%
	合计		3,152,058.37	0.72%
2012 年度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3,016,094.87	0.40%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413,044.62	0.06%
	新宸进出口	销售冷辗设备	501,709.40	0.07%
	合计		3,930,848.89	0.52%
2011 年度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3,140,881.45	0.44%
	新宸进出口	销售冷辗设备	869,444.48	0.12%
	富迪轴承	生产消耗品	34,825.10	0.00%
	合计		4,045,151.03	0.56%
2010 年度	富迪轴承	生产消耗品	161,998.87	0.02%
	合计		161,998.87	0.02%

① 五洲贸易向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铁沫压块

报告期内 2011 年度至 2013 年上半年，五洲贸易向南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铁沫压块，金额分别

为 314.09 万元、301.61 万元、309.64 万元。五洲贸易向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铁沫压块的平均价格与其他主要无关联公司销售铁沫压块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数量（吨）	金额（元）	单价（元）
2013 年 1-6 月	宁国市龙飞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16.24	480,500.17	2,222.07
	宁国市中信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532.61	1,268,162.56	2,381.03
	新春龙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41.60	604,482.99	2,502.00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1,299.34	3,096,437.01	2,383.08
	合计	2,289.79	5,449,582.74	2,379.95
2012 年度	宁国市朝阳材料有限公司	692.00	2,130,105.38	3,078.19
	宁国市龙飞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36.21	552,257.61	2,337.99
	宁国市中信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982.42	2,674,687.86	2,722.55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1,150.08	3,016,094.87	2,622.51
	合计	3,060.71	8,373,145.72	2,735.69
2011 年度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注]	1,070.44	3,140,881.45	2,934.20
	合计	1,070.44	3,140,881.45	2,934.20

注：2011 年五洲贸易未向除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销售铁沫压块。

报告期内，五洲贸易向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铁沫压块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公司销售平均价格保持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1 年度至 2013 年 6 月其所有的铁沫压块平均采购单价与五洲贸易向其销售的铁沫压块的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6 月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平均单价	2,971.83	2,635.10	2,209.46
五洲贸易 销售平均单价	2,934.20	2,622.51	2,383.08

根据上述对比，五洲贸易向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铁沫压块的价格公允。

② 发行人向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销售轴承

2012 年度、2013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销售轴承合计 41.31 万元、5.56 万元，该业务规模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实际影响。

③ 新宸进出口代销冷碾设备

2011 年度、2012 年度，新宸进出口代五洲冷成型出口冷碾设备，合计 86.94 万元、50.17 万元，具体如下：

			五洲冷成型销售给新宸进出口		新宸进出口出口销售	
时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元)	单价(元)	金额(美元)	单价(美元)
2012 年 3 月	数控冷轧环机	1	435,897.44	435,897.44	73,000.00	73,000.00
2012 年 1 月	控制器	6	65,811.97	10,968.66	11,580.00	1,930.00
2011 年 12 月	支撑轮配件	2	3,076.92	1,538.46	560.00	280.00
2011 年 8 月	光栅尺	3	3,119.66	1,039.89	507.50	169.17
2011 年 7 月	数控冷轧环机	2	863,247.90	431,623.95	138,462.00	69,231.00

五洲冷成型向新宸进出口销售冷碾设备的单价与新宸进出口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出口该批设备的单价基本一致，新宸进出口获得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④ 其他

2010 年度、2011 年 1-8 月，富日泰、森春机械向富迪轴承销售生产需要的消耗品车加工刀具、防锈清洗剂、探伤液等，合计销售 16.20 万元、3.48 万元，金额较小。

(3) 劳务

① 接受外协劳务

年度	劳务提供方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3 年 1-6 月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3,054,727.63	0.98%
	合计	3,054,727.63	0.98%
2012 年度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5,660,922.04	1.06%
	合计	5,660,922.04	1.06%

年度	劳务提供方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1年度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6,338,465.24	1.24%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961,282.12	0.19%
	富迪轴承	3,349,523.16	0.65%
	合计	10,649,270.52	2.08%
2010年度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3,442,497.44	0.62%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1,248,672.80	0.23%
	富迪轴承	5,953,206.37	1.08%
	合计	10,644,376.61	1.93%

因生产需要，发行人及生产性子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主要为粗车工艺、少部分精车工艺）采取外协提供劳务，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提供劳务方的劳务费用，关联方厂商外协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外协厂商的外协价格一致。

经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外协价格及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外协厂商之间的劳务外协价格，确认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的外协劳务定价公允。

② 接受劳务派遣

2012年度，新昌天胜将部分员工派遣至发行人工作，发行人支付新昌天胜劳务费用215,970.03元。2012年末，新昌天胜与该部分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了补偿金，劳务派遣终止。

③ 对外提供劳务

年度	劳务提供方	劳务接受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年度	富盛轴承	进泰机械	9,019.44	0.0013%
	合计	—	9,019.44	0.0013%
2010年度	发行人	富迪轴承	688,194.95	0.0971%
	富盛轴承	进泰机械	6,693.79	0.0009%
	森春机械	富迪轴承	813.46	0.0001%
	合计	—	695,702.20	0.0982%

2010 年度，发行人向富迪轴承支付劳务费 68.82 万元，系劳务加工费。

(4) 水电费结算

① 报告期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的情况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2 年度	富信投资	电费	878,393.37	0.16%
	新昌天胜	水费、电费	458,637.85	0.09%
	合计	—	1,337,031.22	0.25%
2011 年度	富信投资	电费	1,162,471.41	0.23%
	新昌天胜	水费、电费	445,388.32	0.09%
	合计	—	1,607,859.73	0.31%

2011 年度、2012 年度，因部分生产厂房建筑格局原因，发行人部分厂房与富信投资、新昌天胜共用变压器、水表，水电费由富信投资、新昌天胜代为结算，发行人按照绍兴市新昌县工业用电、工业用水价格向富信投资、新昌天胜支付水电费，合计为 160.79 万元、133.70 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厂区开始搬迁，新厂区水电费由发行人独立与供电、供水公司结算，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②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合并报表内母、子公司支付电费的情况

年度	关联方	金额（元）
2012 年度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37,985.29
	进泰机械	20,122.24
2011 年度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79,793.51
	富迪轴承	294,491.34
	进泰机械	42,683.91
2010 年度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93,362.23
	富迪轴承	363,156.79
	进泰机械	26,915.62

报告期内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因生产厂房共用变压器，发行人当时的关联方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富迪轴承电费由富日泰代为结算；进泰机械电费由发行人代为结算，电费价格按照新昌县工业用电价格标准确定，作价公允。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停止营业，开始注销清算程序，2013 年 6 月完成注销；至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厂房搬迁，上述关联交易 2013 年度不再持续发生。

(5) 关联租赁

①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讫	面积 (m ²)	租金 (元)	单价 (元/ m ² /月)	厂房所在地
新泰实业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11.11.1- 2011.12.31	4,111.22	41,112.2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二期)
新泰实业	五洲钢构	2011.11.1- 2011.12.31	500.00	5,000.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二期)

② 承租关联方厂房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讫	面积 (m ²)	租金 (元)	单价 (元/m ² / 月)	厂房所在地
2010 年度						
富泰机械	发行人	2010.1.1- 2010.12.31	4,423.10	265,386.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 (二期)
富泰机械	森春机械	2010.9.1- 2010.12.31	5,785.88	115,717.6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 (二期)
富泰机械	森春机械	2010.1.1- 2010.12.31	10,285.23	617,113.8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 (二期)
富泰机械	富盛轴承	2010.1.1- 2010.12.31	8,619.79	517,187.4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 (二期)
富泰机械	富惠轴承	2010.1.1- 2010.12.31	7,817.32	469,039.2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讫	面积 (m ²)	租金 (元)	单价(元/m ² / 月)	厂房所在地
						区(二期)
富泰机械	五洲钢构	2010.1.1- 2010.12.31	500.00	30,000.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富泰机械	五洲冷成型	2010.1.1- 2010.12.31	3,729.08	223,744.8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2011 年度						
富泰机械	发行人	2011.1.1- 2011.10.31	4,423.10	221,155.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富泰机械	发行人	2011.1.1- 2011.10.31	1,800.00	90,000.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富泰机械	森春机械	2011.1.1- 2011.10.31	5,785.88	289,294.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富泰机械	森春机械	2011.1.1- 2011.10.31	10,285.23	514,261.5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富泰机械	富盛轴承	2011.1.1- 2011.10.31	8,619.79	430,989.5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富泰机械	富惠轴承	2011.1.1- 2011.10.31	7,817.32	390,866.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富泰机械	五洲冷成型	2011.1.1- 2011.10.31	1,929.08	96,454.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富泰机械	富迪轴承	2011.1.1- 2011.10.31	6,013.46	300,673.00	5.00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新春轴承	发行人	2011.1.1- 2011.12.31	4,204.33	504,000.00	9.99	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100号
富信轴承	发行人	2011.1.1- 2011.12.31	3,814.30	456,000.00	9.96	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100号
新昌天力	发行人	2011.1.1- 2011.12.31	7,418.16	888,000.00	9.98	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100号
2012 年度						
新春轴承	发行人	2012.1.1- 2012.9.30	7,428.00	802,224.00	12.00	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100号
富信投资	发行人	2012.1.1- 2012.9.30	5,462.00	589,896.00	12.00	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100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讫	面积 (m ²)	租金 (元)	单价(元/m ² / 月)	厂房所在地
新昌天力	发行人	2012.1.1- 2012.9.30	7,418.16	801,161.28	12.00	新昌县城关 镇南门外 100号

③ 设备租赁

2010年1月1日，富盛轴承将11台液压车床出租给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租金合计5,500元/年，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赁期间的日常保养、维修由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承担。

2011年1月1日，新春轴承将设备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2011年度租赁费用为108万元，租赁费用在该设备的年折旧金额上协商确定。2011年末，该租赁设备按照账面净资产值作价4,307,237.90元由新春轴承转让给发行人。

(6) 贷款、承兑汇票承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富盛轴承、森春机械向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汇票承兑，具体如下：

① 短期借款

借款方	保证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月利)	起讫时间
发行人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780.00	5.5311‰	2010.2.3- 2011.2.2
发行人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780.00	6.0521‰	2011.1.14- 2012.1.12
发行人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00	7.1067‰	2012.1.19- 2013.1.16
富盛轴承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	5.5311‰	2010.4.23- 2011.4.21
富盛轴承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	6.5733‰	2011.4.29- 2012.4.23
森春机械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5311‰	2010.7.21- 2011.7.15

借款方	保证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月利)	起讫时间
森春机械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8333‰	2011.7.22- 2012.7.20

②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承兑时间	申请人	银行承兑 汇票张数	承兑汇票票面 金额合计（万元）	承兑手续费
2010.9.9	发行人	7	400.00	0.05%
2011.7.19	发行人	1	500.00	0.05%

(7) 钢结构工程建设

五洲钢构承接富泰机械厂房、综合大楼建筑工程，2010 年度，根据施工进度，五洲钢构确认 414.73 万元工程款收入。

五洲钢构承接迪凯地产迪凯国际中心主楼第 41-44 层构架、裙房第 4 层钢结构制作工程，2010 年度，根据施工进度，五洲钢构确认 86.59 万元工程款收入。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五洲钢构 75% 的股权转让给汇春投资，五洲钢构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2011 年度，五洲钢构承接森春机械 17 米跨通道钢结构安装工程，2011 年内工程完成，五洲钢构确认 12.13 万元工程款收入。

2011 年度，富日泰向五洲钢构采购一批钢结构建材，用于厂房修缮，合计 7.63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①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请见本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部分。

② 2010 年富立钢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森春机械与富泰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森春机械将其持有的富立钢管15.05%的股权，以原始出资202.4万美元，作价1,377.15万元（当时汇率6.8041）转让给富泰机械。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2.发行人的子公司”之“（5）富立钢管”部分。

③ 2010年森春机械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森春机械的全部股权，占森春机械注册资本的16.3%，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88号）的森春机械净资产40,961,846.36元，对应16.3%的股权以6,676,790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2.发行人的子公司”之“（1）森春机械”部分。

④ 2011年五洲投资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发行人将持有的五洲投资股权1,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以出资额1,160万元转让给张峰。2011年12月15日，五洲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2011年12月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⑤ 2011年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1年8月，发行人与汇春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840万元作价18,006,539.88元转让给汇春投资，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认缴出资义务3,360万元相应无偿转让给汇春投资，由汇春投资继续履行。

2011年8月20日，坤元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341号《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7,902,066.95元，评估价值150,054,498.99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经评估净资产对应的12%的价值18,006,539.88元。

2011年9月，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共同设立公司

发行人与王学勇、俞越蕾共同出资设立五洲投资，于2011年11月16日办理工商设立登记。五洲投资注册资本2,000万元，发行人出资1,160万元，占五洲投资注册资本的58%。

发行人持有的五洲投资的股权于2011年12月转让给张峰，具体请见本报告正文本部分“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股权转让”之“④2011年五洲投资股权转让”部分。

(3) 设备买卖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买设备情况如下：

年度	出售方	金额（元）	占固定资产增加比例（%）
2013年 1-6月	进泰机械	181,762.39	1.15%
	富泰机械	24,223.87	0.15%
	合计	205,986.26	1.31%
2012 年度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3,336,004.67	2.26%
	进泰机械	2,625,510.09	1.78%
	合计	5,961,514.76	4.04%
2011 年度	新春轴承	4,307,237.90	5.74%
	进泰机械	1,848,772.68	2.47%
	合计	6,277,324.66	8.37%
2010	富信投资	11,922,120.09	28.22%

年度	出售方	金额（元）	占固定资产增加比例（%）
年度	新昌天胜	9,764,770.74	23.11%
	进泰机械	3,519,056.59	8.33%
	合计	25,205,947.42	59.67%

进泰机械主营业务为专用数控车床及其他机械设备的生产与修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进泰机械购买生产所需的专用数控车床及配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进泰机械的采购价格与进泰机械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相比基本一致，关联采购价格合理。

2012 年，富盛轴承向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采购机械设备 3.45 万元、森春机械向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采购机械设备 330.15 万元，合计 333.60 万元，系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原有生产设备转让，转让后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不再生产经营。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向森春机械转让的机械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331.06 万元。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新春轴承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因新春轴承不再生产经营，向发行人转让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4299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价值结合至交付日新春轴承实际占用资产的变化情况，转让的机械设备作价 430.7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富信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购买富信投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作价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4297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价值结合至交付期转让日富信投资实际占有资产变动情况，作价 11,922,120.09 元。发行人与富信投资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交接确认书》，本次资产转让完成。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新昌天胜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购买新昌天胜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作价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4296号《审计报告》，以2010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资产价值结合至交付期转让日新昌天胜实际占有资产变动情况，作价9,764,770.74元。发行人与新昌天胜于2010年12月31日签署了《资产转让交接确认书》，本次资产转让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设备情况如下：

年度	出售方	采购方	设备明细	金额（元）
2013年 1-6月	森春机械	进泰机械	旧设备	13,240.38
	合计	—	—	13,240.38
2012 年度	森春机械	进泰机械	旧设备	66,201.92
	合计	—	—	66,201.92
2011 年度	森春机械	进泰机械	刀具、表座等	14,312.55
	合计	—	—	14,312.55
2010 年度	富盛轴承	进泰机械	旧设备	12,400.00
	五洲钢构		旧设备	31,974.36
	森春机械		轴承钢管	9,910.08
	合计	—	—	54,284.44

报告期内，森春机械及富盛轴承、五洲钢构存在将少量旧机械设备报废，由进泰机械回收的情况。进泰机械采购的少量轴承钢管、刀具、表座为设备试制耗材。

(4) 关联方的商标转让

2010年7月，发行人与新春轴承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新春轴承将持有的注册号575873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2011年4月取得以上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的核准证明。

(5) 关联资金拆借

① 资金借出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10年	1,715.69	95.00	1,464.89	345.81
		2011年	345.81	—	—	345.81
		2012年	345.81	—	345.81	—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800.00	300.00	200.00	1,900.00
		2011年	1,900.00	—	1,900.00	—
	富泰机械	2010年	13,884.48	282.00	9,146.24	5,020.24
		2011年	5,020.24	27,526.37	26,991.92	5,554.69
		2012年	5,554.69	6,995.00	12,549.69	—
	汇春投资	2011年	—	1,500.00	1,500.00	—
	张峰	2010年	595.36	1,598.48	2,193.84	—
俞越蕾	2010年	594.08	—	594.08	—	
富日泰	富泰机械	2010年	2,299.91	—	2,003.55	296.36
		2011年	296.36	—	296.36	—
富盛轴承	富泰机械	2010年	1,082.14	—	135.89	946.25
		2011年	946.25	103.10	1,049.34	—
	新昌县富春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11年	—	262.00	262.00	—
富信投资	富泰机械	2010年	506.51	—	506.51	—
	张峰	2010年	895.02	1,200.00	429.87	1,665.14[注 1]
五洲钢构	张峰	2010年	777.00	—	777.00	—
新宸进出口	张峰	2010年	500.00	—	500.00	—
	张虹	2010年	—	80.00	—	80.00[注 1]
五洲研发	富泰机械	2010年	—	700.00	—	700.00[注 1]
森春机械	富信投资	2011年	—	3,900.00	3,900.00	—
	新宸进出口	2011年	—	365.00	365.00	—
五洲投资	富泰机械	2011年	—	1,990.00	—	1,990.00[注 2]
新泰实业	汇春投资	2011年	—	1,695.00	1,695.00	—
新春轴承	张峰	2010年	600.00	60.00	—	660.00[注 1]

[注 1]: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上述拆出方的股权, 故自 2010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拆出资金余额已于 2010 年 12 月相应转出。

[注 2]: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上述拆出方的股权, 故自 2011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拆出资金余额已于 2011 年 12 月相应转出。

② 资金借入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净拆借金额	净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0年	178.50	—	—	178.50
		2011年	178.50	—	—	178.50
		2012年	178.50	—	178.50	—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	—	90.00	90.00	—
	张峰	2012年	—	4,500.00	4,500.00	—
	俞越蕾	2010年	—	1,000.00	1,000.00	—
2012年		—	800.00	800.00	—	
森春机械	俞越蕾	2010年	—	531.80	531.80	—
		2011年	—	1,025.00	1,025.00	—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0年	20.29	—	20.29	—
	新泰实业	富泰机械	2011年	—	1,024.00	1,024.00
富信投资	俞越蕾	2010年	156.54	70.00	156.54	70.00[注]
五洲钢结构	富泰机械	2010年	194.13	—	194.13	—
五洲香港	香港新里程	2010年	1,594.26	—	—	1,594.26
		2011年	1,594.26	—	1,594.26	—
新春轴承	富泰机械	2010年	—	1,648.43	—	1,648.43[注]
富盛轴承	王明舟	2010年	232.68	63.00	—	295.68
		2011年	295.68	2.00	—	297.68
		2012年	297.68	—	297.68	—

注：发行人已于2010年12月转让其持有的上述拆入方的股权，故自2010年12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借入资金余额已于2010年12月相应转出。

报告期内2010年度、2011年度关联方资产拆借较多，2011年以来，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截至2012年6月22日，关联方借出金额均已归还，且不再发生。

(6) 关联担保

① 2013年1-6月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张峰、俞越蕾、富立钢管	发行人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2,500	2014.3.2	[注1]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森春机械、新泰实业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1,000	2013.7.31	[注2]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徐月萍、森春机械、新泰实业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2,000	2013.10.11	[注3]
发行人、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	1,000	2013.6.30	—
			1,000	2014.3.26	—
			1,000	2014.3.26	—
发行人、张峰、俞越蕾	富立钢管	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1,275	2013.9.16	—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徐月萍、森春机械、新泰实业	富立钢管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2,000	2013.10.11	[注4]
张峰、俞越蕾	富日泰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2,000	2013.8.15	—
合计	—	—	13,775.00	—	—

注 1：该借款中富立钢管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2：该借款中新泰实业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3：该借款中新泰实业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4：该借款中新泰实业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② 2012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徐月萍、森春机械、新泰实业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4,000	2013.1.20	[注1]
张峰、俞越蕾、富立钢管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100	2013.2.24	[注2]
张峰、俞越蕾、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59.3	2013.2.15	[注3]
张峰、俞越蕾、发行人	森春机械	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	1,000	2013.6.30	—
张峰、俞越蕾、发行人	富立钢管	建设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1,275	2013.9.16	—
张峰、俞越蕾、王学勇、徐月萍、发行人、新泰实业	富立钢管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2,000	2013.1.24	[注4]
合计	—	—	11,734.3	—	—

注 1：该借款中新泰实业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2：该借款中富立钢管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3：该票据由发行人提供 50%的保证金和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4：该借款中新泰实业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③ 2011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恒丰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2,000	2012.3.19	—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	发行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800	2012.4.28	[注1]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	发行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500	2012.3.27	[注2]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4,000	2012.4.20	[注3]
张峰、俞越蕾、富立钢管	发行人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3,100	2012.1.5	[注4]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670	2012.1.20	[注5]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1,900	2012.4.25	[注6]
张峰、富立钢管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4,500	2012.8.14	[注7]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1,000	2012.3.10	[注8]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1,000	2012.3.3	[注9]
张天中	发行人	深发展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3,000	2012.3.14	[注10]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	2,000	2012.3.15	[注11]
张天中	发行人	建设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500	2012.2.15	[注12]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4,000	2012.6.16	[注13]
张峰、俞越蕾、新春轴承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450	2012.4.10	[注14]
张峰、发行人	森春机械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500	2012.11.7	[注15]
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2,000	2012.9.12	[注16]
进泰机械、富信投资、张天中、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70	2012.3.27	[注17]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	富日泰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300	2012.6.3	[注18]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	富日泰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500	2012.3.30	[注19]
张峰、俞越蕾、富日泰	富日泰	建设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000	2012.11.27	[注20]
发行人、张峰、俞越蕾	富立轴承	渤海银行绍兴支行	2,000	2012.10.30	[注21]
张峰、俞越蕾	富立钢管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500	2012.8.24	[注22]
合计	—	—	40,590	—	—

注 1：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3：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4：该借款中富立钢管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 注 5：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6：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7：该借款中富立钢管以房屋、土地产权作抵押担保；
- 注 8：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9：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0：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1：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涛华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2：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3：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4：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昌三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新春轴承以房屋、土地产权作抵押担保；
- 注 15：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6：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昌县诚茂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7：该借款同时由富信投资提供担保；
- 注 18：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19：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20：该借款中富日泰以房屋、土地产权作抵押担保；
- 注 21：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诚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22：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诚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④ 2010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	发行人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000	2011.4.28	[注1]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富泰机械	发行人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3,680	2011.11.15	[注2]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富泰机械	发行人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320	2011.11.24	[注3]
张峰、富立钢管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4,500	2011.2.15	[注4]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1,000	2011.3.10	[注5]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1,000	2011.3.1	[注6]
新春轴承、富立钢管	发行人	交通银行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	2011.3.1	[注7]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交通银行绍兴支行	1,000	2011.6.28	[注8]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渤海银行绍兴支行	2,000	2011.4.29	[注9]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恒丰银行西湖支行	3,000	2011.6.22	[注10]
张峰、张天中	发行人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4,000	2010.6.10	[注11]
张峰、俞越蕾	发行人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1,000	2011.3.8	[注1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张峰、俞越蕾	五洲贸易	恒丰银行西湖支行	3,000	2011.6.22	[注13]
张峰、发行人、富泰机械	森春机械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500	2011.6.16	[注14]
张峰、俞越蕾	森春机械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2,000	2011.9.27	[注15]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森春机械、富信投资、进泰机械	森春机械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000	2012.3.17	[注16]
俞越蕾	森春机械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	2011.1.15	—
张峰、俞越蕾	富立钢管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500	2011.8.30	[注17]
张峰、俞越蕾	富立钢管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500	2011.3.13	—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富泰机械	富立钢管	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2,000	2011.11.9	[注18]
张峰、俞越蕾、张天中	富日泰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1,300	2011.6.8	[注19]
张峰、俞越蕾、发行人	富日泰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1,000	2011.2.3	[注20]
张峰、俞越蕾、富日泰	富日泰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000	2011.12.2	[注21]
合计	—	—	44,300	—	—

注 1：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新涛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2：该借款由富泰机械以其房屋建筑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3：该借款由富泰机械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4：该借款由富立钢管以其土地、房屋建筑物做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5：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6：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7：该借款由富立钢管以其房屋、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8：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9：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昌县诚茂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10：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11：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青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森春机械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12：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注 13：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 14：该借款由富泰机械以其房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注 15：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昌县诚茂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 16：该借款由森春机械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17：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昌县诚茂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18：该借款由富泰机械以房屋、土地所有权作抵押担保；

注 19：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浙江新涛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

注 20: 该借款同时由非关联方新昌县诚茂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 21: 该借款由富日泰以其自身房屋、土地产权作抵押担保。

2010 年度至 2011 年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担保、对外担保较多, 发行人进行了清理,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对子公司的担保或互相担保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逐步减少,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 历史上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公允, 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对相关表决事项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 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有效地规范和减少了关联交易。公司目前已经制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能够有效保障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及交易的规范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 定价合理有据, 客观公允, 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摘录如下：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审议公司拟予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摘录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

第一百零六条摘录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五条摘录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

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摘录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二条摘录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摘录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条摘录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重大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八条摘录 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

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学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五洲新春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五洲新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将回避表决，以维护五洲新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五洲新春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五洲新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五洲新春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五洲新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五洲新春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五洲新春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五洲新春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违反以上承诺给五洲新春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2. 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蓝石投资、南钢股份及复星创富、深创投及红土创投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五洲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七）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张峰、俞越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张峰、俞越蕾及其控股或者控制其他任何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业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学勇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利用五洲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五洲股份及五洲股份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五洲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五洲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

（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五洲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五洲股份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五洲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五洲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五洲股份。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五洲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张峰和俞越蕾共同控制的五洲投资、发行人主要股东蓝石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五洲股份的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五洲股份及五洲股份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五洲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五洲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五洲股份的股东期间：（一）如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五洲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五洲股份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五洲股份，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五洲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五洲股份。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五洲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主要股东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投资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出具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峰和俞越蕾、主要股东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投资已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查验：(1) 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权利人变更核准通知书，登录中国商标网、马德里国际商标网站检索发行人已取得及申请的商标状态；(2) 查验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房产产权证书，对于发行人自建厂房、房屋的，查阅了房屋规划、建设施工方面的许可证书等；(3) 审阅了发行人取得知识产权证书及申请文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已取得的知识产权状态；(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情况；(5)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6) 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设备的发票及购销协议，并现场勘察；(7)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出让土地的相关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及土地使用权证等；(8) 查阅了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的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及出资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抵押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五洲新春	新国用(2013)第 4089 号	新昌县泰坦大道 199 号	39,886.70	出让	工业	2059 年 3 月 20 日	未抵押
新泰实业	新国用(2011)第 4388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0,251.7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 月 21 日	未抵押
	新国用(2011)第 4390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2 幢、4 幢）	17,081.9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 月 21 日	随地上房产抵押
	新国用(2011)第 4391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5 幢）	12,431.0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 月 21 日	随地上房产抵押
	新国用(2011)第 4392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8 幢）	18,415.0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11 日	未抵押
	新国用(2011)第 4393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1 幢、3 幢、9-10 幢）	46,919.3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 月 21 日	随地上房产抵押
富日泰	新国用(2006)第 1514 号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1 号 A 地块）	41,422.0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 月 21 日	随地上房产抵押
	新国用(2006)第 1515 号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1 号 B 地块）	5,246.0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 月 21 日	未抵押
富立钢管	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2 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32,921.80	出让	工业	2053 年 9 月 1 日	随地上房产抵押
	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3 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32,809.30	出让	工业	2053 年 9 月 1 日	嵊州他项（2013）第 00047 号
	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4 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32,921.80	出让	工业	2053 年 9 月 1 日	随地上房产抵押
	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6 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28,379.20	出让	工业	2053 年 9 月 1 日	随地上房产抵押
	嵊州国用(2009)第 002-6333 号	嵊州市三江工业功能区	15,706.67	出让	工业	2059 年 6 月 10 日	未抵押
五洲耐特嘉	瓦国用(2011)第 244 号	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39,984.00	出让	工业	2061 年 6 月 10 日	未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抵押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抵押权证号
五洲新春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7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1 幢	6,536.64	工业	未抵押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2 幢	20,678.78	工业	未抵押
新泰实业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09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2 幢	8,619.79	工业	新房他证 2013 字第 4891 号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099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 幢	1,0785.23	工业	新房他证 2012 字第 1701 号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0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3 幢	6,013.46	工业	新房他证 2012 字第 1702 号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2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	5,785.88	工业	未抵押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3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0 幢	3,729.08	工业	新房他证 2012 字第 1704 号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4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9 幢	7,817.32	工业	新房他证 2012 字第 1703 号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4 幢	4,111.22	工业	新房他证 2013 字第 4892 号
	新房权证 2011 字第 07108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5 幢	4,423.10	工业	新房他证 2013 字第 4893 号
富日泰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4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2 幢	14.40	工业	新房他证 2013 字第 4583 号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5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3 幢	39.60	工业	新房他证 2013 字第 4584 号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6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4 幢	42.00	工业	新房他证 2013 字第 4585 号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1 幢	24,695.69	工业	新房他证 2013 字第 4586 号
富立钢管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08007849 号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6,751.43	工业	浙嵊房他证嵊字第 20131535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1035682 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 89 号	13,590.72	工业	浙嵊房他证嵊字第 20128105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09016221 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 89 号	17,487.98	工业	浙嵊房他证嵊字第 20128104 号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09016222 号	嵊州市环区东路 89 号	4,999.94	工业	浙嵊房他证嵊字第 20128579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种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2,107,233.77	19,978,917.72	152,128,316.05
通用设备	7,295,763.44	3,015,620.14	4,280,143.30
专用设备	270,074,087.93	98,691,534.99	171,382,552.94
运输工具	12,964,931.87	8,536,929.51	4,428,002.36
合计	462,442,017.01	130,223,002.36	332,219,014.6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具体如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已取得专利权			
1	钢管冷冲切方法	ZL200810061349.0	发明专利
2	钢管冷冲切自动生产线	ZL200910097361.1	发明专利
3	冷辗轴承套圈沟道定位夹具装置	ZL200720192061.8	实用新型
4	钢管冷冲切设备	ZL200820086457.9	实用新型
5	单向轴承及保持架	ZL201120289609.7	实用新型
6	深沟球轴承自动装配归球装置	ZL201120289709.x	实用新型
7	深沟球轴承自动装配机的配球装置	ZL201120289698.5	实用新型
8	轴承内圈上料防错结构	ZL201120289747.5	实用新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9	一种装配张紧轮轴承弹簧组件模子	ZL201120362478.0	实用新型
10	油石夹具	ZL201120452075.5	实用新型
11	轴承外圈沟道半径测量仪	ZL201220263666.2	实用新型
12	浮动支撑块	ZL201220266146.7	实用新型
13	滚动轴承保持架	ZL201220259475.9	实用新型
14	深沟球轴承自动出球口	ZL201220268502.9	实用新型
15	一种深沟球轴承装配生产线	ZL201220161693.9	实用新型
16	深沟球轴承钢球均分装置	ZL201220161701.x	实用新型
17	深沟球轴承自动加脂装置	ZL201220160805.9	实用新型
18	一种轴承自动化装配的定位移动轨道装置	ZL201220160815.2	实用新型
19	轴承超声波清洗机	ZL201220161766.4	实用新型
20	一种带注油孔的轴承滚子保持架	ZL201220511677.8	实用新型
21	一种装配轴承滚子用的模具	ZL201220510021.4	实用新型
22	一种简易径向游隙仪	ZL201220511289.X	实用新型
23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机的进给传动机构	ZL201220483265.8	实用新型
24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动力头	ZL201220482760.7	实用新型
25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用钻头	ZL201220482646.4	实用新型
26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机	ZL201220482630.3	实用新型
27	轴承内圈端面倒角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1220482627.1	实用新型
已申请专利权			
1	减少深沟球轴承沟形误差的超精方法	201110444597.5	发明专利
2	轻窄系列精密角接触球轴承的外圈加工方法	201210570802.7	发明专利
3	球轴承实体保持架	201210164818.8	发明专利
4	一种深沟球轴承装配生产线	201210112063.7	发明专利
5	一种高速角接触球轴承用保持架	201320241971.6	实用新型
6	一种外球面轴承的密封装置	201320246002.x	实用新型
7	超薄壁叶片泵垫圈双端面磨床	201320242353.3	实用新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8	水泵轴端面平整度和沟道棱圆度测试仪	201320243081.9	实用新型
9	一种高速精密轴承用保持架	201320241452.x	实用新型
10	一种深沟球轴承内圈沟道超精用气浮式端面压紧装置	201320245955.4	实用新型
11	一种四点接触轴承内圈外沟道测长仪	201320243157.8	实用新型
12	一种内外圈逆向转动变速轴承	201320241470.8	实用新型
13	一种高速深沟球轴承	201320241482.0	实用新型
14	一种轴承用注脂模具	201320243729.2	实用新型
15	一种水泵轴承检测用装置	201320268318.9	实用新型
16	一种轮毂轴承组件式密封圈套合模具	201320241973.5	实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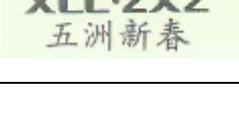
(2) 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具体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575873	1991.12.20-2021.12.19	第 7 类	轴承
2		4142757	2006.10.14-2016.10.13	第 7 类	轴承（机器零件）；滚珠轴承；滚动轴承（滚柱）；传动轴轴承；机器用耐磨轴承；滚珠；自动加油轴承；机器用轴承托架；滚珠用轴承
3		5531910	2009.6.21-2019.6.20	第 6 类	钢管；金属管；金属管道配件；金属套管
4		5531911	2009.6.21-2019.6.20	第 6 类	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结构；建筑用金属附件；建筑用金属柱；金属建筑挡板；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梁；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
5		5939672	2010.1.7-2020.1.6	第 1 类	氧、酸；科学用放射性元素；染料助剂；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传真纸；未加工个人造树脂；农业肥料；灭火混合剂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6		5939673	2010.1.7- 2020.1.6	第 2 类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激光打印机墨盒；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绘画用铝粉；印刷膏（油墨）；防水粉（涂料）
7		5939674	2010.3.28- 2020.3.27	第 3 类	洗面奶；去污剂；家具和地板用抛光剂；研磨剂；芳香剂（香精油）；化妆品；香；动物用化妆品，地板防滑液；非医用漱口剂
8		5939675	2009.12.28- 2019.12.27	第 4 类	润滑剂；染料；矿物燃料；蜡（原料）；蜡烛；除尘粘合剂；气体燃料；汽车燃料；工业用油；电能
9		5939676	2010.1.14- 2020.1.13	第 5 类	人用药；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药；杀昆虫剂；卫生巾；医用氧；医用药丸；消毒剂；婴儿奶粉
10		5939677	2009.11.7- 2019.11.6	第 6 类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轨道；钢丝；金属环；五金器具；保险柜；金属滑轮（非机器用）；金属包装容器
11		5939678	2009.11.7.- 2019.11.6	第 7 类	纺织工业用机器；制茶机械；压力机；铸造机械；机床；发电机；泵（机器）；液压阀；曲轴；滚珠轴承
12		5939679	2009.12.14- 2019.12.13	第 8 类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剃须刀；扳手（手工具）；挖掘器（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切刀
13		5939680	2009.12.14- 2019.12.13	第 9 类	计算机器；计数器；办公室用打卡机；衡器；刻度尺；闪光灯（信号灯）；天线；麦克风；灯片放映设备；气量计
14		5939681	2009.11.07- 2019.11.6	第 10 类	医用针；全口假牙；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绷带（松紧）；缝合材料；吊带（支撑绷带）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5		5939682	2009.12.14- 2019.12.13	第 11 类	照明器；喷灯；油灯；太阳灶；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冷却装置；锅炉（非机器部件）；水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
16		5939683	2009.11.7- 2019.11.6	第 12 类	机车；公共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缆车；婴儿车；车辆轮胎；航空运输机；雪橇（车）；船
17		5939684	2009.12.7- 2019.12.6	第 13 类	炮衣；火药；信号烟火；鞭炮；烟花；爆竹；炸药点火拉火绳；爆炸性烟雾信号；子弹壳；猎器
18		5939685	2009.12.7- 2019.12.6	第 14 类	未加工、未打造的银；银制工艺品；银饰品；手表；项链（宝石）；领带夹；珍珠（珠宝）；别针（首饰）；贵金属饰针；钟指针（钟表制造）
19		5939686	2009.12.7- 2019.12.6	第 15 类	口琴；小提琴；箏；乐器弦；乐器音键；钢琴键盘；乐器；长号；笛膜；鼓面
20		5939687	2009.12.14- 2019.12.13	第 16 类	纸；复印纸；卫生纸；写字纸；印刷出版物；雕刻印刷品；钉书钉；办公用夹；钢笔；文具用胶带
21		5939688	2009.12.21- 2019.12.20	第 17 类	古塔胶；橡皮圈；橡胶绳；农用地膜；半成品海绵；浇水软管；石棉消防幕；隔音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
22		5939689	2010.2.14- 2020.2.13	第 18 类	（动物）皮；钱包；家具用皮缘饰；冰鞋系带；兽皮（动物皮）；伞；铁头登山杖；鞍架；香肠肠衣；马具
23		5939690	2009.12.21- 2019.12.20	第 19 类	半成品木材；石灰；石膏板；水泥；水泥板；耐火土；铺路沥青；非金属门板；涂层（建筑材料）；磨沙玻璃
24		5939821	2009.7.28- 2019.7.27	第 29 类	肉；鱼肉干；冷冻水果；腌制蔬菜；牛奶；食用油脂；精制坚果仁；木耳；食用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白；豆腐制品
25		5939822	2010.2.14-2020.2.13	第 28 类	游戏足球台；游戏套环；手枪火帽（玩具）；棋（游戏）；运动球类球胆；固定练习用自行车；射箭用器；雪橇刀；拳击手套；人造钓鱼饵
26		5939823	2010.2.7-2020.2.6	第 27 类	地毯；垫席；枕席；浴室防滑垫；人工草皮；汽车用垫毯；地毯底衬；墙纸；非纺织品壁挂
27		5939824	2010.2.7-2020.2.6	第 26 类	发带；发夹；服装扣；辫发；针；人造花；妇女紧身衣上衬骨；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亚麻布标记用铅字或数码；茶壶保暖套
28		5939825	2010.2.21-2020.2.20	第 25 类	服装；婴儿全套衣；男游泳裤；防水服；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手套（服装）；披肩；腰带；婚纱
29		5939826	2010.2.21-2020.2.20	第 24 类	布；帘子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被子；桌布（非纸制）；洗涤用连指手套；哈达；旗帜
30		5939827	2010.1.28-2020.1.27	第 23 类	纱；线；毛线；丝纱；人造线和纱；棉线和棉纱；麻纱线；蜡线；尼龙线；人造毛线
31		5939828	2010.1.28-2020.1.27	第 22 类	绑藤萝的带子；丝绳；渔网；苫布；蒙古包；吊床；邮袋；草制瓶封套；刨花；纤维纺织原料
32		5939829	2009.12.7-2019.12.6	第 21 类	成套的烹饪锅；玻璃烧瓶（容器）；瓷器；啤酒杯；洒水装置；梳；牙刷；食物保温容器；水晶（玻璃制品）；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
33		5939830	2009.12.7-2019.12.6	第 20 类	木条板；非金属桶；工作台；镀银玻璃（镜）；竹木工艺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非金属挂衣钩；枕头；家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34		5939831	2010.6.7-2020.6.6	第 39 类	搬运行李；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客车出租；货物贮存；潜水铃出租；配水；递送（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35		5939832	2010.2.21-2020.2.20	第 38 类	无线电广播；电报传送；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传真发送；电讯信息；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电话出租；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36		5939833	2010.2.21-2020.2.20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出租推土机；钻井；清洁建筑物（内部）；锅炉清垢与修理；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的保养与修理；照相器材修理
37		5939834	2010.2.21-2020.2.20	第 36 类	事故保险；信用社；组织收款；期货经纪；古玩物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保释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
38		5939835	2010.6.7-2020.6.6	第 35 类	室外广告；广告设计；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所；表演艺术家经纪；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文件复制
39		5939836	2009.7.7-2019.7.6	第 34 类	烟草；烟丝；雪茄及香烟烟嘴上黄琥珀烟嘴头；烟灰缸；鼻烟壶；火柴；吸烟用打火机；打火机用丁烷储气筒；香烟过滤嘴；烟用过滤丝束
40		5939838	2009.11.28-2019.11.27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矿泉水；果汁饮料（饮料）；汽水；可乐；酸梅汤；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
41		5939839	2009.7.28-2019.7.27	第 31 类	树木；燕麦；植物；坚果（水果）；新鲜蘑菇；未加工谷种；饲料；酿酒麦芽；动物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栖息用品；供展览用动物
42		5939840	2009.12.7- 2019.12.6	第 30 类	可可制品；茶；蜂蜜；蛋糕；馒头；谷类制品；虾味条；含淀粉食物；冰淇淋；调味品
43		5939841	2010.2.14- 2020.2.13	第 45 类	私人保镖；治安保卫咨询；服装出租；殡仪；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消防；组织宗教集会；社交护送（陪伴）；领养代理
44		5939842	2010.2.28- 2020.2.27	第 44 类	医疗诊所；医院；疗养院（非医疗）；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动物饲养；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庭院风景布置
45		5939843	2010.4.21- 2020.4.20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饭店；酒吧；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茶馆
46		5939844	2010.6.7- 2020.6.6	第 42 类	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调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咨询；计算机编程；城市规划
47		5939845	2010.6.7- 2020.6.6	第 41 类	学校（教育）；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流动图书馆；录像机出租；公共游乐场；提供体育设施；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经营彩票
48		5939846	2010.2.21- 2020.2.20	第 40 类	材料处理信息；焊接；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吹制玻璃器皿；面粉加工；服装制作；图样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纸张加工
49		9973195	2013.1.14- 2023.1.13	第 12 类	公共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航空运输机；雪橇（车）；车辆车轴；轴颈；陆地车辆传动轴；陆地车辆曲柄轴箱（非引擎用）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50		9973203	2013.4.7- 2023.4.6	第 12 类	公共汽车；摩托车；自行车； 车辆轮胎；航空运输机；雪 橇（车）；车辆车轴；轴颈； 陆地车辆传动轴；陆地车辆 曲柄轴箱（非引擎用）
51		10877785	2013.8.14- 2023.8.13	第 7 类	农业机械；工业用切碎机（机 器）；木材加工机；造纸机； 印刷机；工业用卷烟机；制 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 用机器设备；陶瓷工业用机 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 械）；雕刻机；电池机械； 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糖 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 机；混合机（机器）；升降 设备；整修机（机械加工装 置）；铸造机械；蒸汽机； 内燃机点火装置；风力机和 其配件；制针机；制纽扣机； 织机轴；染色机；制茶机械； 碾碎机；抽啤酒用压力装置； 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器； 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 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 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 用机器设备；炼钢厂转炉； 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 机器设备；电子工业设备； 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 设备；喷漆机；马达和引擎 启动器；阀（机器零件）； 机器轴；电焊设备；废物处 理装置；机械台架；电动刀； 压滤机

注：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国内商标所有权人的公司名称由“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在办理中。

2、发行人以拥有的国内注册号 4142757 号“XCC”商标作为基础商标申请并取得了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号 979826 号的国际商标，并已分别在欧盟、美国、日本、韩国、土耳其申请取得了国际商标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与 4142757 号国内商标相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共有 1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 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参股 2 家公司，具体情况见本部分“2.长期对外投资”部分。
2. 长期对外投资（即发行人参股的 2 家公司）

①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3 号）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05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批准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5 日。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目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330624000015405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 18 号

注册资本：1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夫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过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055 年 1 月 25 日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 300 万元出资，占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 2.9821%。根据发行人说明，浙江新

昌农村合作银行已经进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但暂未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②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以《绍兴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绍银监复[2011]25 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 2011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4 日。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330600000117216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鼓山西路 180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峥嵘

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行拆借；（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代理收付款项（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5 日）。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2 月 28 日至永久存续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占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

（六） 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租用其他单位房产、土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核查，本所律师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式：(1) 与财务负责人及天健经办会计师进行了访谈；(2) 部分审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部分进行了核查；(3)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业务合同的履行与签署情况；(4) 逐笔审阅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5) 走访、面谈或电话访问了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对与海外主要客户发生交易等事项由本所律师对境外公司的人员进行了访谈；(6) 网络检索或去当地工商局调取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档案资料；(7)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8) 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9) 前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等走访查询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涉讼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的，合同标的超过500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经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尚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 产品购销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013年轴承钢采购总量不低于2.5万吨	2012.12.26
2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轴承钢	2013年轴承钢采购总量不低于3000吨	2013.4.30

①2012年12月，五洲贸易与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度合作协议书》，五洲贸易向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采购钢材，采购总量不低于25,000吨，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量为准，年度合作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5日。

②2013年4月，五洲贸易与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度合作协议书》，五洲贸易2013年向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轴承钢总量不低于3000吨，具体以实际结算量为准，年度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时间
1	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04.8.1
2	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	各类轴承套圈车工件	以个别协议的形式另行议定所有品种规格的年度价格协议	2005.1.27
3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按个别合同执行	以个别合同发生金额为准	2006.11.2
4	德国舍弗勒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08.10.15
5	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1.5.5
6	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3.1.10
7	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	按订单执行	根据订单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3.7.16

①2004年8月1日，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WETHERILL ASSOCIATES,INC）签订购买供应合同，约定发行人为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生产用于汽车发电机和发动机的轴承配件，具体购买设备清单以合同附件为准。合同有效期两年，非因发生约定终止事项的合同每年自动展期。

2005年9月29日，发行人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修订了合同内容，主要修改了购买的设备清单。

2010年5月，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利尔联合有限公司再次修订了合同内容，主要修改了购买的设备清单。

②2005年1月27日，森春机械与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签订基本供销合同，约定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按照年度订货计划，根据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向森春机械发出的次月个别订货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根据基本供销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车加工轴承套圈或双方协商的其他品

种。合同有效期自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到期未提出修订意见的，自动延长一年。

③2006年11月2日，发行人与日本双日株式会社签订购买交易基本合同，约定在购买基本合同下，根据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向发行人提出的订单内容约定的订购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单价、价款等内容协商履行。合同有效期自2006年10月1日至下一个3月31日止，期满前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则延长基本合同一年。

④2008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德国舍弗勒公司（Schaeffler KG）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双方约定的价格向德国舍弗勒公司销售合同约定的设备，运输方式为DDU。合同有效期为未经相对方以提前12个月通知对方终止的，合同持续生效。

同日，发行人与德国舍弗勒公司修订了该设备买卖合同，变更运输方式为FOB 上海，付款期限为提交订单后的60日，其他内容未作调整。

⑤2011年5月5日，发行人与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SKF(China)Co.,Ltd.）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发行人此前与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附件（NSDC手册和NSDC协议、斯凯孚一般采购条款、SKF供应商质量标准、供应商行为准则、保密条款等）接受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提出的订购要求。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有效期5年。

⑥2013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签订总体采购协议，约定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具体内容以光洋滚针轴承（无锡）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订单中规定的项目为准，具体价格按照价格协议附件约定的价格执

行，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⑦2013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签署主供货协议，约定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及子公司、附属公司或部门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具体产品及价格按照双方签署的二级协议中的内容约定执行，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协议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生效，有效期 3 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的将自动延期 1 年。

(3) 借款及抵押合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担保(保证)方 式	担保(保 证)人
1	森春 机械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越兴支行	1,000	2012.9.27- 2013.6.30	连带保证	发行人
			1,000	2013.6.13- 2014.3.26		张峰
			1,000	2013.6.20- 2014.3.26		俞越蕾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德胜 支行	2,000	2013.1.16- 2013.10.11	土地及地上房屋 连带保证	新泰实业
			1,000	2013.1.31- 2013.7.31		森春机械 张峰 王学勇
3	富立 钢管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德胜 支行	2,000	2013.1.17- 2013.10.11	土地及地上房屋 连带保证	新泰实业
						森春机械
						张峰 王学勇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330	2012.12.26- 2013.12.20	土地及地上房屋	富立钢管
			1,500	2013.1.6- 2014.1.5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法兰克福分行	1,500	2013.2. 21- 2013.8.16	—	—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担保(保证)方 式	担保(保 证)人
6	森春 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1,000	2012.11.21- 2013.10.15	连带保证	发行人
7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绍兴 新昌支行	2,500	2013.3.5- 2014.3.2	土地及地上房屋	富立钢管
					连带保证	张峰、 俞越蕾
8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2,500	2013.5.28- 2013.11.27	土地及地上房屋	富立钢管
9	富日泰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2,000	2012.8.16- 2013.8.15	土地及地上房屋	富日泰
					连带保证	张峰、 俞越蕾
10	富立 钢管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支行	1,275	2012.9.17- 2013.9.16	连带保证	发行人
						张峰、 俞越蕾
11	富立 钢管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支行	725	2013.5.20- 2014.5.19	连带保证	发行人
1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	1,800	2011.7.27- 2015.6.26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
					连带保证	浙江丰岛 食品有限 公司

以上各借款及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年9月27日，森春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签署编号为2012年越授字第038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12年9月27日至2013年9月26日期间，授信总额度为3,000万元。

2012年9月27日，森春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签署编号为2012年越贷字第090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向森春机械提供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2年9月27日至2013年6月30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

2013年6月13日，森春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年越贷字第052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向森春机械提供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3月26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

2013年6月20日，森春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年越贷字第057号《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向森春机械提供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6月20日至2014年3月26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

至2013年6月30日，以上3笔借款仍有3,000万元借款余额。

以上3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2年9月27日，发行人、张峰、俞越蕾分别向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以上《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债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2013年1月1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署编号为95172013280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1月16日至2013年10月11日，借款年利率为6.60%。

2013年1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署编号为951720132800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3年1月31日至2013年7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6.44%。
至2013年6月30日，以上2笔借款仍有3,000万元借款余额。

以上2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2年4月18日，新泰实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署编号为ZD9517201200000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新泰实业以新国用[2011]第4393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在2012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期间不超过4,700万元的借款。2012年3月18日，森春机械、张峰、王学勇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森春机械、张峰、王学勇在2012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8日期间，就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不超过4700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2013年1月17日，富立钢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署编号为95172013280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向富立钢管提供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1月17日至2013年10月11日，借款年利率为6.60%。

至2013年6月30日，以上借款仍有2,000万元借款余额。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2年4月18日，新泰实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署编号为ZD9517201200000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新泰实业以新国用[2011]第4390号、新国用[2011]第4391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德胜支行抵押，用于担保富立钢管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期间不超过 2,880 万元的借款。2012 年 3 月 16 日，森春机械、张峰、王学勇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森春机械、张峰、王学勇在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期间，就富立钢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不超过 3,300 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2 年(新昌)字 038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为 6.00%。

201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3 年(新昌)字 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5 日，借款年利率为 6.00%。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以上 2 笔借款仍有 1,830 万元借款余额。

以上 2 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2 年 12 月 18 日，富立钢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2 年新昌(抵)字 01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立钢管以嵊州国用[2008]第 002-1396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间不超过 2,930 万元的借款。

⑤2013年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BG)00020号《直融通业务协议》，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2月21日至2013年8月1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收取参贷余额0.95%/年的保函手续费。

至2013年6月30日，以上借款仍有1,500万元借款余额。

⑥2011年11月20日，森春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2012年(新昌)字03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森春机械提供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2年11月21日至2013年10月15日，借款年利率为6.00%。

至2013年6月30日，以上借款仍有1,000万元借款余额。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2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2012年新昌(保)字00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就森春机械在2012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期间不超过2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⑦2013年3月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00366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金额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3月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14年3月2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至2013年6月30日，以上借款仍有2,500万元借款余额。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3年2月27日，富立钢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003663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立钢管以嵊州国用[2008]第002-1393号土地使用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在2013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期间余额不超过2,800万元的借款。2013年3月1日，富立钢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003663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立钢管以嵊州国用[2008]第002-1392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在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余额不超过3,700万元的借款。2013年3月5日，张峰、俞越蕾共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000087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峰、俞越蕾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就发行人在2013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4日期间余额不超过6,5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⑧2012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编号甬宁海SX2012008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发行人在2012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2日期间，向发行人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013年5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甬宁海DK20130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金额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11月27日，借款年利率为6.72%。

至2013年6月30日，以上借款仍有2,500万元借款余额。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2年11月23日，富立钢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甬宁海SX201200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富立钢管以嵊州国用[2008]第002-1394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2012年11月23日签订的编号甬宁海SX2012008号《综合授信协议》。

⑨2012年8月16日，富日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656635123020120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富日泰提供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2年8月16日至2013年8月15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至2013年6月30日，以上借款仍有2,000万元借款余额。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2年8月16日，富日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65663592502012027001号《抵押合同》，约定富日泰以新国用[2006]第1514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抵押，用于担保富日泰以上4,000万元借款。2012年8月16日，张峰、俞越蕾共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编号为65663592502012027002号《保证合同》，约定张峰、俞越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在以上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⑩2012年9月17日，富立钢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编号为65653512302012021号《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富向立钢管提供借款金额 1,275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确定。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以上借款仍有 1,275 万元借款余额。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6565359992012064 号《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在以上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2 年 9 月 17 日，张峰、俞越蕾共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6565359992012065 号《保证合同》，约定张峰、俞越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在以上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⑩ 2013 年 5 月 20 日，富立钢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6565351230201300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向富立钢管提供借款金额 725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借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确定。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以上借款仍有 725 万元借款余额。

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6565359992013013 号《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在以上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⑫2011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65663512712011001号《项目融资贷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金额7,3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7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借款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每12个月上浮一次。至2013年6月30日，以上借款仍有1,800万元借款余额。以上借款的担保方式为：2011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6566359250201110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新国用[2009]第3220号（目前证号更新为新国用[2013]第4089号）土地使用权在最高限额2,500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2011年7月27日，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65663599920111011A号《保证合同》，约定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5,810万元及利息等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其他重大合同

(1) 发行人子公司富立钢管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2012年6月，发行人与国海证券签署《关于2012年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私募债券的承销协议》，为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发行人子公司富立钢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03号文备案，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8,000万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10.50%。2012年7月，本期私募债券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提供转让服务，代码简称为“118012 浙富立”。

(2) 重大合作意向协议

2013年3月，富立钢管与奥托立夫（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为满足奥托立夫日益增长的需求，富立钢管投资新建新的气囊钢管生产线，投资完成后富立钢管确保总产量达到8,000吨/年。

(3)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13年10月，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国海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由国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将按照与国海证券签署的协议相关约定支付承销费及保荐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签署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法律风险。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已在本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1) 审阅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资产转让的协议、支付情况、作价依据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3) 就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五洲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发行人的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案及整体变更事宜，分别由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经相关部门核准，办理完成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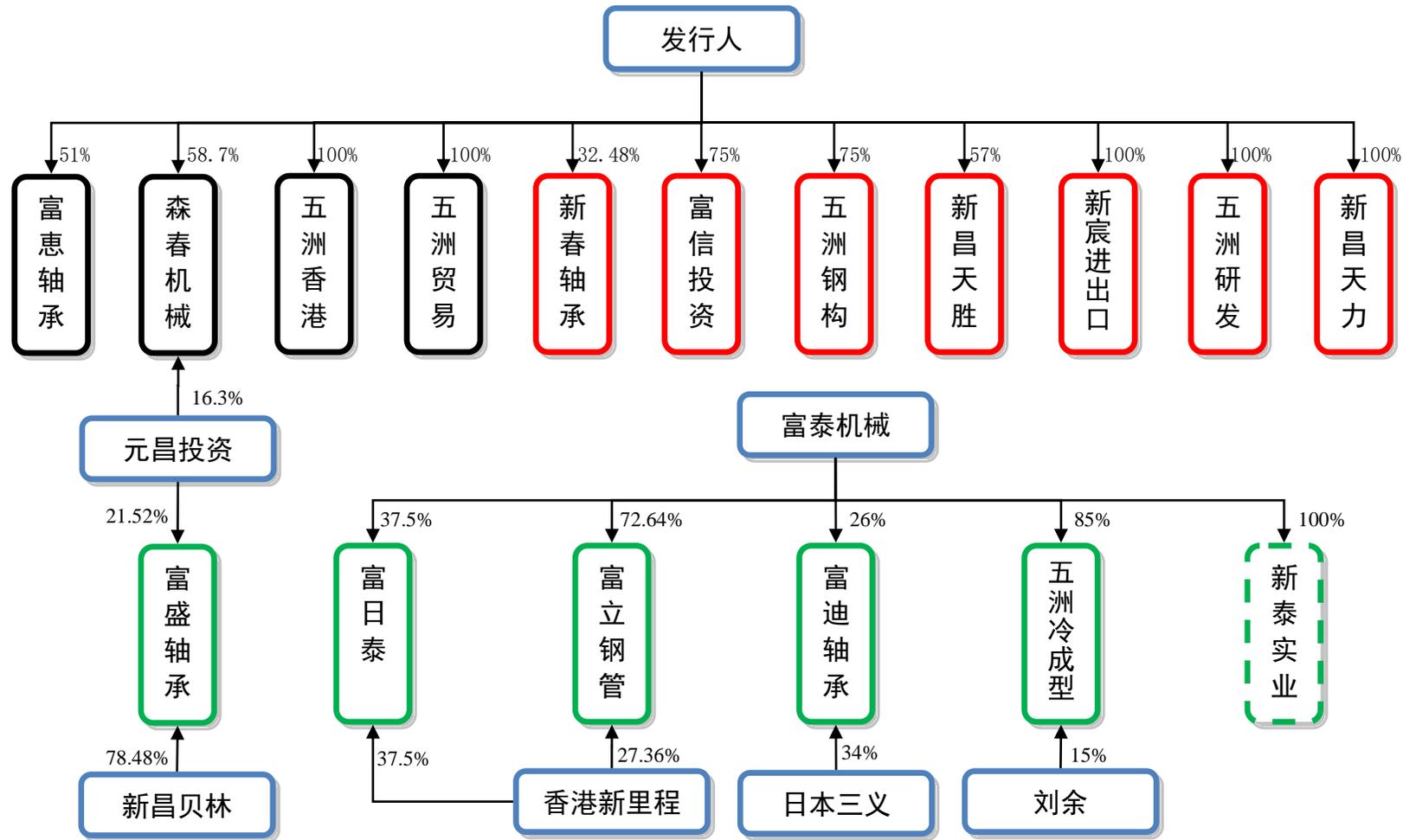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整合主营业务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轴承相关的业务，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集中到五洲有限，同时将五洲有限原与轴承无关的业务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进行了转让剥离。

发行人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进行了资产重组，将原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春轴承、富信投资、五洲钢构、新昌天胜、

新宸进出口、五洲研发和新昌天力）计 7 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同时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富盛轴承、富迪轴承、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和新泰实业）计 6 家关联公司的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组前后，涉及股权转让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变化（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的股权结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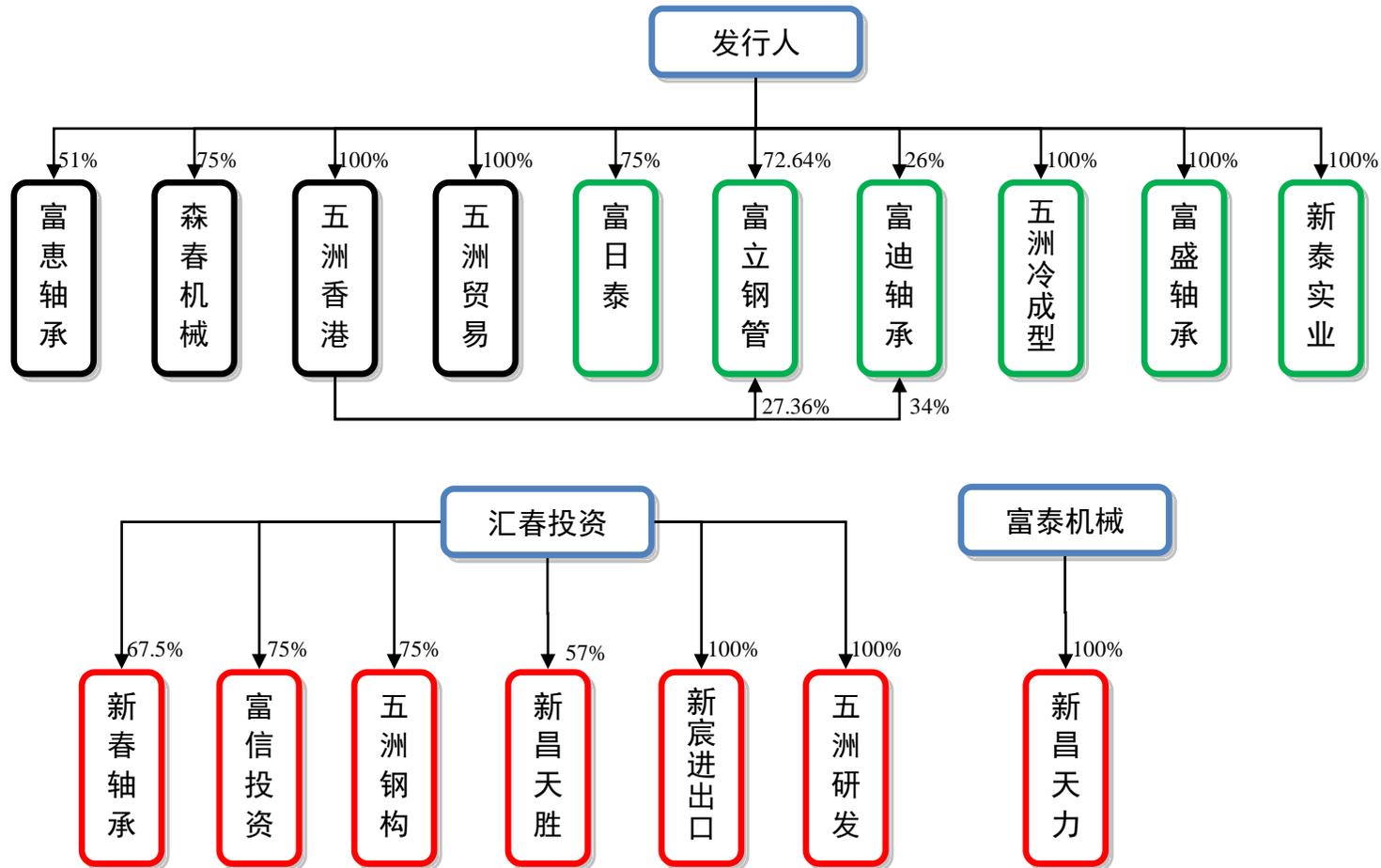
(1) 资产重组前涉及相关公司的出资结构（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注 1：新泰实业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截至重组开始前，新泰实业还未设立，此处列示新泰实业是为方便比较重组前后的发行人及涉及公司的出资结构变化。

注 2：以上森春机械、富惠轴承、新春轴承、富信投资、五洲钢构、新昌天胜、富日泰、富迪轴承中，对重组不涉及的股东未全部列示，各公司的具体出资情况请参考相关子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

(2) 资产重组后涉及相关公司的出资结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 1：富迪轴承股权变更为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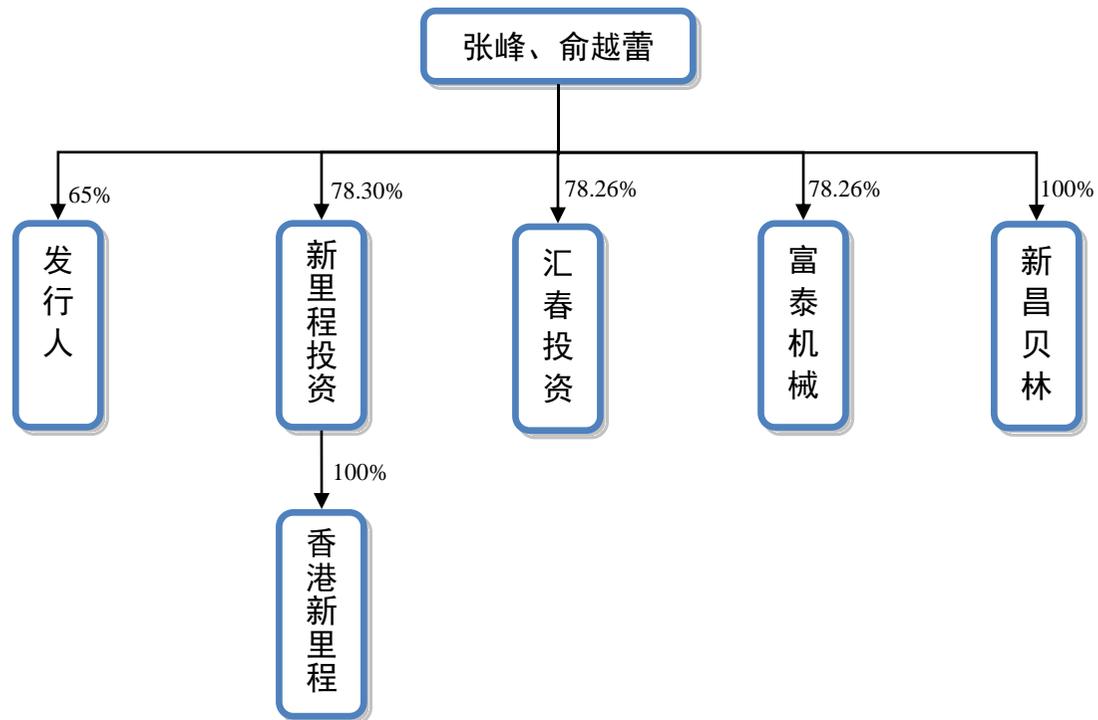
注 2：元昌投资将其持有的森春机械 16.3%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刘余将其持有的五洲冷成型 15%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注 3：五洲研发于 2012 年 5 月 2 日依法注销；五洲冷成型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依法注销；新昌天力已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转让给无关联方。富泰机械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依法注销；

(3) 资产重组时发行人、香港新里程、汇春投资、富泰机械、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名为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此处简称“新昌贝林”）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汇春投资、富泰机械、新昌贝林、香港新里程均为张峰、俞越蕾实际持股并控制。

具体情况如下：



2. 重组过程中，发行人转让原持有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1) 新春轴承重组前后的基本情况

重组前：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天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南门外 100 号

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其零配件、汽车配件、五金。

2013 年 9 月变更为：轴承信息咨询。

重组前，新春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97.44	97.44	32.48%
2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78.00	78.00	26.00%
3	香港新里程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54.39	54.39	18.13%
4	盖维新	43.11	43.11	14.37%
5	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	27.06	27.06	9.02%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20 日，新春轴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新春轴承 32.48% 的股权以 6,674,13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为新春轴承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99 号）的净资产。同日，发行人与汇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10]75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新春轴承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8 日，新春轴承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新春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97.44	97.44	32.48%
2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78.00	78.00	26.00%
3	香港新里程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54.39	54.39	18.13%
4	盖维新	43.11	43.11	14.37%
5	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	27.06	27.06	9.02%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2) 富信投资重组前后的基本情况

重组前：

注册资本：111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地址：新昌县拔茅镇岩下村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营业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轴承、制冷、电器、五金配件与制品。2013 年 5 月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重组前，富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83.25	83.25	75.0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27.75	27.75	25.00%
合 计		111.00	111.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20 日，富信投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富信投资 75% 的股权以 8,804,47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为富信投资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97 号）的净资产。同日，发行人与汇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10]72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富信投资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8 日，富信投资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富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83.25	83.25	75.0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27.75	27.75	25.00%
合 计		111.00	111.00	100.00%

(3) 五洲钢构重组前后的基本情况

重组前：

注册资本：1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唐玉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新业工业城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营业范围：生产、销售钢结构件、金属网架及非标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

重组前，五洲钢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90.00	90.00	75.0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30.00	30.00	25.00%
合 计		120.00	12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20 日，五洲钢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五洲钢构 75% 股权以 7,192,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为五洲钢构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91 号）的净资产。同日，发

行人与汇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10]73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五洲钢构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8 日，五洲钢构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五洲钢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75.0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30.00	30.00	25.00%
	合 计	120.00	120.00	100.00%

(4) 新昌天胜重组前后的基本情况

重组前：

注册资本：1,800.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玉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工业区

营业期限：1997 年 4 月 21 日至 2047 年 4 月 20 日

营业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轴承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压缩机零部件。2013 年 9 月变更为：轴承信息咨询。

重组前，新昌天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1,026.27	1,026.27	57.00%
2	天胜控股有限公司	456.00	456.00	25.33%
3	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318.21	318.21	17.67%
	合 计	1,800.48	1,800.48	100.00%

2010 年 12 月 20 日，新昌天胜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

将其持有的新昌天胜 57% 股权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为新昌天胜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96 号）的净资产。同日，发行人与汇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10]76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新昌天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8 日，新昌天胜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新昌天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6.27	1,026.27	57.00%
2	天胜控股有限公司	456.00	456.00	25.33%
3	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318.21	318.21	17.67%
	合 计	1,800.48	1,800.48	100.00%

(5) 新宸进出口重组前后的基本情况

重组前：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门外 100 号

营业期限：199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销售：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竹木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农特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含附近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

口贸易。

重组前，新宸进出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0年12月20日，新宸进出口股东五洲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新宸进出口100%的股权以4,627,800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为新宸进出口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89号）的净资产。同日，发行人与汇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3日，新宸进出口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新宸进出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6) 五洲研发重组前后的基本情况

重组前：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迅雷

注册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门外100号

营业期限：200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重组前，五洲研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500.00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0年12月20日，五洲研发股东五洲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五洲研发100%股权作价5,389,610元转让给汇春投资，作价依据为五洲研发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90号）的净资产。同日，发行人与汇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3日，五洲研发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五洲研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7) 新昌天力重组前后的基本情况

重组前：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继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

营业期限：2000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轴承配件、机械零部件、制冷配件

重组前，新昌天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0年11月23日，新昌天力的股东五洲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新昌天力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泰机械。同日，发行人与富泰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1日，新昌天力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新昌天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1) 富日泰重组前后的基本情况

重组前：

注册资本：1,1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营业期限：2004年10月11日至2054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精密轴承、轴承套圈精车件、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配件生产、销售

重组前，富日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412.50	412.50	37.50%
2	香港新里程机械有限公司	412.50	412.50	37.50%
3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275.00	275.00	25.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2010年12月21日，富日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富泰机械

将其持有富日泰 37.50%的股权以 36,544,41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的 37.50%股权以 36,544,410 元（折合 5,490,694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富日泰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86 号）的净资产。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与富泰机械、香港新里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10]77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富日泰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8 日，富日泰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富日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825.00	825.00	75.00%
2	日本双日株式会社	275.00	275.00	25.00%
	合 计	1,100.00	1,100.00	100.00%

(2) 富立钢管重组前后的基本情况

重组前：

注册资本：1,34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分区

营业期限：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2055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轴承钢管、轴承套圈车件、精密轴承、汽车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重组前，富立钢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977.00	977.00	72.64%
2	香港新里程机械电子 有限公司	368.00	368.00	27.36%
	合 计	1,345.00	1,345.00	100.00%

2010年12月3日，富立钢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富泰机械将持有的富立钢管72.64%的股权作价76,927,350元转让给发行人，作价依据为富立钢管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85号）的净资产。同日，发行人与富泰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嵊外经贸[2010]086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富日泰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24日，富立钢管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立钢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977.00	977.00	72.64%
2	香港新里程机械电子 有限公司	368.00	368.00	27.36%
	合 计	1,345.00	1,345.00	100.00%

2011年3月20日，富立钢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新里程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富立钢管27.36%的股权按29,159,400元的价格转让给五洲香港，作价依据为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的富立钢管净资产（天健审[2011]2931号）。同日，香港新里程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与五洲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嵊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嵊外经贸[2011]014号文件批

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富日泰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4月20日，富立钢管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富立钢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977.00	977.00	72.64%
2	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68.00	368.00	27.36%
合计		1,345.00	1,345.00	100.00%

(3) 五洲冷成型重组前后的基本情况

重组前：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营业期限：2005年6月28日至2055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轴承钢管、轴承套圈车件、精密轴承、汽车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重组前，五洲冷成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425.00	425.00	85.00%
2	刘余	75.00	7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0年12月20日，五洲冷成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五洲冷成型85%的股权作价4,440,180元转让给发行人，作价依据为五洲冷成型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93号）的净资产。同日，

发行人与富泰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3日，五洲冷成型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洲冷成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425.00	425.00	85.00%
2	刘余	75.00	7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1年12月15日，五洲冷成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余将其持有的五洲冷成型15%的股权作价804,095.87元转让给发行人，作价依据为五洲冷成型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1]5065号）的净资产。同日，发行人与刘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3日，五洲冷成型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五洲冷成型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富盛轴承重组前后的基本情况

重组前：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绍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营业期限：2004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轴承及配件、机械配件资产

重组前，富盛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	1,569.57	1,569.57	78.48%
2	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	430.43	430.43	21.52%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0年12月27日，富盛轴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富盛轴承78.48%的股权作价19,381,530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意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富盛轴承21.52%的股权作价5,314,610元转让给发行人，作价依据为富盛轴承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300号）的净资产。同日，发行人分别与新昌县贝林轴承有限公司和新昌县元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9日，富盛轴承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富盛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2,000.00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富迪轴承重组前后的基本情况

重组前：

注册资本：2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明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梅渚）

营业期限：2004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套圈、机械零部件

重组前，富迪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10.00	10.00	40.0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8.50	8.50	34.00%
3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6.50	6.50	26.00%
合 计		25.00	25.00	100.00%

2010年12月14日，富迪轴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富迪轴承2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富泰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富迪轴承26%的股权以730,110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作价依据为富迪轴承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0]4292号）的净资产。

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10]71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富迪轴承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28日，富迪轴承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迪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10.00	10.00	40.00%
2	日本三义株式会社	8.50	8.50	34.00%
3	发行人	6.50	6.50	26.00%
合 计		25.00	25.00	100.00%

2011年3月16日，富迪轴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日本三义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富迪轴承34%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新里程。同日，日本三义株式会社与香港新里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日本三义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富迪轴承34%的股权

以 111 万元转让给香港新里程，作价依据为富迪轴承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1]3041 号）的净资产。

新昌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新外经贸[2011]11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富迪轴承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 20 日，富迪轴承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迪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10.00	10.00	40.00%
2	香港新里程机械有限公司	8.50	8.50	34.00%
3	发行人	6.50	6.50	26.00%
	合 计	25.00	25.00	100.00%

2011 年 5 月 24 日，富迪轴承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富迪轴承 34% 的股权转让给五洲香港。同日，五洲香港与香港新里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新里程将其持有富迪轴承 34% 的股权以 111 万元转让给五洲香港，作价依据为富迪轴承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审计（天健审[2011]3041 号）的净资产。

新昌县商务局以新商务[2011]9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富迪轴承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7 月 15 日，富迪轴承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富迪轴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美元)	实缴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新昌县平力轴承厂	10.00	10.00	40.00%
2	五洲香港	8.50	8.50	34.00%
3	发行人	6.50	6.50	26.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6) 新泰实业重组前后的基本情况

重组前：

注册资本：8,4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2 幢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重组前，新泰实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	8,455.00	8,455.00	100.00%
合计		8,455.00	8,455.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27 日，新泰实业股东富泰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新泰实业 60% 的股权作价 5,0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富泰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9 日，新泰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富泰机械将其持有的新泰实业 40% 的股权作价 3,3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富泰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新泰实业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成立，由于设立时间较短，因此以上两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均按照注册资本作价。

2011 年 12 月 29 日，新泰实业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组完成后，新泰实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8,455.00	8,455.00	100.00%
	合 计	8,455.00	8,455.00	100.00%

（三） 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富日泰、富立钢管、富迪轴承、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均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轴承及配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构成了同业竞争，也存在大量产品采购或委托加工方面的关联交易。新泰实业向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办公及生产的厂房土地，影响了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也构成了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收购取得了对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富迪轴承以及新泰实业的控制权，实现了发行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业务完整产业链的整体上市，从而消除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之间的同业竞争，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增强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 整合生产资源，提高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组前，新春轴承、富信轴承和新昌天胜均从事成品轴承的生产与销售，其所处的产业链环节与发行人母公司重复，但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偏弱；富日泰、富立钢管、富迪轴承、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均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轴承配套产品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富日泰、富立钢管、富迪轴承、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置入发行人；将新春轴承、富信轴承和新昌天胜置出发行人，其主要生产设备等有效资产由发行人受让。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助于整合并完善发行人的轴承产业链，有效整合发行人的生产

资源，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发挥发行人的业务协同优势，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进而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突出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

本次重大重组从体内转出的子公司中，五洲钢构主要从事钢结构厂房的生产、安装业务，新宸进出口主要从事非轴承类的国际和国内贸易业务，五洲研发、新昌天力未实际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予以剥离；新春轴承、富信轴承和新昌天胜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已逐步停止轴承相关业务的经营，因此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予以剥离，以提高管理效率，突出主营业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中转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在重组前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轴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新泰实业向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办公及生产的厂房土地，虽然其主营业务并不直接属于轴承行业，但其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富日泰、富立钢管、五洲冷成型、富盛轴承、新泰实业与发行人均为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

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有利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过程符合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已说明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 发行人就历次公司章程变更所涉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票、会议通知等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12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作了6次变更，具体如下：

(1) 2011年8月，五洲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至6,448.4439万元，修订了五洲有限的公司章程；

(2) 2012年2月，五洲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至6,770.8661万元，修订了五洲有限的公司章程；

(3) 2012年2月，五洲有限因股权转让，修订了五洲有限的公司章程；

(4) 2012年3月，五洲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修订了

五洲有限的公司章程；

(5) 2012年12月，五洲有限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订了五洲新春的公司章程；

(6) 2013年5月，五洲新春因增加独立董事人数，修订了五洲新春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上市后章程的制定

201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变更已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我国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签到表、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所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①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将其讨论结果递交董事会审议；负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负责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现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改进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和沟通及外部审计的委托，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审计工作。

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机制、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

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③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④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需要董事会聘任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3.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占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1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5. 其他职能部门。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包括审计部、总裁办、企管部、财务部、证券部、技术中心、质量管理部、进出口部、外协采购部、基建管理部、轴承事业部、轴承配件事业部。

上述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 (1) 审计部：负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按照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和有关审计程序，对集团各部门及各成员企业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和相关经济责任进行监督、评议和审计，以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正常进行。
- (2) 总裁办：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法律事务、后勤管理及经济护卫工作。负责集团公文、档案、证照、公章管理和外事办理；来访接待、会务安排；负责集团内外部公共关系管理；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抓好内外部宣传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对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做好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包括宿舍管理、车辆管理、食堂管理等。负责集团综合治理工作，抓好集团生产及生活园区的治安管理和消防工作。
- (3) 企管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安环管理及制度化建设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分析人力资源供求现状，制订、实施人力资源开发和招聘计划；负责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事务办理和维护，包括录用、调动、晋升、降职和退休、离职手续办理以及劳动纪律管理、考勤管理等；不断完善公司薪酬福利方案，合理分配，确保综合薪酬竞争能力；组织培训，提升员工能力，并指导、监督成员企业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建立、维护与改善；公司网站的建设、维护；IT 资产采购及效益管理；通过信息化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作成本；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公司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并贯彻落实；逐步梳理流程，标准化，并不断优化；组织编制集团公司生产经营计划，

并监督、评价实施情况。负责集团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有关工作。

- (4) 财务部：编制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拟定资金预算、资金使用计划；组织资金的筹集、调配，控制财务风险；定期编制年、季、月度财务会计报表并进行财务分析；公司财务收支核算与管理；负责税务申报、缴纳、筹划工作；负责公司的资金筹集方案的规划设计，对公司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可行性论证，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进行指导、检查、监督；防范和规避经营风险。
- (5) 证券部：董事会日常的沟通协调及联络传达工作，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接待；公司三会会务组织及文件的起草、发放、收集整理及存档；根据股东需求完成各项商业计划或项目分析报告等。管理证券事务，确保公司对外信息统一。
- (6) 技术中心：负责集团全面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监督并指导各成员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负责组织制定集团技术创新规划，加以实施并监督落实情况。负责集团国外客户的技术要求评审、确认，并将相关信息转达相关部门，对图纸进行控制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年度科技创新评比活动，提出并落实科技创新奖励方案。
- (7) 质量管理部：负责集团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监督并指导各成员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并持续改进。负责对重大质量信息反馈或客户投诉进行跟踪，帮助分析原因、制定适宜的纠正措施，并监督各成员企业整改落实。负责重要客户的第三方审核接待工作，指导各成员企业做好重大客户第三方审核及第三方审核的准备工作，使其顺利通过考评。制定集团内部体系审核计划，组织实施，并监督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
- (8) 进出口部：负责公司出口业务及开拓，包括联络国外的客户

及国内的出口中间商，参加国际展会，出口货物的货运及报关、报检、保险、出厂检单等事宜。实施客户关系管理。

- (9) 外协采购部：规划公司物流活动，构建公司供应链管理框架；审核编制月度生产、采购、外协计划；协调生产；根据市场行情提供采购费用信息，进行供应商选择和组织考评；负责库存的风险规避及防范管理，分析市场和货运配送系统，合理安排，确保物料及时供给。
- (10) 基建管理部：根据集团建设需要，编制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坚持并执行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办理项目报建手续；加强质量控制，保证工程施工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严格投资控制和工程预、决算的审批手续，合理使用财力、物力，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完成工期目标；做好材料、设备管理工作，加强招标管理；整理有关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 (11) 轴承事业部：主要负责成品轴承业务的运营管理。
- (12) 轴承配件事业部：主要负责轴承配件业务的运营管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各项制度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订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以下称“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上述各项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2013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

2013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关于设立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授权张峰董事长签署银行相关业务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增选周宇、曹冰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4.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控股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作。

（四） 发行人设立至今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以来，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

1.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峰为董事长，聘任张峰为总经理、聘任王学勇为副总经理、聘任俞越蕾为财务总监、聘任张迅雷为总工程师、聘任李长风为董事会秘书，通过了《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 201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张峰董事长签署银行相关业务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外协劳务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销售废钢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周宇、曹冰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3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部并聘任内审人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张峰董事长签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议案》。
6. 201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7. 201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控股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运作规范。

（五） 发行人设立至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部并聘任内审人员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陆志新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慧玲担任公司审计部内审科科长议案》。

2013 年 9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宇汝文担任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六）发行人设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第一届监事会以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

1.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明舟为监事会主席。
2. 201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1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作。

（七）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

股东大会，选举赵克薇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据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周宇、曹冰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由赵克薇、周宇、曹冰 3 人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制订了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3 年 2 月 17 日，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 年 5 月 11 日，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增选周宇、曹冰两名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 年 6 月 8 日，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中，独立董事作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 年 8 月 30 日，独立董事就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发行人过去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独立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含各专门委员)、监事会。
2. 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
3. 发行人“三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对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经营决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5. 发行人“三会”对董事会、总经理的历次授权履行了《公司章程》的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6.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回避了表决。
7. 发行人“三会”决议均已实际执行（涉及上市后生效的决议待公司上市后予以实施）。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方法：(1) 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备案通知书)；(2) 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3) 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 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5) 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6) 审阅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及聘书，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7) 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其个人出具的书面声明；(8) 查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个人无犯罪证明；(9)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处罚；(10) 调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基本信息资料或网络检索；(11) 查阅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及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包括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4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的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	张峰
董事、副总经理	王学勇
董事、财务总监	俞越蕾
董事	林国强
独立董事	赵克薇
独立董事	周宇
独立董事	曹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王明舟
监事	邹冠玉
监事	张良森
总工程师	张迅雷
董事会秘书	李长风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分别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林国强、赵克薇、周宇、曹冰，其中赵克薇、周宇、曹冰为独立董事，赵克薇

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
发行人现有董事简历如下：

- (1) 张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1981年至1984年任新昌轴承总厂团委书记，1985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委党校脱产学习，1988年至1990年任新昌团县委副书记，1990年至1992年任新昌团县委副书记、新昌丝织总厂党委副书记，1992年至1998年任新昌外贸局副局长兼外贸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2年任新春轴承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任五洲有限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五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五洲新春董事长、总经理。张峰同时担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及特聘企业管理专家、浙江省轴承工业协会理事长、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团主席、绍兴市人大代表、绍兴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还获得中国轴承行业“十一五”期间行业发展领军人物称号、2007浙商创新奖、绍兴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
- (2) 王学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201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1981年至1989年历任新昌轴承总厂团委书记、车间主任、厂办主任，2002年至2012年历任五洲有限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1989年至2002年历任新春轴承副总经理、董事，森春机械总经理、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新昌县轴承行业协会会长，新昌县第十一次和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新昌县政协委员。
- (3) 俞越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至1999年先后任新昌造纸厂团总支书记、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会计、浙江新天轴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1999年至2012年历任五洲实业副总经理、五

- 洲有限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2012 年至今任五洲新春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董事。俞越蕾同时担任第一届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成本价格专家委员、浙商财智女人会执行会长、新昌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木兰爱心基金秘书长、绍兴市第五次和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新昌县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2008 年还获得浙江省三八红旗手、2010 年获得浙江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多次获得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多次被评为新昌县关心下一代帮困助学先进个人。
- (4) 林国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南钢炼钢厂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南钢质量管理处处长助理，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南钢电炉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南钢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副主任、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南钢股份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12 月任五洲有限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五洲新春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南钢股份副总经理。2001 年、2005 年、2006 年获南钢“十佳科技工作者”称号；2007 年获南钢股份“十佳管理工作”称号；2009 年获得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
- (5) 赵克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中粮置地杭州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浙江华泰丝绸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00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浙江省耀江集团党委委员兼第三支部书记。
- (6) 周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

2011年1月至今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3年至1993年任机械工业部主任科员，1993年至1998年任东莞轴承厂副厂长，1998年至2005年历任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奥新（厦门）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

(7) 曹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2013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曹冰1994年至今，一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执业于浙江海之星律师事务所。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 (1)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克薇、曹冰、俞越蕾，其中赵克薇担任召集人。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曹冰、赵克薇、王学勇，其中曹冰为召集人。
- (3)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峰、王学勇、周宇，其中张峰担任召集人。
- (4)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宇、曹冰、张峰，其中周宇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根据各委员议事规则担任委员会的召集人。

3.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王明舟、邹冠玉、张良森，其中王明舟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

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王明舟为监事会选举的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现有监事简历如下：

- (1) 王明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北京科技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硕士，工程师。1989年至2001年历任新昌轴承总厂技术科技术员、质检科理化室主任、热处理分厂副厂长、锻造分厂厂长，2001年至2012年历任五洲有限热锻子公司总经理、五洲有限副总工程师、监事，2012年至今任五洲新春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检测中心主任。长期从事金属材料热加工的研究和精密制造，现为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材料专业委员会会员，新昌县轴承行业协会技术部部长。
- (2) 张良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博士学历。2012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09年8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良森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历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及研究所研究员、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道勤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3) 邹冠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2012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同时2011年2月至今任红土创投副总经理，兼任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源电热有限公司董事。邹冠玉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任辉瑞制药(中国)上海办销售代表，2001年5月至2004年6月任联合基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联合基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香港主板上市子公司精优药业(0858.HK)投资者关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深创投投资经理、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4.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峰，副总经理王学勇，财务负责人俞越蕾，总工程师张迅雷，董事会秘书李长风。

- (1) 张峰、王学勇、俞越蕾的基本情况见本部分以上“1. 发行人现任董事”部分的内容。
- (2) 张迅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洛阳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1979年至1991年任新昌轴承总厂技术员，1991年至1994年在洛阳工学院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1997年任新昌轴承总厂研究所副所长，1997年至2002年任新春轴承技术部长，2002年至2012年任五洲有限总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五洲新春总工程师。担任《轴承》杂志编委、全国轴承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轴承标准化协会副主任委员。
- (3) 李长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1996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山东省莱芜钢铁总厂生活服务公司办公室秘书。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山东省莱芜钢铁总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秘书；1997年8月至2003年6月任山东省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秘书、副科长；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职员；2005年6月至2011年11月主要供职于山东省尤洛卡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3)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除以上董事任职资格外，还符合以下对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 (1)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赵克薇、周宇和曹冰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 (3)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在人格、经济利益、产生程序、行权等方面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限制；
- (4)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5)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6) 不属于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并影响其独立性的下列人员：
 - ①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③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④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⑤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⑥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孙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职务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张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迪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江南摩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	监事[注 1]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
		浙江省轴承工业协会	理事长
		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绍兴市民营企业协会	副会长

在发行人职务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新昌县轴承行业协会	执行会长
董事、副总经理	王学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	常务委员
		新昌县轴承行业协会	会长
		新昌县政协	委员
		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	监事[注 2]
董事、财务负责人	俞越蕾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昌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五洲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昌天胜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浙商财智女人会	执行会长
		绍兴市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代表
		新昌县第十三次共产党代表大会	党代会代表
新昌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董事	林国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赵克薇	中粮置地杭州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独立董事	周宇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秘书长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曹冰	浙江海之星律师事务所	律师
		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	独立董事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在发行人职务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监事会主席	王明舟	无	无
监事	邹冠玉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投资经理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	张良森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总工程师	张迅雷	《轴承》杂志	编委
		全国轴承标准化委员会	会员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	委员
董事会秘书	李长风	无	无

注 1：张峰原在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任监事，该银行创立大会已将其改选为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整体变更程序仍在办理中，暂未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2：新昌县盘龙轴承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未完成注销程序。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限	2010.1-2011.8	2011.8-2012.3	2012.3-2012.12	2012.12-2013.5	2013.5至今
董事长	张天中 (执行董事)	张峰	张峰	张峰	张峰
董事	—	王学勇	王学勇	王学勇	王学勇
	—	俞越蕾	俞越蕾	俞越蕾	俞越蕾
	—	—	林国强	林国强	林国强
独立董事	—	—	—	赵克薇	赵克薇
	—	—	—	—	周宇
	—	—	—	—	曹冰

2. 发行人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限	2010.1-2011.8	2011.8-2012.3	2012.3至今

任职期限	2010.1-2011.8	2011.8-2012.3	2012.3 至今
监事会主席	俞越蕾	王明舟	王明舟
监事	—	—	邹冠玉
		—	张良森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限	2010.1-2011.8	2011.8-2012.12	2012.12 至今
总经理	张峰	张峰	张峰
副总经理	—	王学勇	王学勇
财务负责人	俞越蕾	俞越蕾	俞越蕾
总工程师	—	—	张迅雷
董事会秘书	—	—	李长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1) 2002 年 10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张天中任执行董事，张峰任总经理，俞越蕾任监事。
- (2) 2011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由张峰、王学勇、俞越蕾 3 人组成，公司设监事 1 名，由王明舟担任。同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张峰为董事长，聘任张峰为总经理、王学勇为副总经理，
- (3) 2012 年 3 月，五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增选林国强为董事，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邹冠玉、张良森为监事。
- (4) 2012 年 12 月，五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张峰、俞越蕾、王学勇、林国强、赵克薇 5 人组成，其中赵克薇为独立董事、张峰为董事长，同时聘任

张峰为五洲新春总经理、王学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俞越蕾为财务总监、张迅雷为总工程师、李长风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分别为王明舟、邹冠玉、张良森，其中王明舟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5) 2013年5月，发行人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周宇、曹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由张峰、俞越蕾、王学勇、林国强、赵克薇、周宇、曹冰7人组成。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发行人引进投资者、进行整体变更等原因发生，并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天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税务鉴证报告》；(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证明；(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政府部门批文、拨款凭证及记账凭证等；(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年9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33000338,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发行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限内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① 发行人子公司富日泰作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年为减半期,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② 发行人子公司富迪轴承作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2011年为减半期,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③ 发行人子公司富立钢管作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2011 年为减半期，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富盛轴承 2010 年度被认定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富盛轴承 2010 年度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2010 年度 11,069,781.55 元、2011 年度 7,179,704.14 元、2012 年度 2,629,574.45 元、2013 年 1-6 月份 1,140,300.00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以上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凭证，上述涉及财政补贴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浙税联字 330624704507918 号《税务登记证》，并已经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根据新昌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规，自 2010 年以来，公司所有应缴税款均已缴清，未发现有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新昌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执行税收法规，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争议，亦不存在因地税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合法性的核查，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查验：(1) 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就募投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环境保护局就募投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或批复文件；(2) 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内部质控文件及制度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核查

2013 年 10 月 8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3]428 号），相关内容如下：

“该公司属于首次申请上市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为：浙江省境内的‘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辽宁省境内的‘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目前募资项目已完成环评

并取得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复。另外，辽宁省环保厅向我厅出具协查意见，原则同意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经我厅审议，该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 根据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保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有任何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

（二）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止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技术管理

根据新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四）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新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较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成立以来，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接到该企业发生重伤以上生产去安全事故的报告或举报。

（五）海关管理

根据绍兴海关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年6月在绍兴海关没有违法记录。

（六） 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昌县支局于2013年9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执行外汇管理法规，依法办理外汇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未因外汇问题而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外汇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七） 土地管理

根据新昌县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9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以来，在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八） 房地产管理

根据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于2013年9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以来，在房地产管理方面，没有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形。

（九） 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内容，并且为员工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社会保险费 缴纳金额（元）		员工总数 （人）	社保缴纳 人数（人）	未缴纳人 数（人）
	养老保险	其他			
2010年12月 31日	养老保险	4,727,574.12	2,397	2,074	323
	医疗保险	1,780,136.97		2,074	323
	工伤保险	520,289.12		2,173	224
	生育保险	169,865.03		2,074	323
	失业保险	679,443.73		2,074	323
2011年12月	养老保险	5,922,254.75	2,487	2,222	265

截至时间	社会保险费 缴纳金额（元）		员工总数 （人）	社保缴纳 人数（人）	未缴纳人 数（人）
	医疗保险	其他			
31 日	医疗保险	2,840,033.47		2,222	265
	工伤保险	677,543.24		2,296	191
	生育保险	212,695.95		2,222	265
	失业保险	900,972.74		2,222	26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5,574,510.12	2,519	2,250	269
	医疗保险	3,400,536.42		2,250	269
	工伤保险	838,359.39		2,323	196
	生育保险	377,615.24		2,250	269
	失业保险	980,064.66		2,250	269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4,007,466.75	2,579	2,397	182
	医疗保险	2,065,887.75		2,397	182
	工伤保险	613,372.96		2,435	144
	生育保险	219,744.48		2,397	182
	失业保险	576,335.82		2,397	1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住房公积金 缴纳金额（元）	员工总人数 （人）	缴纳公积金 人数（人）	未缴纳公积 金人数（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800.00	2,397	46	2,35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5,950.00	2,487	67	2,42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97,470.00	2,519	2,215	304
2013 年 6 月 30 日	1,315,405.00	2,579	2,137	44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没有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以上所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 2,579 名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事项	分类人数（人）					未缴纳人 数合计 （人）	
	退休 返聘	外单位 缴纳	试用期	自愿放 弃缴纳	其他		
未缴纳 社保	养老	128	16	—	—	38[注]	182
	医疗						
	生育						
	失业						
工伤	128	16	—	—	—	144	

事项	分类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合计（人）
	退休返聘	外单位缴纳	试用期	自愿放弃缴纳	其他	
未缴纳公积金	128	16	216	82	—	442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职工总人数为 2,598 人，38 人只缴纳了工伤保险，包括尚无法办理五险一金手续的 30 日内新进试用期员工、已离职员工、已缴纳农保员工。

4. 根据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昌分中心于 2013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认真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及人数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且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发行人因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连带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五洲新春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历史上存在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

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部门已出具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对于未规范缴纳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已作出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承诺。发行人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合法有效，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局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复文件；(3) 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资料；(4)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文件等。

核查结果及内容：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预计为 57,135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主要用于以下 4 个投资项目：

- (1)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拟总投资 22,37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 (2)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拟总投资 11,56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 (3)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拟总投资 10,57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
- (4)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拟总投资 18,05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2,635.00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需要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立项（备案）批复：

- (1) 2013 年 7 月 23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新经技备案[2013]24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项目备案；
- (2) 2013 年 7 月 23 日，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新经技备案[2013]33 号），同意森春机械实施“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项目备案；
- (3) 2013 年 7 月 27 日，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嵊经信备案[2013]26 号），同意富进机械实施“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项目备案；

- (4) 2013年9月2日，瓦房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备案的函》（瓦发改函[2013]55号）。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 (1) 2013年8月1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13]90号）；
- (2) 2013年8月1日，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80万套高速机床精密套圈（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新环建字[2013]89号）；
- (3) 2013年8月7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嵊环审函开[2013]26号）；
- (4) 2013年9月5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建发[2013]68号）。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核查意见

2013年10月8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3]428号），确认“该公司属于首次申请上市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为：浙江省境内的‘年产1,800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年产1,580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年产50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辽宁省境内的‘年产2,000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目前募资项目已完成环评并取得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复。另外，辽宁省环保厅向我厅

出具协查意见，原则同意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经我厅审议，该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保核查结果真实有效。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2013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并办理了必要的核准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以轴承产

业为核心，不断提升技术力、管理力和创新力，做强价值链，实现跨国经营，成为中国轴承行业领军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通过如下途径和方式进行了查验：（1）登录了绍兴市、新昌县、嵊州市、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等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所涉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3）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4）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张峰、王学勇、俞越蕾出具的无涉诉承诺函；（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6）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与结果：

本报告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其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泰实业收到新昌县公安局消防大队新公(消)决字[2012]第 0172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泰实业因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被处以罚款 3,000 元，新泰实业已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消防设计备案。

2012年11月26日，新昌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项并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新泰实业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9月24日，新昌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以来，在消防管理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处罚金额较小，新泰实业已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二）除以上外，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新昌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结诉讼。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本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miao in black ink.

倪俊骥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Guisen in black ink.

秦桂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Li in black ink.

詹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3年9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订)

(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2014年9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624000040168。

第三条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万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ejiang XCC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邮政编码：3125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进的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玉、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俞云峰、张天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潘琦、谢卿宝、张虹、李晔、张圣翠、王明舟、刘余、高军、张霞，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自以其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出资，其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419号）验证。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张峰持有公司股份 5355.4710 万股、王学勇持有公司股份 2014.4798 万股、俞越蕾持有公司股份 1483.2014 万股、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23.5150 万股、张玉持有公司股份 752.3723 万股、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7.2000 万股、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76.8400 万股、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1.3000 万股、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31.3000 万股、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5.4000 万股、俞云峰持有公司股份 379.5000 万股、张天中持有公司股份 358.6275 万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3.6000 万股、潘琦持有公司股份 227.7000 万股、谢卿宝持有公司股份 227.7000 万股、张虹持有公司股份 163.9440 万股、李晔持有公司股份 121.4400 万股、张圣翠持有公司股份 91.0800 万股、王明舟持有公司股份 79.6950 万股、刘余持有公司股份 37.9500 万股、高军持有公司股份 30.3600 万股、张霞持有公司股份 27.324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_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应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独立董事应当占有各委员会1/2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战略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负责研究、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总经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董事会对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内;

(二) 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内;

(三) 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内;

(四) 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内;

上述(一)、(二)、(三)项事项涉及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内时, 董事会可以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等文件, 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上述(一)、(二)、(三)、(四)项事项涉及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 以上时,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协议, 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

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协议，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为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应遵循以下程序作出决议：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独立董事同意或认可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三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至第（六）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 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如公司上市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应按照《上交所分红指引》第九条规定和第十条的规定披露相关事项。

（十）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及传真送达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及传真送达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及传真送达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选择一家或者多家法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上市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张峰（签字）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